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更。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1. 本文件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2.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必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3.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4.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5.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6.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7.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8.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9.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
10.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11.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預期為〔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協商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可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的[編纂]則除外。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此網站www.hbsgt.com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目 錄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主要股東	[199]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8]
[編纂]	[270]
[編纂]的架構	[280]
如何申請[編纂]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包含資料的概括介紹。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具重要性的資料。決定是否[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有風險，某些與[編纂]於[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列示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結構）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量而言，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四大缸體製造商，約佔3.0%的市場份額。另外，我們亦是知名缸蓋生產商。

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中國的部分領先汽車製造商。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及經營3條精密鑄造線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於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缸體及缸蓋的設計月產能分別約為74,000個及13,00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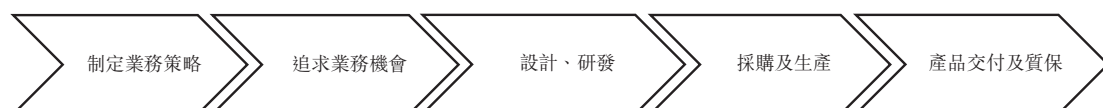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使我們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大部分的生產線均可進行調整，可增加或更換若干生產設備，且不會耗費大量的安裝時間及成本。我們更新及改進生產流程以在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型號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在保持產品質量及品種多樣化的同時削減設備成本至關重要。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躋身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前列，能夠採用購自KW的先進自動鑄造機運行精密鑄造線，以生產毛坯產品。此外，我們攜手所聘請的數名業內合作夥伴，設計、建造並實施了一套整體協作智能製造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採用智能製造方案的領先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

我們認為，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在吸引新客戶及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方面當屬我們的一大關鍵優勢。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符合他們所提供的規格或與其共同開發發動機缸體和其他產品。這些密切合作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培養緊密關係，並在我們從這些客戶爭取其他業務時為我們提供關鍵優勢。由於我們能提供優質、定製產品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已建立並維持著長期、堅實及穩固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發動機缸體及缸蓋和部分發動機缸體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與客戶開展密切合作，向其提供一套高品質定製產品。我們通過一套緊密結合的週期流程開展主要產品的製造業務。以下流程圖闡述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等各類汽車的缸體。我們亦製造缸蓋以及缸體的若干其他結構部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缸體										
乘用車缸體	19,651	4.6	58,508	12.1	231,981	34.6	48,728	30.1	73,573	42.1
商用車缸體	267,725	62.0	263,466	54.8	252,533	37.7	69,057	42.7	56,536	32.4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21,243	4.9	31,864	6.6	54,430	8.2	10,546	6.5	18,555	10.6
小計	308,619	71.5	353,838	73.5	538,944	80.5	128,331	79.3	148,664	85.1
銷售缸蓋	100,390	23.2	97,472	20.3	90,919	13.5	24,774	15.3	20,787	11.9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22,960	5.3	29,817	6.2	40,031	6.0	8,673	5.4	5,272	3.0
合計	431,969	100.0	481,127	100.0	669,894	100.0	161,778	100.0	174,723	100.0

缸體

我們通常向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和發動機製造商出售缸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缸體產品的銷量顯著增長。具體而言，隨著中國乘用車銷量不斷增加，推動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長，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及銷售收入大幅提升。因此，乘用車缸體銷售收入佔缸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4年的6.4%增至2016年的43.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5%。

缸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幾家同時生產缸蓋的大型缸體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缸蓋主要用於商用車，且通常與缸體一起售予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

生產

生產流程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步驟：毛坯產品精密鑄造及對該等毛坯產品進行機械加工以生產製成品。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大部分缸體及缸蓋產品而言，我們並無自行進行精密鑄造，而是對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毛坯產品進行機械加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行生產日益增多的毛坯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118,000個、169,000個、287,000個及104,000個由我們自行鑄造的毛坯製成的缸體及缸蓋，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缸體及缸蓋銷售總數的30.6%、37.5%、42.6%及49.2%。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增加使用自製毛坯製造的缸體及缸蓋的百分比。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並經營了3條精密鑄造線以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以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380,000個、424,000個、698,000個及221,000個，同期利用率分別約為74.4%、78.7%、76.4%及88.2%。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蓋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230,000個、230,000個、165,000個及38,000個，同期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0.1%、78.5%、96.3%及79.3%。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我們攜手所聘請的數名業內合作夥伴，設計、建造並實施了一套整體協作智能製造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國內首先採納智能製造措施的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自2015年12月起，我們開始設計及建造整合智能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並對生產條件的任何問題或變化快速做出反應。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在生產輕型缸體產品（仍在試生產階段）的三條機械加工線上完成上述智能製造系統的設計與建造。我們計劃未來繼續在更多生產線中實施智能製造流程。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從自行選擇的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安排涉及從我們客戶或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部件及輔助材料。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鐵、廢鋼、型砂、覆膜砂、煤粉及塗料。我們採購的關鍵部件主要包括缸體毛坯、缸蓋毛坯、活塞片及鋼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6.9%、64.6%、56.4%及57.3%；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3.9%、32.1%、17.9%及15.6%。

設計及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了一個專業研發部門，包含約36名工程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的生產流程設計經驗，能夠挑選最合適的生產設備和流程，並運用先進製造技術開發和製造符合客戶具體要求和實際需求的產品。我們的工程師還會與客戶直接合作，在客戶未提供已有圖紙及未制定所有相關規格的模型、原型或概念的基礎上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部幫助客戶成功開發及生產八種新發動機缸體模型及兩種發動機缸蓋模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發動機缸體和缸蓋製造的自行開發生產設備和流程方面擁有12項中國專利，包括1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發明專利。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中國領先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超過100名客戶銷售產品，且該年度我們64.9%的收入來自於2016年12月31日與我們維持了五年以上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許多頂尖汽車製造商，其中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包括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的其中五家，該五名客戶合計約佔該年度中國汽車銷量的21.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336.5百萬元、人民幣4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70.0%、66.4%及62.9%，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3%、37.6%、20.5%及15.9%。

為我們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三名重要客戶及／或與彼等屬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包括一家汽車製造商和兩家發動機生產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2.0%、45.8%、33.9%及21.8%。同期，自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59.1%、50.6%、36.2%及26.5%。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主要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編製市場分析報告和商務建議、塑造品牌形象、識別及挖掘潛在客戶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擁有26名員工。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基於我們與客戶的磋商，並考慮市場情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量及毛坯產品來源（如用於製造製成品的缸體毛坯或缸蓋毛坯為自製亦或由外部供應商生產）而釐定。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繼續維持高效競爭及抓住未來發展機會。

- 作為中國缸體製造商和缸蓋資深生產商的領先地位
- 符合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度柔性化生產設施和流程
- 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
- 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
- 牢固穩定的客戶群
- 具備顯著行業專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鞏固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專業發動機缸體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實施智能製造以提高運營效率
- 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
- 與日本合作夥伴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生產鋁合金缸體及缸蓋
- 與瑞士表面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達成戰略同盟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風險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製造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
-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汽車行業的趨勢和發展。
-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意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
- 我們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如果我們日後未能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大部分原材料和配件。
- 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確保供貨，我們的生產成本和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龍躍、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將直接或間接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為避免本集團面臨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1,969	481,127	669,894	161,778	174,723
銷售成本	(292,449)	(321,546)	(476,793)	(116,934)	(124,377)
毛利	139,520	159,581	193,101	44,844	50,346
融資成本	(12,581)	(12,077)	(13,064)	(3,743)	(2,612)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所得稅	(12,887)	(13,768)	(15,241)	(3,595)	(3,345)
年內／期內利潤	<u>63,800</u>	<u>73,425</u>	<u>93,725</u>	<u>21,879</u>	<u>23,4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0,704	505,399	670,730	700,539
流動資產總額	245,405	280,489	377,772	427,367
流動負債總額	284,150	323,572	376,253	425,8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745)	(43,083)	1,519	1,562
非流動負債	48,371	45,303	162,973	171,754
資產淨值	<u>343,588</u>	<u>417,013</u>	<u>509,276</u>	<u>530,34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初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1	11,353	19,328	19,328	9,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43	107,426	142,913	31,081	35,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37)	(98,257)	(185,387)	(45,459)	(48,9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146	(1,194)	32,699	26,410	16,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052	7,975	(9,775)	12,032	3,589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53</u>	<u>19,328</u>	<u>9,553</u>	<u>31,360</u>	<u>13,142</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14.8%	15.3%	14.0%	13.4%
資產回報率 ⁽²⁾	10.5%	10.0%	10.2%	8.6%
股本回報率 ⁽³⁾	21.0%	19.3%	20.2%	18.0%
流動比率 ⁽⁴⁾	0.9	0.9	1.0	1.0
速動比率 ⁽⁵⁾	0.6	0.6	0.7	0.7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⁶⁾	38.7%	32.6%	37.6%	39.3%
資本負債比率 ⁽⁷⁾	42.0%	37.2%	39.4%	41.7%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純利除以年度或期間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調整為每年）純利除以年初和年末或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調整為每年）純利除以年初和年末或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年末或期末的權益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有改善。此改善主要歸因於缸體的銷售有所增長。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入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確認，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主要業務、定價政策、產能和成本結構均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至本文件之日，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未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其中[編纂]已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編纂]已納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我們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後產生[編纂]及其他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百萬元將於2017年3月31日後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上述[編纂]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金額。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訂明股息派付率的固定股息政策。將由我們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或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股息。於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股息尚未派付。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足額供款；(ii)未為部分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未獲得工廠建設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及(iv)未取得五項附屬構築物的規劃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獲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或與政府主管部門負責人員面談，確認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罰。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編纂]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則為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該等額外股份[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包括：
 - 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自動生產機械及設備；及
 - 約[編纂]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智能製造系統。
- 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和與加強與第三方業內夥伴合作相關的其他成本，包括(i)與日本夥伴建立中外合資企業，生產鋁合金

概 要

缸體及缸蓋；及(ii)尋求與瑞士技術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熱噴塗技術；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主要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的未清償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中國工商銀行	[編纂]	2018年2月	4.75%	營運資金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用於建造新機械加工線及購買新增機械及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產能；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與中國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更多研發項目；及
- 約[編纂] (即[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定長城內燃機」 指 保定長城內燃機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解散，且為鈴豐內燃機的前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北汽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發動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生產，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5年2月13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躍」	指	龍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從事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由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行業概覽」一節有所提及
-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 「宏協」 指 宏協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為股東之一
-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生產，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公司
- 「河北瑞豐」 指 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河北瑞豐內燃機」 指 河北瑞豐內燃機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前身之一，一家於2003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23日併入河北瑞豐及解散
-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指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江淮汽車」	指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生產，為獨立第三方
「江鈴汽車」	指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生產，為獨立第三方
「江西五十鈴」	指	江西五十鈴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配件生產，為獨立第三方
「KW」	指	Künkel Wagner Prozesstechnologie GmbH，一家於德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鑄造機械及系統生產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2日〕，即本文件發佈前添加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鈴豐內燃機」	指	深州市鈴豐內燃機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前身之一，一家於2002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23日併入河北瑞豐及解散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朗騰」	指	朗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06年8月8日，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進一步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劉恩旺先生」	指	劉恩旺先生，執行董事、河北瑞豐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孟凡春先生」	指	孟凡春先生，實益擁有溢隆創投約33.33%的已發行股份，為獨立第三方
「郭先生」	指	郭廣玉先生，河北瑞豐及河北瑞豐內燃機前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2010年逝世

釋 義

「劉浩先生」	指	劉浩先生，劉占穩先生之子、尤女士的配偶及河北瑞豐、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前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慶更先生，實益擁有溢隆創投約33.33%的已發行股份，為獨立第三方
「孟連周先生」	指	孟連周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河北瑞豐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孟連周先生亦是趙女士的配偶
「任先生」	指	任振雨先生，河北瑞豐的監事，為啟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士英(原名王世英)先生，河北瑞豐董事及亮程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王先生亦是尹女士的配偶
「徐先生」	指	徐繼國先生，實益擁有溢隆創投約33.33%的已發行股份，為獨立第三方
「張躍選先生」	指	張躍選先生，執行董事、河北瑞豐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躍選先生亦是張小雙女士的父親
「張占標先生」	指	張占標先生，河北瑞豐董事及宏協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劉占穩先生」	指	劉占穩先生，執行董事、河北瑞豐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占穩先生亦是劉浩先生的父親、尤女士的公公
「劉美玲女士」	指	劉美玲女士，河北瑞豐董事及茂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張小雙女士」	指	張小雙女士，河北瑞豐以及其前身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前實益擁有人。張小雙女士亦是張躍選先生之女
「尹女士」	指	尹淑娟（原名尹書娟）女士，河北瑞豐及其前身鈴豐內燃機的前註冊股東。尹女士亦是王先生的配偶
「尤女士」	指	尤少華女士，河北瑞豐以及其前身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前實益擁有人。尤少華女士亦是劉浩先生的配偶、劉占穩先生的兒媳
「趙女士」	指	趙敬梅女士，河北瑞豐以及其前身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前實益擁有人。趙女士孟連周先生的配偶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亮程」	指	亮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緊隨重組後但在[編纂]及[編纂]之前為主要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美國《證券法》[編纂]
「購回授權」	指	本文件附錄四第7段所述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茂揚」	指	茂揚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為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7年11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或「 [編纂] 」	指	[編纂]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啟越」	指	啟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政期間
「昌寶」	指	昌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2017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溢隆創投」 指 溢隆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李先生及孟凡春先生各擁有約33.33%的股權，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

- 標有「*」的詞彙均為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部門、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法規等中文本名的英文翻譯且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及
- 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的年份均指歷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用關於本集團及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故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軸承蓋」	指	一種堅固的半圓形部件，契合軸承的一半以作固定
「鏜孔」	指	通過單刃刀具擴大已鑽出孔的孔徑的一種加工流程
「鑄造」	指	將液體材料倒入模具（其中包含呈所需形狀的空槽），一旦液體材料冷卻並凝固成預期形狀然後將其從模具中倒出，加工流程完成
「國五」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3年就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和郵政服務所用的輕型汽油車和重型柴油車頒佈的排放標準
「國六」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就主要以汽油和柴油為動力的輕型車輛頒佈的排放標準
「商用車」	指	為了出租、薪酬或利潤目的載人所使用或維持的車輛，或主要為了運輸財產而設計、使用或維持的車輛（例如卡車和貨車）
「制芯」	指	生產具有相應部件特點的複製品，以在鑄造和成型過程中形成部件內腔和凹角的一種流程
「缸體」	指	汽車發動機的主要結構，消耗燃料的位置。缸體為所需數目的氣缸以及周邊的多個相關結構（包括冷卻劑通道、進氣和排氣通道以及曲軸箱）提供空間

技術詞彙表

「缸蓋」	指	缸蓋乃發動機的主要部件之一，位於缸體頂端，為向汽缸輸送空氣及燃料的通道提供空間，並使廢氣得以排出。缸蓋須承受高壓及高溫並保持原狀，以通過汽缸墊將缸體密封
「DNC」	指	分佈式數控，允許單個計算機與一台或多台採用計算機數控的機器聯網的計算機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整合整個機構的內部和外部管理信息的系統，包括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和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ERP系統通過集成軟件應用程序自動處理這些活動
「歐V」	指	歐洲排放標準第5級，設定在歐盟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銷售的新型汽車所有重大有毒污染物的排放限制。歐5收緊了對柴油引擎汽車顆粒排放的限制，自2009年9月1日批准用於新型乘用車，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用於所有新註冊汽車
「精加工」	指	完成工件並達到最終尺寸、容許偏差及表面拋光的流程
「飛輪殼」	指	一種專門用於有效儲存旋轉能量的機械裝置
「珩磨」	指	一種使用磨具沿控制路徑在金屬工件表面摩擦，以產生精細表面的磨削加工流程
「機動工業車輛」	指	被設計和用於在不同路況的各類道路上運輸物料的車輛

技術詞彙表

「ISO/TS-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制定的國際標準化組織技術規範，旨在開發一套為汽車行業供應鏈提供持續改進、加強缺陷預防及減少變差和浪費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14001」	指	一套規定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環境管理標準，組織機構可採用該體系提高其環境績效
「消失模鑄造」	指	一種消失模鑄造流程，該流程乃採用將熔融金屬注入模具腔時會消失的材料製成的模型
「MDC」	指	機器數據採集，一套可自動收集、報告、記錄及處理實時製造數據的實時機器監控系統
「機械加工」	指	使用機械按可控制的材料切除流程將工件切割成所需的最終形狀和尺寸的加工流程
「成型」	指	一種金屬熔化並鑄入模具的流程，該金屬隨後採用了模具形狀並形成具有規則形狀、大小及性能的金屬物體
「乘用車」	指	用於旅客運輸且除駕駛座外不超過八座的汽車（至少四輪）
「粗加工」	指	主要通過大幅度削減工件，去除多餘金屬（而非獲得精準尺寸和處理），將其加工至大致尺寸的工序
「智能製造」	指	利用聯網機械監控生產流程以優化概念生成、生產和產品交易的一種技術驅動方法

技術詞彙表

「冶煉」	指	一種從礦石中提取基本金屬的提煉冶金技術
「T4」	指	Tier 4是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和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頒佈的排放標準，適用於越野設備（包括施工、採礦和農業設備，船舶和工作艇，以及機車）中的新型發動機，以及工業和發電應用中的固定發動機
「熱噴塗」	指	由熱源（火焰或其他）和粉狀或金屬絲塗層材料組成的工業塗層工序，可融成小液滴並以高速度噴塗於表面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一種帶有垂直主軸的銑床，可將工件安裝於其工作台上
「垂直分型 自動鑄造線」	指	利用自動鑄造設備和模具輸送機通過擠壓方式來壓實型砂的一種鑄造流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術語的使用加以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期待」、「打算」、「或會」、「尋求」、「可能」、「能夠」、「應當」、「潛在」、「將」或「應該」等術語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透過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透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特別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個地方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我們現時對（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當前或日後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或情況有關，故而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一種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描述或含義有重大出入。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勢態亦不代表隨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勢態。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勢態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者存在明顯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不利變動或發展態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護及提高自身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市場內國內外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影響，特別是與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收或會計標準或慣例的發展態勢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與中國相關的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控制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通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前瞻性陳述

- 融資可用性的變動或新規定；
- 我們運營所需設備成本的重大變動；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商業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自身業務以及引入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或延長許可證期限的能力；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更；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我們業務日後面臨的風險以及管理前述因素的風險；及
- 「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節所述的其他因素，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貨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伴隨有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編纂]在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文件中所識別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或會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應特別評估以下有關[編纂]於我們股份的相關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將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的，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目前被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部分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製造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

我們未來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和製造新缸體及缸蓋產品，以滿足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以及持續提升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要求，或者如果我們不能開發及製造響應市場需求的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市場地位將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預測及應對技術變革是我們能開發新產品的關鍵。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i)吸引充足的高素質工程人才和研發人才；(ii)成功使我們開發或購買的技術商業化；及(iii)與中國頂尖大學和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者根本無法開發及製造出新產品。

此外，新產品模型的推出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且初期生產成本通常較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研發開支。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其他研發成本。如果我們開發出的新產品市場反應不佳，則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實現預定的經濟回報率，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能讓我們以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過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已分別實現約74.4%、78.7%、76.4%及88.2%的利用率，而缸蓋機械加工線則分別實現約70.1%、78.5%、96.3%及79.3%的平均生產利用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利用率亦受其他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僱員的技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我們不保證在未來能就我們的生產設施保持相若的產出和利用率水平。如果我們無法就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保持利用率或實現更高利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取決於中國汽車工業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汽車市場的未來增長以及趨勢及發展，該市場的特徵為行業規範及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且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汽車需求量下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亦可能相應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汽車市場與我們產品需求量之間的關連體現在我們商用車缸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減少，反映國產商用汽車的銷量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產商用車的銷量從2011年的4.0百萬輛降至2016年的3.7百萬輛。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尤其是乘用車缸體）的銷量有所增長，彌補了商用車缸體增長的不足，但仍無法保證，倘我們無法生產出需求充分的產品，汽車市場的轉變趨勢不會導致日後的銷量減少。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有賴於公用事業（包括水和電）的持續充足供應。我們自身並無發電站及供水廠。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因水電供應故障而對生產造成任

風險因素

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但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中斷時間延長、恐怖主義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經營生產設施的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亦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承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與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義務的能力也會受到重大干擾，而且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發展或挽留我們的客戶群，或者如果客戶互動不再增長或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堅實穩定的客戶群和高水平的客戶互動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超過100名客戶出售缸體，且我們年內收入的64.9%產生自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與其保持五年以上關係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若干頂尖汽車製造商，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華晨汽車及長城汽車等。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果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具有實用性和吸引力，我們可能不能增加或保持客戶群和客戶互動水平。

許多因素可能對客戶增長、挽留和互動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對客戶需求開展持續研究、監測和分析，但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和滿足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客戶要求開發和製造全新或升級產品，或者我們開發和生產的全新或升級產品可能不符合客戶的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及時開發新技術，以引領或跟上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開發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更勝一籌的產品，這可能造成現有客戶流失或新客戶增長下降；及
- 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法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所訂明的規定，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客戶需求和要求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或發展我們的客戶群或提高客戶參與度，對我們的客戶而言，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將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和發動機生產商）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4.8%、70.0%、66.4%及62.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3%、37.6%、20.5%及15.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均為汽車製造商。我們少數大客戶的流失或者與一名或多名這類客戶減少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如果我們日後未能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未與客戶訂立強制他們向我們下訂單以確保我們的未來收入的長期銷售協議。而我們銷售產品主要依據銷售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每年需經雙方同意後續約。如果因任何原因，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或商業上價格可接受的原材料或配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產品時依賴多種類型的原材料和配件。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粗鐵、廢鋼、鑄砂、覆膜砂、煤粉和鍍膜。我們採購的關鍵配件主要包括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反應盤及鋼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該等原材料及配件方面不會出現任何短缺情況。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不願意或無法按所要求的數量及／或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優質的原材料或配件，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供應源，甚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供應源。倘出現任何短缺情況，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採購額視乎原材料及配件價格的波動而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64.4%、63.1%、67.6%、70.0%及60.6%。我們原材料及配件的未來成本受許多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供應商製造能力的變化、替代原材料的可得性、供應商或供應鏈的生產故障、整體經濟狀況和自然災害，所有該等因素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從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配件與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如果原材料和配件的價格攀升，則超前滯後效應通常可能對我們的短期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控制原材料和配件成本，或者未能將攀升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大部分原材料和配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6.9%、64.6%、56.4%及57.3%，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3.9%、32.1%、17.9%及15.6%。如果我們任何最大供應商決定終止、不再繼續或者限制或減少向我們的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類似條件就類似採購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者根本物色不到替代供應商，這可能使我們的生產中斷或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因此受損。此外，我們部分採購總額來自兼任毛坯產品供應商的客戶（我們將該等產品用作為該等客戶生產製成品的配件），或來自客戶物色到的第三方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兼任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2.0%、45.8%、33.9%及21.8%。同期，我們自該等客戶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9.1%、50.6%、36.2%及26.5%。有關配件的採購乃根據與單個客戶的協商釐定，我們未必在各情況下都能夠自我們本來會選擇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配件。

風險因素

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確保供貨，我們的生產成本和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按時地向我們供應規定的原材料或者他們將不會在我們採購時大幅漲價。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規定標準的原材料。不論在哪種情況下，我們的生產計劃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令我們可以接受的價格和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具有類似質量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如果我們不能針對客戶和客戶參與度有效地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業缸體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面臨向中國有關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國內外製造商的競爭。專業缸體製造商生產缸體的市場集中度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中國十大專業缸體生產商約佔中國總銷售收入的45.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財務、技術和其他資源，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廣泛的產品系列和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不能成功地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以下各項：

- 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我們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技術實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認識；
- 我們比競爭對手更早地識別和把握新的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和品牌實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有才華的僱員（特別是高水平工程師）的能力；及
- 我們具成本效益地管理和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進步和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與期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特點是，行業標準不斷進步，新產品上市和更新頻繁，技術發展迅猛，客戶需求和期望不斷變化。我們產品持續受歡迎絕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迅猛發展的技術和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為響應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和期望及應對激烈市場競爭持續創新的能力。我們未能做到任何一方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2年起，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政策，為國內節能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提供支持，這可能有助於新能源汽車在未來的廣泛運用。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新能源汽車配件的研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一段。儘管我們已開始開展與新能源汽車發動機缸體相關的研發項目，但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順利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

此外，提升傳統技術以及在我們產品中融入新技術面臨很多技術挑戰，需投入大量資本、員工資源和大量時間。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提升技術和產品，但我們可能不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或整合新技術，或者根本不能開發或整合新技術，這可能使客戶滿意度降低。此外，新技術可能不能獲得成功或與不能我們的產品良好整合，即使實現整合，仍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者不能吸引和挽留大量客戶。我們未能跟上迅猛的技術變革可能影響我們挽留或吸引用戶或創造收入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發生故障或管理效率低下，則會對我們的製造和其他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一批行業夥伴與我們共同設計、構建及實施了一個智能製造流程（由一套在製造流程中相互關聯的智能製造系統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一段。該等智能製造系統構成了經營流程中的重要部分，若遭受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智能製造系統出現停電、電腦病毒、軟硬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以及類似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中斷。若發生嚴重損害或重大中斷，則我們的經營可

風險因素

能被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經營因為引入任何新的智能製造系統（包括從現有系統的遷移）而被干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也同樣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召回可能涉及大量開支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產品召回或會對客戶對受影響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信心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產品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召回。然而，倘我們日後召回任何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倘我們未能於生產設施實施並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使我們承擔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i)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質量控制；或(ii)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或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倘其引起、導致或被控告引起或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的依據）均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形象。倘我們於產品責任索賠中敗訴，則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另外，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由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零件及配件的缺陷引起。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必能夠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引起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甚或根本無法作出彌償。此外，倘我們產品的重大設計、製造或質量出現相關問題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我們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並招致更多的產品責任索賠及／或監管行動。倘我們被認定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製造或銷售相關產品的營業執照可能被暫停或吊銷，且我們及董事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要承擔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嚴重的後果，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保修索賠，亦未啟動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召回。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然而，如果我們被起訴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保修索賠，且我們須為此承擔責任，則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可能並不充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要承擔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嚴重的後果，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缸體、缸蓋或其他相關配件的保修期與客戶為購買其汽車的最終用戶提供的保修期相同，通常為自客戶接受日期起計一至三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一段。在保修期內，客戶和最終用戶可選擇更換、維修或退回所購買的產品，主要視乎所涉及的缺陷類型而定。

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就可能承擔損害賠償和保修索賠責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修費用較少，佔各期間總收入不到0.6%。然而，我們可能因彌補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包括產品召回相關費用）產生巨額費用。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安全性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客戶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的保修主要限於維修、退貨和更換，但保修索賠可能會導致訴訟，而產生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收購和戰略聯盟，我們認為此舉可通過將客戶群多元化及使我們提升專業、擴充或加強技術能力補足現有業務。例如，我們計劃與一家總部設在瑞士、專注於提供表面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者達成戰略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汽車缸體熱噴塗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與瑞士表面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達成戰略同盟」一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找到適合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以組成戰略聯盟，而未能及時完成此舉或根本無法完成此舉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存在多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技術和產品、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不明負債、影響所收購公司的未經披露風險以及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現有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方面的困難。此外，任何收購或合作可能涉及產生巨額的其他債務或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合作，或者該等收購或合作可如計劃進行或證明對我們的業務和現金流量有益。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執行業務計劃。

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又涉及到某些風險且本身具有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變化、資金的可用性、人力的充足性、競爭、政府政策以及中國政治經濟發展等。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從而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夠按規劃（例如在時間和成本上）順利執行，或者根本無法執行。若我們未能有效地執行業務計劃，則可能無法順利取得有利以及盈利成果。即便我們能夠有效地執行業務計劃，仍可能發生預期之外的其他事件或存在預期之外的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因業務計劃的實施而產生的有利以及盈利成果。若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實現積極成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造成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為擴充產能，我們計劃增設新的缸體及缸蓋機械加工線，以及採購額外生產設備及機械。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採購額外設備可能會造成較往績記錄期間更高的折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一段。新生產線及設備的每年折舊開支的額外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折舊期間將自新生產線開始營運起計，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關鍵人員，而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新的僱員替換該等關鍵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具體而言，我們依賴董事會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能力。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當前於本公司的職務，則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他們或根本無法替代他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計劃和策略實施造成重大干擾，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發生額外和可能大量的開支以招募及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任何

風險因素

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競爭性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技術、技術訣竅、商業機密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

任何人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生產僱員的薪資及福利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分別佔此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1.7%、11.5%、10.0%、9.6%及10.6%。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技術嫻熟的員工和其他僱員，以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運營效率。倘出現人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不斷上漲的人力成本。

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合資格人員的爭奪加劇及人工成本一直整體上漲。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和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或者根本無法挽留和吸引合資格僱員。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人員，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被削弱，令我們提高收入和利潤增長率的能力受到損害。此外，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近年來曾爆發工潮和罷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停工或罷工。人工成本增加和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則我們可能會承擔更高的存貨持有成本或損失銷售額，它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持有多種存貨，因此我們必須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客戶需求的變動、需求預測的失准以及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存貨和成品出售之間存在的時間滯後均會令我們遭受存貨風險。如果我們沒有充足的原材料及配件庫存來滿足客戶下達的訂單，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而且未能實現有

風險因素

效管理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披露限制的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會嘗試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證明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督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很困難也很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必須不時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和資源的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以往並未收到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然而，未來可能我們因為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索賠或其他指控。製造行業和技術行業的公司經常會被捲入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及其他違反其他方權利的行為相關指控。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者聲稱我們涉及不公平商業實踐的指控。隨著競爭越來越激烈，在中國訴訟日益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

為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價格不菲，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和資源造成重大負擔，而且可能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這種索賠即使不造成法律責任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為減少未來承擔責任之風險而導致我們的產品所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費用或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我們以往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是銷售缸體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一些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無法控制，具體包括：

- 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行動；
- 日益激烈的競爭和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某時期的擴張和相關費用；及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以及改善經營效率的能力。

此外，未來我們可能不會維持過去的增長速度，未來也許不能每個季度、每個中期或每年維持盈利。我們的歷史業績、增長率和盈利能力並不代表未來表現。如果我們的收益不能滿足投資界的期望，我們的股票可能會遭遇重大的價格波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者無法獲得融資，任何債務融資都可能包含限制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的契約。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的擴張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過去通常依靠股東的出資金額、銀行貸款和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來資助我們的經營和擴張。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一些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利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市場條件以及我們業務覆蓋的地理區域）。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能夠為我們的未來業務和擴張計劃提供充足資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者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者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如果我們不能用合理成本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及時獲得融資，或者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受挫，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實施也可能延遲。

此外，未來借款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我們未能履行付款義務可能構成我們拖欠借款事件。如果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我們因我們以後的收購或擴張、市場變化或其他發展而需要額外的資金，我們可能會發行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通，以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未來我們銷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化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均會攤薄股東權益。額外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性契約限制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及／或經營。

如損失或大幅減少目前我們在中國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有權享受稅收優惠政策，讓我們能夠享有本來無法享有的較低稅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8%、15.8%、14.0%、14.1%及12.5%。我們計劃在到期前申請延期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該等延期，如果我們未獲得，可能會導致我們實際的所得稅稅率提高。如果任何適用於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有任何變動或撤回，或稅率有所提高，我們承擔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或更改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此類調整或更改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類員工福利計劃提供充足繳款，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各類員工福利計劃，並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繳款，最多不超過其業務所在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自2014年起直至2017年6月，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足額供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社會保險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自2014年起直至2017年6月，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指稱我們未對社會保險足額供款以及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付款的任

風險因素

何通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當局不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款，或要求我們支付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或形成戰略聯盟，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於製造、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和市場營銷，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監管要求。大型公司能夠跨品牌利用投資和活動，從規模經濟中受益。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或形成戰略聯盟，他們便可從更大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以把合併或聯盟作為一種增強競爭力或流動資金的手段。我們競爭對手的任何此類合併或戰略聯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產品和原材料運輸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陸路運輸來獲得原材料及向客戶提供產品。如果我們無法確保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陸路運輸，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確保在發生無法控制的交通系統中斷期間，用經濟上可行的替代方法運輸我們的產品和原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只要原材料供應中斷，就可能阻斷我們的生產，對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不遵守中國環境法規可能導致重大的經濟損失、罰款和其他法律責任，並為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帶來負面報道和損害。

我們的生產流程受到中國適用於我們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法規的規限。如果我們不遵守當下或未來的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政府的檢查或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中斷業務，管理層還可能要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獲得有關我們車間建設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因此，於2016年5月，我們向深州市環境保護局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的罰金並於2016年6月獲得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批准。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這還可能為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帶來負面報道和損害。此外，如果未來實行更嚴格的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的代價可能相當大。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會有季節性波動，所以我們在各歷年的高峰季節或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我們整個歷年的表現。

我們的銷售有季節性波動。每年第四季度，我們缸體及缸蓋的銷量通常會增長，收入亦會更高，整體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的季節性模式。此外，其他季節性相關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如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和產品的交貨時間。因此，我們在各歷年的高峰季節或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我們整個歷年的表現。在對比我們的經營業績時，[編纂]應該意識到這種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

我們維持各種保險保單，如汽車保險和綜合財產保險，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在數量、範圍和利益方面仍然有限。因此，我們面臨各種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發生的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的事故或傷害、火災、爆炸或我們目前沒有維持保險的其他事故、失去關鍵管理層和人員、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和社會不穩定或者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沒有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或者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都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和資源的轉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依賴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短期銀行借款用作建設生產設施及購買生產設備的資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未償還的到期負債的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約13.8%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我們亦擬動用[編纂]的約10.0%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然而，該等資金款額可能於我們日後的經營並不充足，而我們仍須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獲取貸款融資（尤其是當我們業務的性質需要持續[編纂]廠房及機械且將涉及重大的資本開支時）。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持續有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限制我們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計劃的資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和其他非常事件，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很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類型災難阻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洪水、冰雹、風暴、嚴冬天氣（包括雪、結冰、冰暴和暴風雪）、流行病、環境事故、斷電、通信故障、爆炸、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事件）以及類似事件。由於其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時間和嚴重程度。此外，現在或將來，氣候條件的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會增加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如果未來發生任何此類災害或非常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類事件可能讓我們難以或不可能向客戶交付產品，還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

自2003年以來，中國已多次發生禽流感，並最終蔓延到非洲和歐洲的某些地區。於2013年，中國爆發了H7N9病毒。該等流行病的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員工，並以其他方式減弱員工的活動水平，對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法律和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貨膨脹率和貿易平衡情況。在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是計劃經濟。最近幾年，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一直在對中國的經濟體系和政府結構進行改革。比如，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前景。然而，可能在各行業中或全國不同區域內調整、修改或實行不一致的經濟改革措施。

我們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下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即使實行了該等經濟改革和措施，中國政府在調節行業發展、分配自然和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和貨幣管理上仍發揮重要作用，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重視市場。

我們在中國成功擴展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其他市場條件以及借貸機構發放的信貸。中國更加嚴格的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實行擴張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者如果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或社會狀況的變化；
- 法律、法規和行政指令或其解釋的變更；
- 為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而可能採取的措施；及
- 稅率或稅收方式的變化。

該等因素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變量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化和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為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治理、商務、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制定了綜合性的法律、規則和法規體系。但是，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像其他較發達的司法管轄區一樣保持一致或可預測。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列，我們已經獲得或申請了各種產品和技術的商標、實用新型和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更多關於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而且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收到任何第三方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任何索賠通知，或者我們將在任何此類索賠導致的法律程序中獲勝。如果發起或維持任何此類索賠，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控人民幣的兌換，這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進行管控，在某些情況下，還會管控中國境外的貨幣匯款。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派發股息或做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者以其他方式清償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果有）。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情況下，可按照某些程序要求，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出以及貿易相關的交易支出）。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境外以外幣匯款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貸款），需獲得適當政府當局的批准。中國政府可酌情決定，限制以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如果將來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升值受到壓力。由於國際社會對中國施壓，要求允許人民幣採用更加靈活的匯率，加上國內外的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中國的國際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提高人民幣匯率彈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金融資產中的相當一部分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本公司港元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提高我們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支出成本，因為我們需要就此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當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也會導致外幣折算損失。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我們的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編纂]派付的股息及[編纂]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依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按規定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擁有充足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營運未獲盈利的期間。任何於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適用的稅收協定，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符合相關規定，則稅率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減至5%。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和人工成本上漲。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3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同比上漲0.9%。預計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將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的未來增長及人工成本的重大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成本轉嫁到我們的客戶身上。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不完善，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股東所能獲得的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的管限，而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裁決可被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關於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但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的釋法和執法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一些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可能受到政策變化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和法律要求最近才獲得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的通過，由於缺乏既定的做法供參考，其實施、釋法和執法可能會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釋法或執法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因此，我們和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案件數量有限及之前的法院裁決不具約束性，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不一致或不像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一樣可以預測，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會延長，耗材耗力，佔用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具有間接權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管限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規限。該等法規包含要求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旨在規範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律法規，特別是保護股東權利和資料獲取權的規定可能會被認為不及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公司所適用的規定完善。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定和法規，在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護方面，並無區分。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受在美國和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成立之公司提供的相同保護。

就在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而言，可能難以對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基本上我們所有的董事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對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關於在適用證券法下所產生事項的法律程序文件。如果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協定，或者如果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管轄區得到承認，則可相互承認或執

風險因素

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但須滿足其他規定。但是，中國沒有規定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多個其他國家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並沒有與美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中國或香港對各司法管轄區的判決承認和執行與否，具有不確定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也不能保證會出現活躍市場。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範圍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確定，在[編纂]之後，[編纂]與股份市場價格可能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並不保證在[編纂]後股份可形成一個活躍的、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買賣股份的交易量和價格，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

在[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市場可能受到多個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業績的估計變化（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歷史及前景展望；
- 對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我們過去和現在的經營，以及對我們未來收入和成本結構的前景展望和時機，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果有的話）；
- 我們當前的發展狀況；
- 對業務活動與我們類似之上市公司的估值；
- 整體市場情緒；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和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影響了聯交所掛牌公司的證券市場價格。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展望如何，股份[編纂]均可能會經歷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及股份價值下降。

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或其他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目前營運或任何日後擴張的未來發展態勢的變動而需要額外資金。倘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或會減少。此外，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使其比股份更有價值或高級的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出現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多，並可能造成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視乎行使價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亦將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因為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因上述發行而增加。

由於[編纂]每股[編纂]高於每股淨有形賬面值，[編纂]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淨有形賬面值。因此，[編纂]中我們[編纂]之買方將面臨[編纂]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立即攤薄（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為[編纂]，即我們[編纂]每股[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的買方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到大量拋售或大量拋售預期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認為可能出現這種拋售的看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接[編纂]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同意，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在[編纂]後被鎖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一段。但是，[編纂]可以隨時解除該等限制而釋放有關證券，該等股份將在鎖定期限屆滿後自由流通。不受鎖定安排的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可在緊隨[編纂]後自由流通。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 閣下的權益有所不同，他們可行使投票權，作出對少數股東不利的投票。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這種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即使遭到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股東）的反對，該等行動也可能會得到執行。另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天間隔，股份持有人將面臨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股價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將於[編纂]確定。然而，在股份交割前，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計交割時間將在[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由於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負面情況，股份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風險因素

之前的股息分配並不表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發零、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自行決定，將視乎未來經營與盈利情況、資本要求與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任何派息與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法律，包括獲得（如有需要）股東和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參照我們的歷史股息，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支付。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

對於如何使用[編纂]，我們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案。

管理層可能會將[編纂]用於閣下可能不同意的地方或者不會對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地方。我們計劃將[編纂]主要用於(i)優化智能製造流程；(ii)採購生產設備以加強與第三方業內夥伴的合作；(iii)償還未清償的貸款；(iv)建造新的生產線及購買更多生產設備與機械；及(v)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但是，管理層對於我們[編纂]的實際應用有酌處權。閣下將閣下的資金託付給管理層，我們對本[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某些要求。股東不享有獲豁免的《上市規則》的福利。該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和股東面臨更多的法律和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段。不能保證聯交所不會撤銷已授予豁免或對該豁免附加任何條件。如果該豁免被撤銷或受到某些條件的限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由多重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引起的不確定因素，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和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從本文件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獲得的某些資料而言，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和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汽車、汽車發動機和汽車發動機零件行業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源於董事認為可靠的各種公開發佈。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所呈述事實和統計數據準確地提取和轉載自這些發佈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但並沒有經過我們、[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面的獨立驗證，概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編寫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源自公共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和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具有前瞻性的某些陳述和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認為」、「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待」、「或會」、「應該」、「應當」、「將會」或「將要」及類似表達。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有誤。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陳述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各個重要因素的角度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列明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打算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面向公眾發佈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藉提述此警告聲明而具備資格。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可能會在保護閣下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的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來自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性權限但不具約束性權限）。開曼群島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關於我們或[編纂]的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會包含某些財務資料、預計、估值及有關我們和[編纂]的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界或其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關於我們的任何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作任何陳述。如果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責任。因此，提醒有意[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正式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作出關於股份的[編纂]。對於新聞界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對股份、[編纂]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本公司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此類數據或發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報告或發佈來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編纂]。通過申請在[編纂]中購買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和[編纂]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力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這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目前立足於中國，並在中國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各項業務活動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或靠近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孟連周先生和王加威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時間框架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為加強本公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董事預期將外出旅行而離開辦公室，其將須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與授權代表溝通的其他方式；及(ii)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未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到訪香港，必要時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取得聯繫。合規顧問將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引發的問題提供建議，倘本公司授權代表無法取得聯繫，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少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其首份完整年度財務業績報告之日止時期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本公司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e) 可於合理的時間框架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就有關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意見，並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高效順暢。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孟連周先生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長江大道 長江西路 瑞豐小區 二號樓2單元 801	中國
劉占穩先生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永平大街 瑞豐小區 二號樓2單元 701	中國
張躍選先生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長江大道 長江西路 瑞豐小區 二號樓3單元 802	中國
劉恩旺先生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永平大街 瑞豐小區 二號樓2單元 501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新洲九街 嘉葆潤金座 B座1822室	中國
余振球先生	香港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冬和軒 4座43樓E室	香港
魏安力先生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 金華園小區 乙區 1號樓101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8樓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物業估值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匯中心B棟
1014-1018室

[編纂]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泰山東路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公司網站	www.hbsg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加威先生 (ACCA) 香港 上環 高升街25-29號 合隆大廈 5樓505E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孟連周先生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長江大道 長江西路 瑞豐小區 二號樓2單元 801室 王加威先生 香港 上環 高升街25-29號 合隆大廈 5樓505E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王加威先生 香港 上環 高升街25-29號 合隆大廈 5樓505E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 (主席) 任克強先生 魏安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任克強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安力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州支行 中國 河北省深州市 長江西路51號 中國工商銀行深州支行 中國 河北省深州市 永平大街125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配件市場。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了有關中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配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包括採訪重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編製：

- 所考察的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間（2017年至2021年）保持穩定；
- 相關市場的經濟於預測期間（2017年至2021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
- 於預測期間（2017年至2021年），市場驅動因素（如政府的支持性政策、乘用車銷量及產量的持續增長）可能會繼續影響中國的缸體及缸蓋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其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限制、否定或影響文件本章節資料的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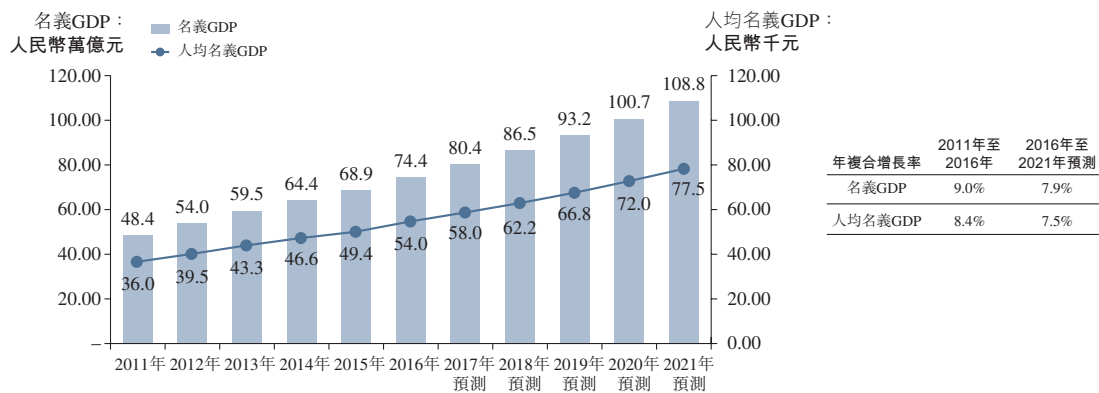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的汽車配件行業的增長主要受汽車及汽車發動機市場表現影響，而該等市場本身受中國經濟表現影響。

中國名義GDP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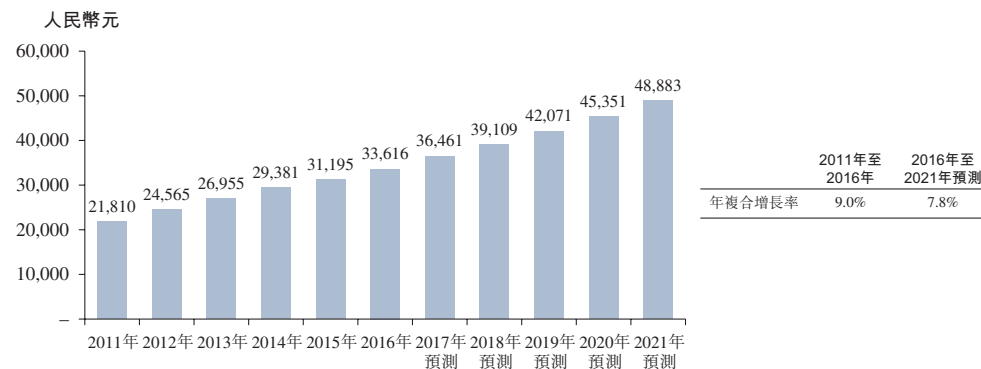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GDP從2011年的人民幣48.4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4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1年，中國的名義GDP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08.8萬億元，自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9%。同時，中國的人均名義GDP亦從2011年的人民幣36,018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3,98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4%。下圖說明2011年至2021年中國名義GDP及人均名義GDP的過往及預計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城市化日益加快和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快速的經濟增長促進了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城市化率已從2011年的51.3%增至2016年的57.3%，且預計在2021年之前將達到64.0%。此外，人均GDP的提高推動了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616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且預計在2021年之前將增至人民幣48,883元，自2016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8%。下圖說明2011年至2021年中國城鎮家庭的過往及預計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行業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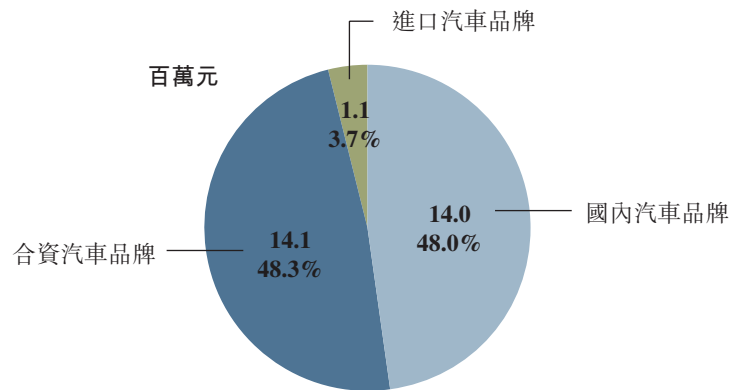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城市化持續推進及家庭消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汽車行業呈現強勁增長勢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就以汽車製造為主要業務的工業企業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汽車製造業在中國主要行業板塊中排名第三。

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市場

市場細分

並無劃分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市場的統一標準。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根據產品來源將中國的乘用車及商用車市場劃分為三個分部，即國內汽車品牌、合資汽車品牌及進口汽車品牌。按2016年銷量計，中國國產汽車佔據了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市場的絕大部分，且合資汽車品牌（約佔48.3%的市場份額）及國內汽車品牌（約佔48.0%的市場份額）所佔份額幾乎相同。進口汽車品牌位列第三，僅約佔2016年市場總份額的3.7%。

2016年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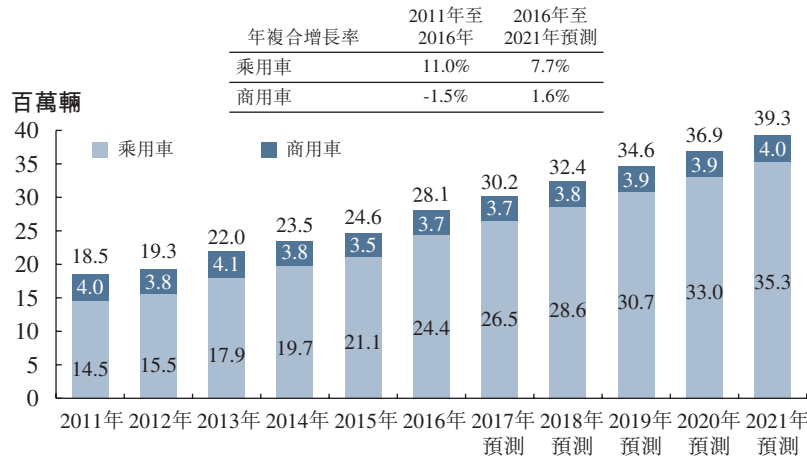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國產乘用車及商用車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產乘用車及商用車（包括國內及合資汽車品牌）的銷量從2011年的18.5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28.1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8.7%。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該等車輛的銷量在2021年之前將持續增至39.3百萬輛，自2016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9%。該增長主要受乘用車銷量的驅動，自2011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而商用車銷量有所下降，且預計自2016年至2021年將以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同期商用車銷量增長速度的四倍以上。下圖說明2011年至2021年中國國產乘用車及商用車的過往及預計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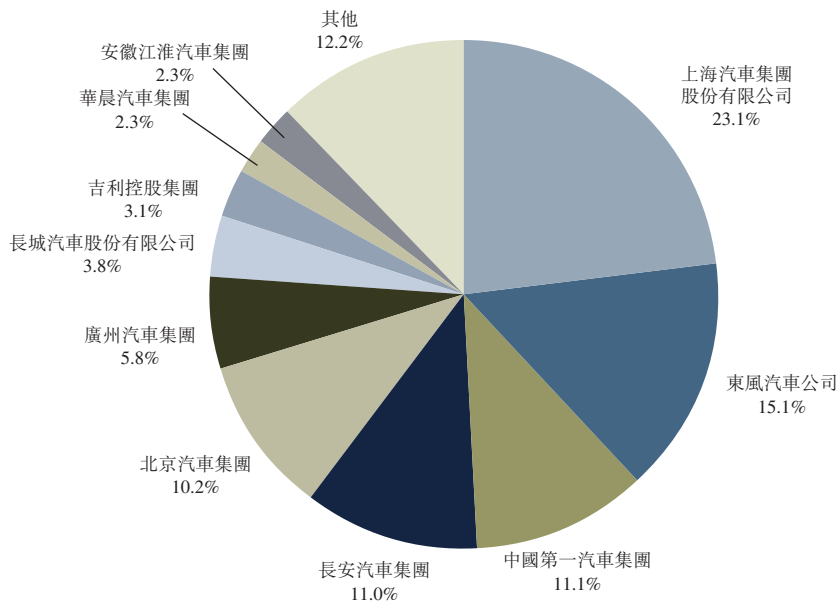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中國主要乘用車及商用車製造商

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市場主要集中在佔據總體市場大多數份額的幾家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中國前十家乘用車及商用車製造商佔中國國產乘用車及商用車總銷量的87.8%。下圖說明2016年中國前十家乘用車及商用車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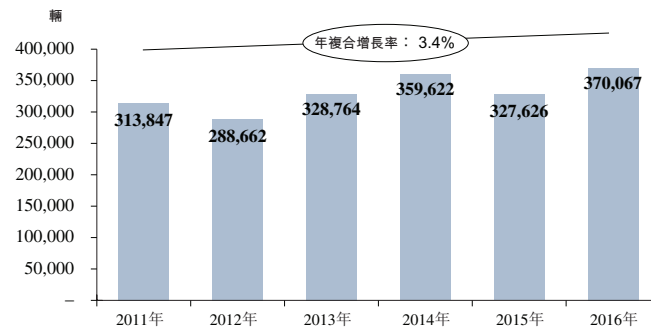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機動工業車輛市場

機動工業車輛乃設計用於在各種道路上運輸材料，而不受區域限制。近年來，中國機動工業車輛的銷量歷經小幅波動，從2011年的313,847輛增至2016年的370,067輛，年複合增長率為3.4%。下圖說明2011年至2016年中國機動工業車輛的過往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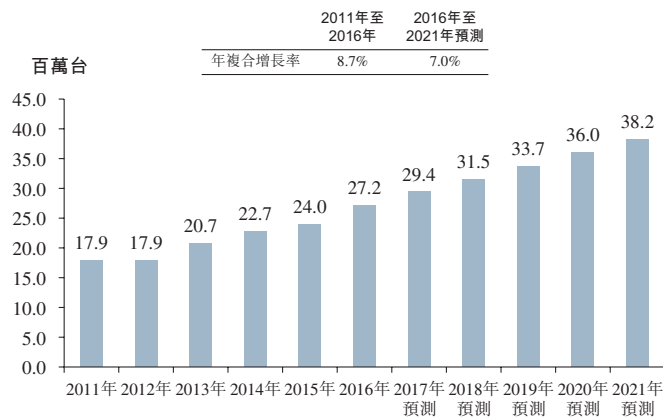
- **相對較低的汽車滲透率：**於2016年年底，中國的汽車滲透率（定義為每1,000人所擁有的汽車數量）首次超過140輛汽車／千人。儘管該數據與全球165輛汽車／千人的平均水平相若，但與更發達市場（如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的相應比率（通常達到約500至600輛汽車／千人）相比，就顯得過低了。該巨大的滲透率差距表明中國的汽車市場仍存在極大的增長潛力。
- **城市化：**中國的城市化率從2011年的51.3%增至2016年的57.3%，令中國基礎設施投資、消費性開支及對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城市化持續推進，預計城市化率將保持穩健增長，到2021年之前將達64.0%。
- **運輸基礎設施投資增加：**近年來，中國對運輸基礎設施建設的巨額投入推動了對汽車的需求。自2011年至2015年，中國已在運輸基礎設施累計投入了人民幣134,000億元，比過往五年的投入額多出1.6倍。未來，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大投資運輸基礎設施，從而推動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
- **政府的大力支持：**中國政府最近實施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國內汽車行業的發展，尤其是「中國製造2025」的總體規劃，其制定了政府升級中國汽車行業的目標。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

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概覽

顯然，中國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汽車發動機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發動機產量從2011年的17.9百萬台增至2016年的27.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8.7%。有關產量預期將在2021年之前進一步增至38.2百萬台，自2016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0%。下圖說明2011年至2021年中國汽車發動機的過往及預計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中國汽車發動機排放標準的發展

近年來，中國大氣污染問題的公眾意識普遍提高。車輛乃造成大氣污染的主要因素，其產生大量對大氣質量造成長期損害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其他有害煙霧排放物。儘管中國在20世紀80年代早期已開始實施車輛排放控制方案，但現代的全國性控制方案於20世紀90年代後期方開始實施。於2000年，成功消除含鉛汽油後，中國開始按照歐洲先例逐步實施嚴格的輕型車輛尾氣排放標準。

中國的車輛排放標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制定。經過多年發展，中國目前的國家輕型汽車排放標準為國五（相當於歐五標準），於2009年在北京首次實施。自2017年1月1日起，全國所有輕型汽油車和重型柴油車（僅公交、環衛、郵政用途）均須符合國五標準要求。

於2016年12月，環境保護部發佈了國六排放標準實施細則。該標準適用於主要由汽油或柴油驅動的輕型車輛。國六標準將於2020年7月1日生效。與中國先前採用的緊密遵循歐洲標準的排放標準不同的是，除創建自有標準外，國六標準亦結合了歐洲與美國監管要求的最佳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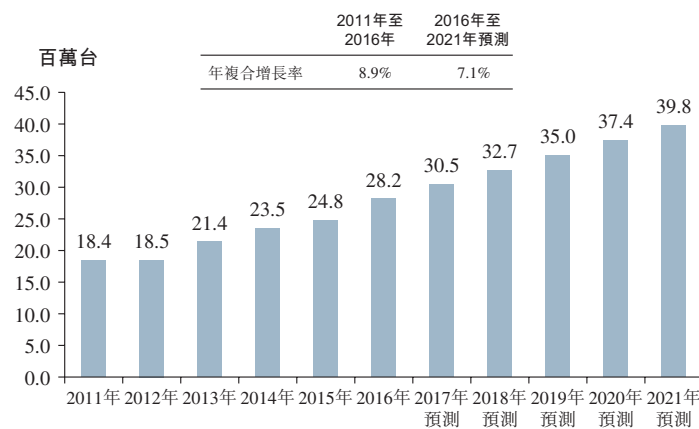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

中國缸體市場

缸體是汽車發動機的主要構件，是燃料燃燒的地方。缸體為規定數量的氣缸及周圍的相關構件（包括冷卻劑通道、進氣和排氣通道以及曲柄軸箱）提供空間。作為汽車發動機的中樞部件，缸體的可接受缺陷率水平需保持在較低水平，因為其直接影響發動機的性能、壽命及其他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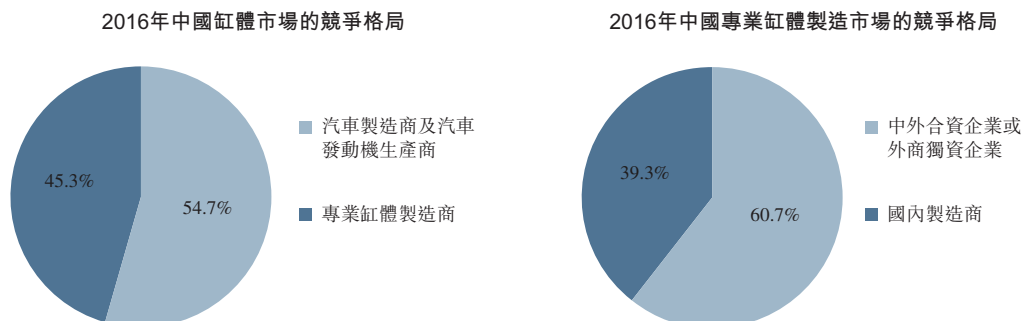
中國缸體市場於過去幾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缸體的銷量從2011年的18.4百萬台增至2016年的28.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8.9%，且預期將在2021年之前達到39.8百萬台，自2016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下圖說明2011年至2021年中國缸體的過往及預計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中國缸體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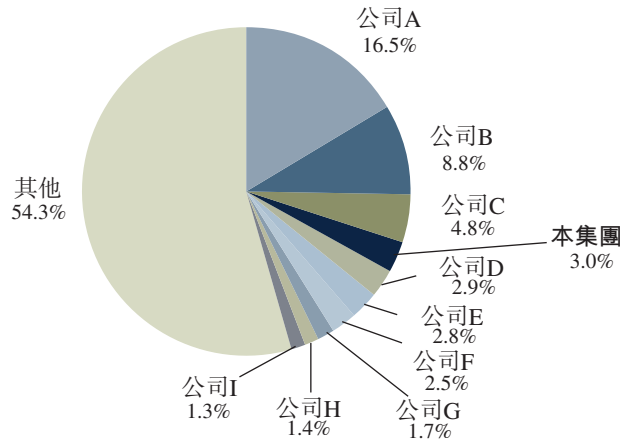
中國缸體一直以來是由汽車及汽車發動機製造商的內部生產以及汽車發動機配件專業生產商的外包生產製作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約54.7%產自中國的缸體來源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發動機生產商。若干相關公司均已建立獨立附屬公司以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主要發動機配件。剩餘45.3%的缸體則由專業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生產。於2016年由該等專業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生產的缸體中，約39.3%由中國國內企業生產，其餘60.7%由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生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量而言，2016年中國十大專業缸體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為45.7%。本集團以3.0%的整體市場份額位居第四。下圖說明2016年中國十大專業缸體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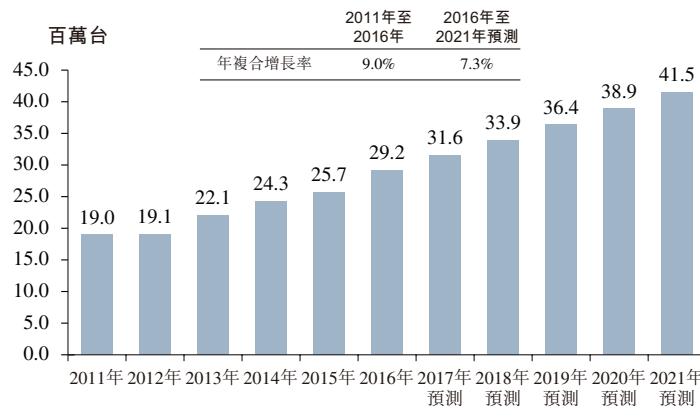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缸蓋市場

缸蓋乃發動機的主要部件之一，位於缸體頂端，為向汽缸輸送空氣及燃料的通道提供空間，並使廢氣得以排出。缸蓋須承受高壓及高溫並保持原狀，以通過汽缸墊將缸體密封。

中國缸蓋市場近年來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缸蓋銷量從2011年的19.0百萬台增至2016年的29.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9.0%，且預計在2021年之前將達到41.5百萬台，自2016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3%。下圖說明從2011年至2021年中國缸蓋的歷史及預計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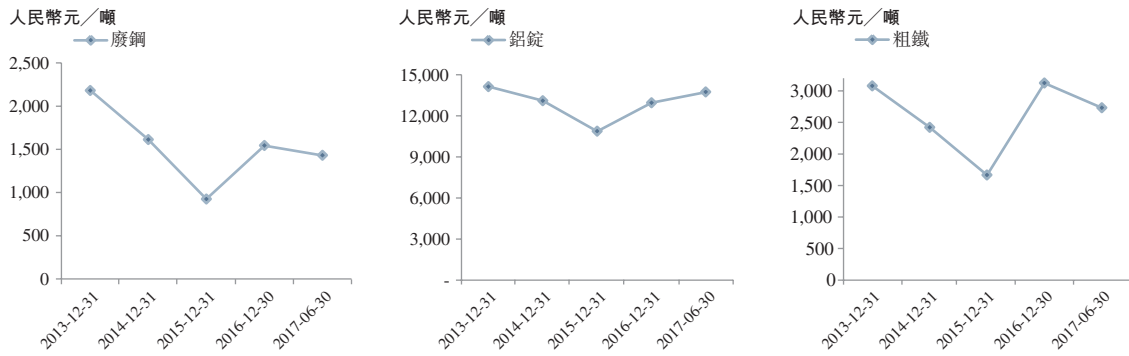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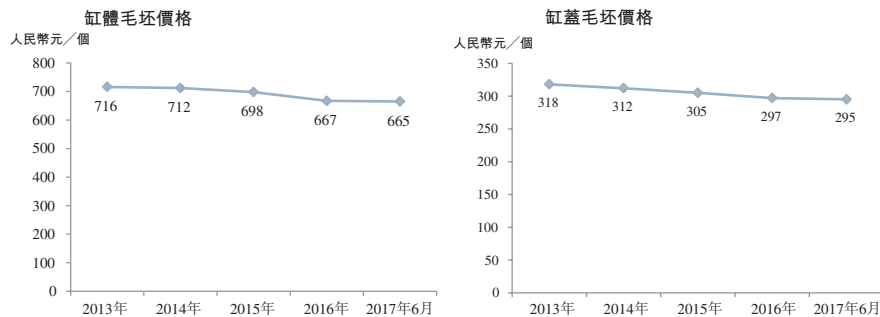
缸體及缸蓋的原料

原料成本是汽車發動機配件生產的主要成本之一。其中，廢鋼、鋁錠及粗鐵是生產缸體及缸蓋最常用的原料。過去三年，廢鋼、鋁錠及粗鐵的價格普遍下降，主要因為該等原料產能過剩。下列圖表分別說明2013年至2016年廢鋼、鋁錠及粗鐵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過去幾年，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的價格略降。下圖分別說明自2013年至2016年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的柔性製造

柔性製造乃利用技術控制生產線及工序，可以最低的運營成本實現快速產品轉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中國大多數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仍使用傳統死板的生產線及工序，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現時仍處於柔性製造的早期實施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柔性生產線具備以下主要優點：

- **生產效率**：柔性生產線可進行混流生產，以於同一生產線上製造多種不同的產品模型，有效提升了產能利用率。
- **高度自動化**：柔性生產線可實現自動化操作，原因為其通常具備自動化模塊組件以應對不同的生產需求。
- **成本效益**：柔性生產線可自由調整，且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修改而無須引進新的生產線，從而大大降低了運營成本。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的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對鋁合金配件的需求不斷增長：**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商將需要更輕便的缸體，以提高能效及減少排放，而這將導致鋁合金缸體成為用於汽車發動機的主流缸體。
- **上下游市場參與者之間更密切的合作：**近年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改變了彼等合作的方式，已從「來樣加工」轉變為彼此之間數據分享及協作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這將縮短新產品的開發期及提高開發成功率，從而為汽車及相關行業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創造更大的增長機會。
- **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於2012年6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的通知》以超越目前的汽車技術及支持國內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因此，預計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亦會在新能源汽車所用配件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 **發動機配件及零部件生產的外包：**近年來，中國汽車製造商越來越趨向於將發動機配件及零部件的製造（包括鑄造及機械鑄造流程）外包給專業外部生產商。通過外包，汽車製造商能夠更專注於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研發。

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具有相當高的進入壁壘。具體進入壁壘包括：

- **資金需求：**成立汽車發動機配件公司需要大規模的資本投資以建設生產設施以及用於其他相關開支，包括採購製造設備及原材料、研發及招聘合資格技術人員。因此，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獲取足夠資金的能力尤為關鍵。
- **高水平技術專家：**汽車發動機配件市場的特點體現為行業標準不斷進步、新產品上市和更新頻繁、技術發展迅猛以及客戶需求和期望不斷變化，因此需要擁有高水平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的合資格專家。技術專家的素質通常會對發動機配件製造商所提供的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汽車發動機配件市場的新進入者難以吸引到高水平技術專家。
- **客戶粘性：**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通常須按照具體客戶要求及標準設計、生產定制產品。該業務模式注重汽車發動機配件市場上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頻繁溝通及密切合作，從而培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建立客戶忠誠度需要花費的大量時間及努力則成為市場新進入者的障礙。

監管概覽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通用設備製造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不同行業的指導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新版目錄，內燃機總成、內燃機缸體、汽車配件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與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最後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驗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根據2000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可投資於鼓勵類、允許類及限制類項目，但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

監管概覽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用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3)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申請。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實施，其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境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稅款，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

中國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做出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編纂]或從事可轉讓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編纂]或者從事境外可轉讓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須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取代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格銀行辦理首次外匯登記，而無須經地方外匯管理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施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號），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經認定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同本級財政、稅務部門組成本地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對本行政區域內的企業進行認定，對符合條件的企業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2007]第63號)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主席令第64號)、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號)，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監管概覽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在中國境內所有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的增值稅，由國家稅務局負責徵收。納稅人發生適用零稅率的應稅行為，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該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及(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著作權法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計算機軟件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作出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

監管概覽

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第30號），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中國安全生產及勞工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該等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監督及教育僱員使用該等設備。

監管概覽

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1號)、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中國產品責任法律法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2000年7月8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或會被勒令停業，並可能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一切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和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生產者須向主管部門申領排污許可證。未持有許可證者，不得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根據《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按該規定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延續換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控股股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連同若干其他人士及保定長城內燃機於2002年6月創立，彼時鈴豐內燃機（河北瑞豐的前身之一）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缸體製造及加工。成立本集團前，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曾在缸體製造廠工作，該等人士在缸體製造行業均擁有逾7年的工作經驗；尤其是，孟連周先生曾擔任該工廠的工廠經理。有關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鈴豐內燃機成立。
2003年	河北瑞豐內燃機成立。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缸蓋及缸體。
2007年	河北瑞豐成立。
2009年	河北瑞豐內燃機與鈴豐內燃機合併為河北瑞豐。
2012年	我們取得ISO/TS 16949證書，隨後於2015年重續。
2013年	我們被評為「河北省產業集群龍頭企業」。 我們被評為「河北汽車配件製造業排頭兵企業」。 我們被譽為「河北省著名商標企業」。
2015年	我們開始設計及創立綜合智能製造流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被評為「河北省企業技術研發中心」。

河北瑞豐及其前身的成立及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河北瑞豐）經營主要業務。河北瑞豐及其前身的成立及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1) 於2002年6月成立鈴豐內燃機

鈴豐內燃機（河北瑞豐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缸體製造及加工。

初始註冊股東為其本身及／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合共73名個人（其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以現金繳足並持有鈴豐內燃機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股權代持安排旨在簡化鈴豐內燃機須遵守的公司管理及行政手續，以在擁有相對穩定及精簡的註冊股東架構的情況下提高其經營效率並促進公司發展。下表載列鈴豐內燃機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詳情：

註冊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金額及 所佔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保定長城內燃機	100,000	20.00	其本身 (附註3)	100,000	20.00
孟連周先生 (附註8)	50,000	10.00	孟凡春先生 (附註4) 18名個人 (附註4)	15,000 35,000	3.00 7.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及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所佔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尹女士 (附註1)	50,000	10.00	王先生 (附註1)	20,000	4.00
			7名個人 (附註1及4)	30,000	6.00
張躍選先生	50,000	10.00	其本身 (附註7)	20,000	4.00
			10名個人 (附註4)	30,000	6.00
任先生	50,000	10.00	其本身 (附註4)	41,000	8.20
			6名個人 (附註4)	9,000	1.80
劉恩旺先生	50,000	10.00	其本身	16,000	3.20
			5名個人 (附註4)	34,000	6.80
張占標先生	50,000	10.00	其本身	35,000	7.00
			6名個人 (附註4)	15,000	3.00
劉占穩先生	50,000	10.00	其本身 (附註5及6)	23,000	4.60
			劉浩先生 (附註5)	500	0.10
			尤女士 (附註6)	500	0.10
			10名個人 (附註2及4)	26,000	5.20
劉美玲女士	50,000	10.00	其本身	27,000	5.40
			張小雙女士 (附註7)	5,000	1.00
			趙女士 (附註8)	10,000	2.00
			5名個人 (附註4)	8,000	1.60
合計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附註：

- 尹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尹女士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王先生持有鈴豐內燃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元由王先生實益擁有，而人民幣30,000元由王先生以代理人身份代表7名個人持有。
- 該等10名個人包括3名個人，彼等於鈴豐內燃機的註冊資本由劉占穩先生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孟連周先生持有。孟連周先生因此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3名個人持有該等註冊資本。
- 保定長城內燃機已於2016年10月18日解散。於其解散前，除作為鈴豐內燃機的前股東外，其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
- 除已逝者外，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
- 劉浩先生為劉占穩先生之子及尤女士的配偶。
- 尤女士為劉浩先生的配偶及劉占穩先生的兒媳。
- 張小雙女士為張躍選先生之女。
- 趙女士為孟連周先生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於2003年10月成立河北瑞豐內燃機

河北瑞豐內燃機（河北瑞豐的另一前身）於2003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缸體的製造及加工。於成立時，河北瑞豐內燃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實益擁有人出資且已由註冊股東為其本身以及為其他實益擁有人及代表彼等透過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若干資產注資的方式繳足，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及任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王先生、徐先生、郭先生、李先生及孟凡春先生）於2003年9月16日衡水市中級人民法院授權的司法拍賣會上收購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包括機械及設備、物業、土地使用權、車輛、低價值耗材及生產物料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

初始註冊股東為其本身及／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合共80名個人（其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持有河北瑞豐內燃機的初始註冊資本，並根據彼等各自於河北瑞豐內燃機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各自代理人進行現金付款。股權代持安排旨在簡化河北瑞豐內燃機須遵守的公司管理及行政手續，以在擁有相對穩定及精簡的註冊股東架構的情況下提高其經營效率並促進其公司發展。下表載列有關河北瑞豐內燃機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詳情：

註冊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比例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金額及 所佔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孟連周先生	400,000	20.00	其本身 (附註5)	258,000	12.90
			孟凡春先生 (附註1)	3,000	0.15
			27名個人 (附註1)	139,000	6.95
王先生	200,000	10.00	其本身	163,000	8.15
			5名個人 (附註1)	37,000	1.85
張躍選先生	200,000	10.00	其本身 (附註4)	140,000	7.00
			10名個人 (附註1)	60,000	3.00
任先生	200,000	10.00	其本身 (附註1)	186,000	9.30
			2名個人 (附註1)	14,000	0.70
劉恩旺先生	200,000	10.00	其本身	182,000	9.10
			3名個人 (附註1)	18,000	0.90
張占標先生	200,000	10.00	其本身	169,000	8.45
			8名個人 (附註1)	31,000	1.5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及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所佔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劉占穩先生	200,000	10.00	其本身 (附註2及3)	157,000	7.85
			劉浩先生 (附註2)	8,000	0.40
			尤女士 (附註3)	8,000	0.40
			5名個人 (附註1)	27,000	1.35
			劉美玲女士	200,000	10.00
劉美玲女士	200,000	10.00	張小雙女士 (附註4)	5,000	0.25
			趙女士 (附註5)	5,000	0.25
			3名個人 (附註1)	13,000	0.65
			徐先生	50,000	2.50
徐先生	50,000	2.50	7名個人 (附註1)	25,000	1.25
			郭先生	50,000	2.50
郭先生	50,000	2.50	其本身 (附註1)	20,000	1.00
李先生	50,000	2.50	5名個人 (附註1)	30,000	1.50
			孟凡春先生	50,000	2.50
孟凡春先生	50,000	2.50	其本身 (附註1)	50,000	2.50
合計	<u>2,000,000</u>	<u>100.00</u>		<u>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除已逝者外，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
- (2) 劉浩先生為劉占穩先生之子及尤女士的配偶。
- (3) 尤女士為劉浩先生的配偶及劉占穩先生的兒媳。
- (4) 張小雙女士為張躍選先生之女。
- (5) 趙女士為孟連周先生的配偶。

(3) 於2007年8月成立河北瑞豐

河北瑞豐於2007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缸體、缸蓋及若干缸體組件的設計、開發、生產並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銷售。於成立時，河北瑞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唯一股東河北瑞豐內燃機以現金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於2007年9月轉讓河北瑞豐的註冊資本

於2007年9月17日，孟連周先生、王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張占標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美玲女士均分別與河北瑞豐內燃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自河北瑞豐內燃機收購河北瑞豐的全部註冊資本，如此其將成為河北瑞豐的直接股東，從而使管理更加便利有效。有關對價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根據協定轉讓的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2007年9月20日或之前以現金繳足。相關登記程序於2007年9月21日完成。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河北瑞豐內燃機不再為河北瑞豐的註冊股東，而上述各買家均成為河北瑞豐的註冊股東。下表載列上述各買家分別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相關對價以及有關收購完成後彼等所持註冊資本金額及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

買家姓名／ 收購完成後的註冊股東	收購的註冊	對價	收購完成後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資本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孟連周先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0.00
王先生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張躍選先生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劉恩旺先生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張占標先生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劉占穩先生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劉美玲女士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合計	<u>3,000,000</u>		<u>3,000,000</u>	<u>100.00</u>

(5) 於2008年4月轉讓鈴豐內燃機的註冊資本

於2008年4月1日，孟連周先生、尹女士、張躍選先生、任先生、劉恩旺先生、張占標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美玲女士均分別與保定長城內燃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為加強其對鈴豐內燃機的控制，彼等已收購保定長城內燃機持有的鈴豐內燃機的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根據協定轉讓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2008年4月6日或之前以現金繳足。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08年4月17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完成後，保定長城內燃機不再為鈴豐內燃機的註冊股東。下表載列上述各買家分別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相關對價以及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鈴豐內燃機股權架構：

買家姓名/ 收購完成後 的註冊股東	收購的註冊		收購完成後所持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總金額及 所佔出資百分比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孟連周先生	12,500	12,500	62,500	12.50	其本身 (附註6) 孟凡春先生 (附註2) 21名個人 (附註2)	500 15,000 47,000	0.10 3.00 9.40
尹女士 (附註1)	12,500	12,500	62,500	12.50	王先生 (附註1) 7名個人 (附註1及2)	32,500 30,000	6.50 6.00
張躍選先生	12,500	12,500	62,500	12.50	其本身 (附註5) 10名個人 (附註2)	32,500 30,000	6.50 6.00
任先生	12,500	12,500	62,500	12.50	其本身 (附註2) 6名個人 (附註2)	53,500 9,000	10.70 1.80
劉恩旺先生	12,500	12,500	62,500	12.50	其本身 5名個人 (附註2)	28,500 34,000	5.70 6.80
張占標先生	12,500	12,500	62,500	12.50	其本身 6名個人 (附註2)	47,500 15,000	9.50 3.00
劉占穩先生	12,500	12,500	62,500	12.50	其本身 (附註3及4) 劉浩先生 (附註3) 尤女士 (附註4) 7名個人 (附註2)	47,500 500 500 14,000	9.50 0.10 0.10 2.80
劉美玲女士	12,500	12,500	62,500	12.50	其本身 張小雙女士 (附註5) 趙女士 (附註6) 5名個人 (附註2)	39,500 5,000 10,000 8,000	7.90 1.00 2.00 1.60
合計	<u>100,000</u>		<u>500,000</u>	<u>100.00</u>		<u>5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尹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尹女士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王先生持有鈴豐內燃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500元，其中人民幣32,500元由王先生實益擁有，而人民幣30,000元由王先生以代理人身份代表7名個人持有。
- (2) 除已逝者外，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劉浩先生為劉占穩先生之子及尤女士的配偶。
- (4) 尤女士為劉浩先生的配偶及劉占穩先生的兒媳。
- (5) 張小雙女士為張躍選先生之女。
- (6) 趙女士為孟連周先生的配偶。

(6) 於2009年10月將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併入河北瑞豐

於2009年10月29日，河北瑞豐內燃機、鈴豐內燃機及河北瑞豐訂立協議，據此，彼等須進行兼併，因此，河北瑞豐將吸收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以及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且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注入河北瑞豐或由河北瑞豐承擔。兼併完成後，進一步協定，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所有原管理人員及僱員將成為河北瑞豐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於2009年12月23日，兼併及解散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相關登記程序由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兼併之後，河北瑞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元，河北瑞豐各原註冊股東因於緊接兼併之前其所持河北瑞豐內燃機及／或鈴豐內燃機的註冊資本而使其持有的註冊資本增加，而河北瑞豐內燃機及／或鈴豐內燃機於緊接兼併之前的其他註冊股東成為河北瑞豐的註冊股東。河北瑞豐內燃機及鈴豐內燃機的原註冊資本相關的股權代持安排於兼併後繼續生效，且河北瑞豐的相關註冊股東為其本身及／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合共100名個人繼續持有河北瑞豐的註冊資本。下表載列緊隨兼併完成後河北瑞豐股權架構的詳情：

註冊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金額及 概約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孟連周先生	1,662,500	30.23	其本身 (附註6)	1,458,500	26.52
			孟凡春先生 (附註2)	18,000	0.33
			28名個人 (附註2)	186,000	3.38
張躍選先生	562,500	10.23	其本身 (附註5)	472,500	8.59
			13名個人 (附註2)	90,000	1.64
劉恩旺先生	562,500	10.23	其本身	510,500	9.28
			5名個人 (附註2)	52,000	0.95
張占標先生	562,500	10.23	其本身	516,500	9.39
			10名個人 (附註2)	46,000	0.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金額及 概約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劉占穩先生	562,500	10.23	其本身 (附註3及4)	504,500	9.18
			劉浩先生 (附註3)	8,500	0.15
			尤女士 (附註4)	8,500	0.15
			8名個人 (附註2)	41,000	0.75
劉美玲女士	562,500	10.23	其本身	516,500	9.39
			張小雙女士 (附註5)	10,000	0.18
			趙女士 (附註6)	15,000	0.28
			5名個人 (附註2)	21,000	0.38
王先生	500,000	9.10	其本身	463,000	8.42
			5名個人 (附註1及2)	37,000	0.68
任先生	262,500	4.78	其本身 (附註2)	239,500	4.36
			6名個人 (附註2)	23,000	0.42
尹女士 (附註1)	62,500	1.14	王先生 (附註1)	32,500	0.59
			7名個人 (附註1及2)	30,000	0.55
徐先生	50,000	0.90	其本身 (附註2)	25,000	0.45
			7名個人 (附註2)	25,000	0.45
郭先生	50,000	0.90	其本身 (附註2)	50,000	0.90
李先生	50,000	0.90	其本身 (附註2)	20,000	0.36
			5名個人 (附註2)	30,000	0.54
孟凡春先生	50,000	0.90	其本身 (附註2)	50,000	0.90
合計	<u>5,500,000</u>	<u>100.00</u>		<u>5,5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尹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尹女士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王先生持有河北瑞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500元，其中人民幣32,500元由王先生實益擁有，而人民幣30,000元由王先生以代理人身份代表7名個人持有。該等7名個人中的5名亦為王先生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彼等所持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 (2) 除已逝者外，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
- (3) 劉浩先生為劉占穩先生之子及尤女士的配偶。
- (4) 尤女士為劉浩先生的配偶及劉占穩先生的兒媳。
- (5) 張小雙女士為張躍選先生之女。
- (6) 趙女士為孟連周先生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於2014年10月增加河北瑞豐的註冊資本

於2014年10月28日，河北瑞豐註冊股東決議，河北瑞豐通過各當時註冊股東以新增現金出資方式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該額外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相關註冊程序已於2015年6月1日完成。下表載列各註冊股東於新增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及緊隨上述河北瑞豐新增註冊資本後河北瑞豐的股權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	新增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	緊隨新增註冊資本後所持註冊資本金額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總金額及所佔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孟連周先生	5,200,000	6,912,500	34.57	其本身 (附註3)	6,732,500	33.67
				孟凡春先生 (附註1)	18,000	0.09
				23名個人 (附註1)	162,000	0.81
張躍選先生	2,500,000	3,062,500	15.32	其本身	3,010,500	15.06
				8名個人 (附註1)	52,000	0.26
王先生	1,700,000	2,262,500	11.31	其本身	2,227,500	11.14
				5名個人 (附註1)	35,000	0.17
劉占穩先生	1,400,000	1,962,500	9.81	其本身 (附註2)	1,919,000	9.60
				尤女士 (附註2)	8,500	0.04
				7名個人 (附註1)	35,000	0.17
劉恩旺先生	1,200,000	1,762,500	8.81	其本身	1,723,500	8.62
				3名個人 (附註1)	39,000	0.19
劉美玲女士	1,000,000	1,562,500	7.81	其本身	1,533,000	7.67
				趙女士 (附註3)	15,000	0.07
				4名個人 (附註1)	14,500	0.07
張占標先生	1,000,000	1,562,500	7.81	其本身	1,524,000	7.62
				6名個人 (附註1)	38,500	0.19
任先生	500,000	762,500	3.81	其本身 (附註1)	740,500	3.70
				5名個人 (附註1)	22,000	0.11
李先生	0	50,000	0.25	其本身 (附註1)	25,000	0.13
				4名個人 (附註1)	25,000	0.12
孟凡春先生	0	50,000	0.25	其本身 (附註1)	50,000	0.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	新增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緊隨新增註冊資本 後所持註冊資本 金額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總金額 及所佔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徐先生	0	50,000	0.25	其本身 (附註1) 4名個人 (附註1)	38,000 12,000	0.19 0.06
合計	<u>14,500,000</u>	<u>2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除已逝者外，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
- (2) 尤女士為劉浩先生的配偶及劉占穩先生的兒媳。
- (3) 趙女士為孟連周先生的配偶。

(8) 股權代持安排終止

於2010年12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間，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王先生、劉占穩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任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代表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河北瑞豐部分註冊資本的人士分別與各自的河北瑞豐實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交易，以向彼等收購該部分註冊資本的實益權益。緊隨所有該等交易完成後，股權代持安排已終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自鈴豐內燃機及河北瑞豐內燃機各自成立時起直至該股權代持安排終止，該等股權代持安排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且屬合法有效。下表載列於2017年4月20日河北瑞豐的股權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 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孟連周先生	6,912,500	34.57
張躍選先生	3,062,500	15.32
王先生	2,262,500	11.31
劉占穩先生	1,962,500	9.81
劉恩旺先生	1,762,500	8.81
劉美玲女士	1,562,500	7.81
張占標先生	1,562,500	7.81
任先生	762,500	3.8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東姓名	所出資註冊資本	
	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李先生	50,000	0.25
孟凡春先生	50,000	0.25
徐先生	50,000	0.25
合計	<u>20,000,000</u>	<u>100.00</u>

自2017年4月2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收購河北瑞豐（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重組－(6)收購河北瑞豐」一段）外，河北瑞豐的註冊資本或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重組

就[編纂]而言，為實現重組，已執行以下步驟：

(1) 最終股東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龍躍為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29日，龍躍按面值向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44股、2,235股、1,432股及1,286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持有龍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46%、約22.36%、約14.32%及約12.86%。

宏協為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29日，宏協按面值向張占標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占標先生持有宏協全部已發行股本。

亮程為於2017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29日，亮程按面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亮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茂揚為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29日，茂揚按面值向劉美玲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美玲女士持有茂揚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越為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29日，啟越按面值向任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持有啟越全部已發行股本。

溢隆創投為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29日，溢隆創投按面值各向徐先生、李先生及孟凡春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李先生及孟凡春先生各持有溢隆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1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於同日轉讓予孟連周先生。於2017年5月29日，該股股份已自孟連周先生轉讓予龍躍。

於2017年5月31日，龍躍、宏協、亮程、茂揚、啟越及溢隆創投按面值以現金認購合共9,998股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龍躍	6,850股	68.51
亮程	1,131股	11.31
宏協	781股	7.81
茂揚	781股	7.81
啟越	381股	3.81
溢隆創投	75股	0.75
合計：	<u>9,999股</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註冊成立朗騰

於2017年4月25日，朗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23日，朗騰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配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朗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註冊成立昌寶

於2017年3月10日，昌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公司認購人，隨後於2017年5月22日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該1股股份予朗騰。

(5) 註冊成立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於2017年7月24日，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於中國成立，昌寶為其唯一股東，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其獲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內燃機技術的研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河北瑞豐的投資外，其並未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組織章程細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註冊資本將逾期且須由昌寶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注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寶並未繳足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註冊資本。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昌寶未繳足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註冊資本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相關規定或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組織章程細則，且不會影響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合法存續或危害昌寶（無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或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昌寶的權利及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6) 收購河北瑞豐

於2017年7月31日，河北瑞豐動力科技分別與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王先生、劉占穩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任先生、李先生、孟凡春先生及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自彼等收購河北瑞豐的全部註冊資本以換取現金。該對價乃經參考已同意轉讓的各自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8月16日悉數結算且相關註冊程序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緊隨收購後，河北瑞豐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7號文

根據由13號文修訂的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在其向由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另外，就註冊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而言，倘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包括境內居民股東、名稱及營運期限）或涉及重大事件的任何變動（包括投資金額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分立），外匯登記應當隨之更新。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王先生、劉占穩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任先生、李先生、孟凡春先生及徐先生均已按37號文的規定於2017年7月10日辦理登記。

《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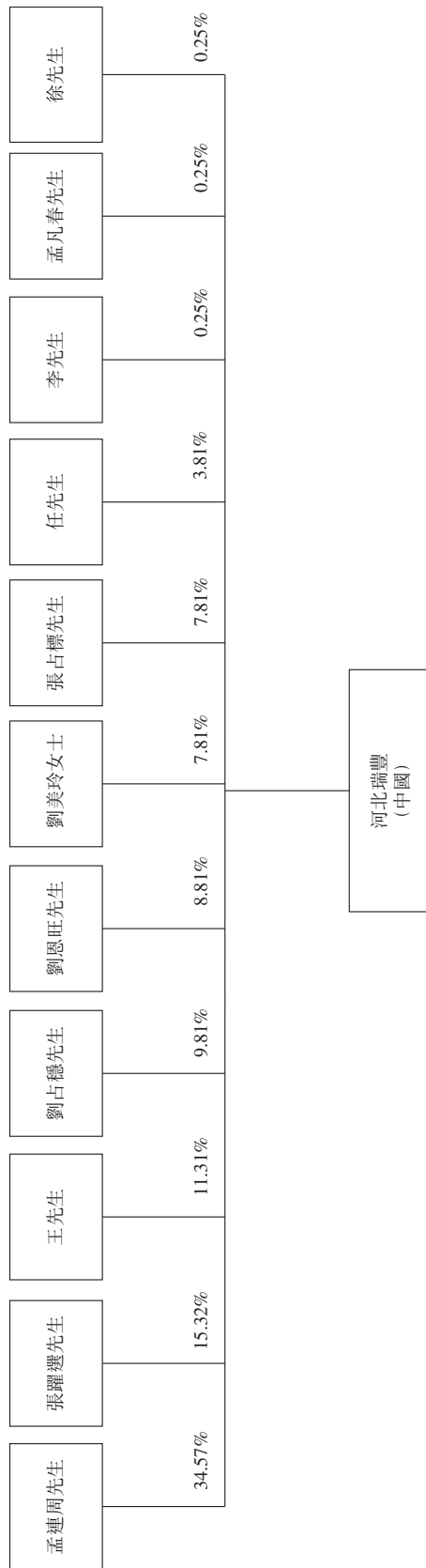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本集團收購河北瑞豐前，個人控股股東（即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在本集團收購河北瑞豐前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根據《併購規定》，彼等不會被視作《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限，我們無須就重組獲得商務部批准，亦無須就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獲證監會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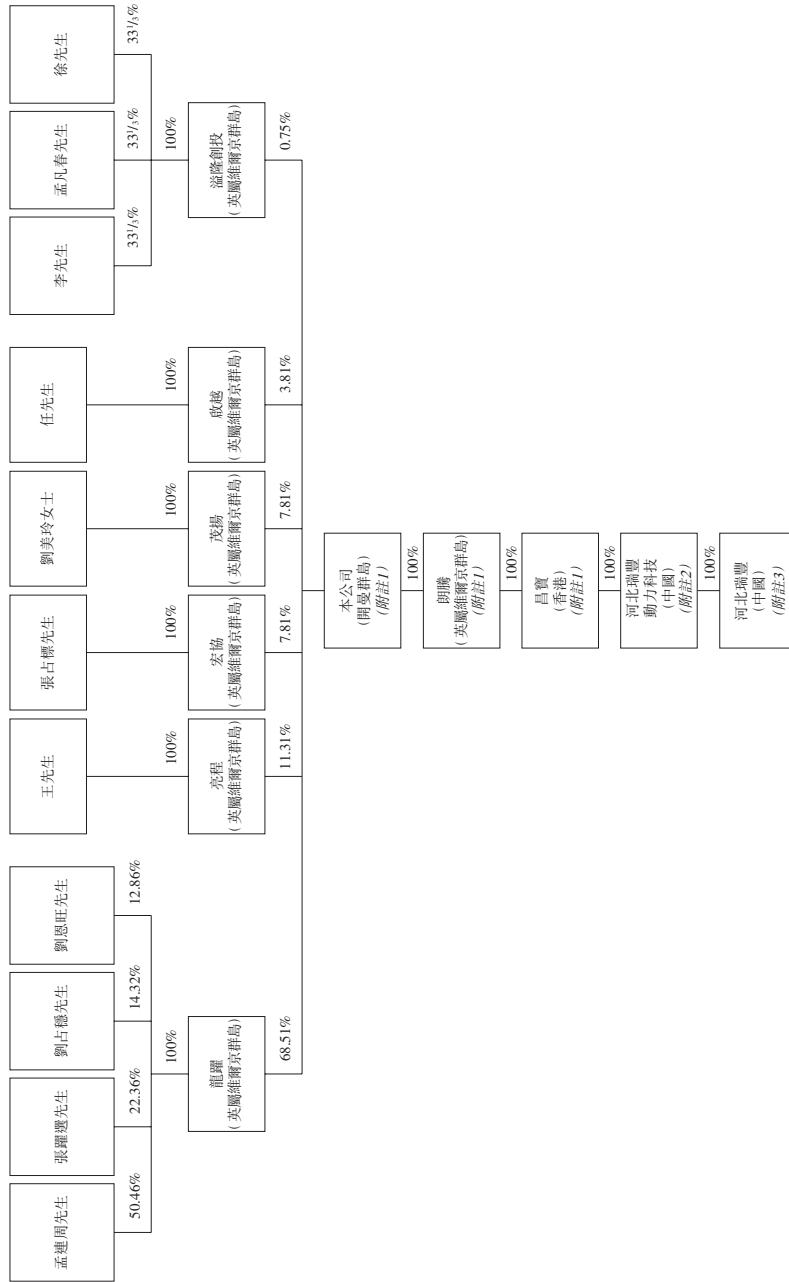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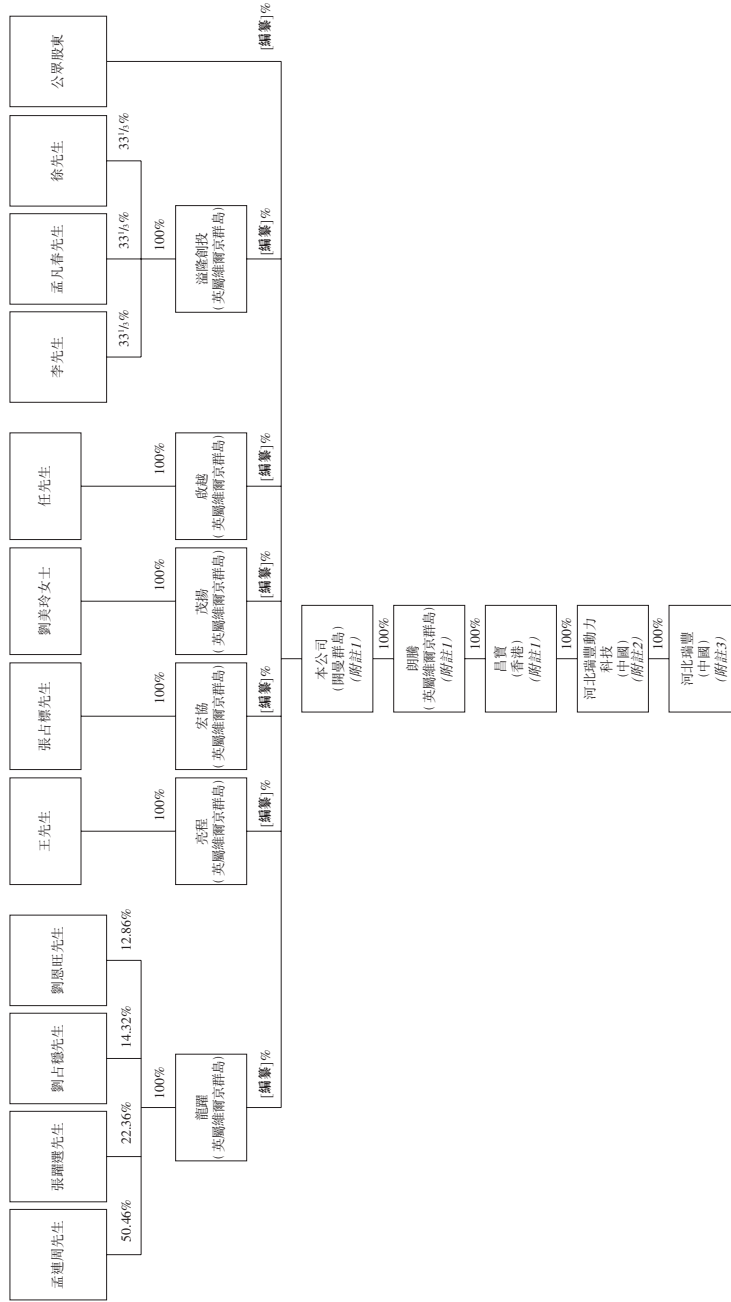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朗騰及昌寶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獲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內燃機技術的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河北瑞豐的投資外，其並未開展業務。
3. 河北瑞豐主要從事缸體、缸蓋及若干缸體組件的設計、開發、生產並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朗騰及昌寶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的獲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內燃機技術的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持有河北瑞豐的投資外，其並未開展業務。
3. 河北瑞豐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銷售及生產。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結構）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量而言，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四大專業缸體製造商，約佔3.0%的市場份額。另外，我們亦是知名缸蓋生產商。

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卓越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中國部分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及經營3條精密鑄造線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於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缸體及缸蓋的設計月產能分別約為74,000個及13,000個。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4.4%、78.7%、76.4%及88.2%，而同期我們缸蓋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0.1%、78.5%、96.3%及79.3%。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使我們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大部分的生產線均可進行調整，可增加或更換若干生產設備，且不會耗費大量的安裝時間及成本。我們更新及改進生產流程以在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型號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在保持產品質量及品種多樣化的同時削減設備成本至關重要。

我們亦在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方面作了重大投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躋身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前列，能夠採用購自KW的先進自動鑄造機運行精密鑄造線，以生產毛坯產品。此外，我們攜手所聘請的數名業內合作夥伴，設計、建造並實施了一套綜合智能生產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採用智能製造方案的領先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智能製造流程使我們能生產出更優質的產品、達致更高的生產率並提高我們整體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已成為一種關鍵優勢，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並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研發團隊在生產流程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並結合我們自有且適用於我們所採用生產流程的生產設備及技術，來甄選最適當的生產流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製造缸體及缸蓋

業 務

產品而自主開發的生產流程、設備及專有技術取得12項專利。我們的工程師亦與客戶直接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根據模型、客戶還沒有預先藍圖且並無所有相關規格的原型或概念來改進現有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密切合作有助於培養我們與客戶緊密無間的關係，並在我們從該等客戶處爭取額外業務時為我們帶來關鍵優勢。

由於我們能提供優質、定制產品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已建立並維持著長期、堅實及穩固的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超過100名客戶銷售產品，該年收入的64.9%來自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與其維持五年以上關係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多個頂尖汽車製造商，其中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客戶包括五家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約佔該年中國汽車銷量的21.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長足發展。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發動機缸體數量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000個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000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000個。我們出售的發動機缸體數量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25,000個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5,000個。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繼續維持高效競爭及抓住未來發展機會。

作為中國缸體製造商和缸蓋資深生產商的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發動機缸體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量而言，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四大專業缸體製造商，約佔中國缸體總銷量的3.0%。另外，我們亦是缸蓋的知名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在以下方面讓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經營規模和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中國部分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及經營3條精密鑄造線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缸體及缸蓋的設計月產能分別約為74,000個及13,000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4.4%、78.7%、76.4%及88.2%，而同期我們缸蓋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0.1%、78.5%、96.3%及79.3%。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為數有限的同時亦生產缸蓋的主要缸體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從同一個受信賴的供應商處獲取兩種類型商品的便利性使我們得到客戶認可，並使我們在獲取及挽留重要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 可觀的當前業務及成功的現有往績記錄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聲譽，給予我們競爭新業務的優勢。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其中包括「河北省產業集群龍頭企業」、「河北汽車配件製造業排頭兵企業」、「河北省著名商標企業」及「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會員資格」一段。

業 務

符合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度柔性化生產設施和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具有較高的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柔性製造乃利用技術控制生產線及工序，可以最低的運營成本實現快速產品轉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的柔性製造」一段。大部分的生產線可通過新增或更換若干生產設備進行調整，且不會耗費大量的安裝時間及成本。例如，我們柔性化的立式加工中心包含可調式插台，可以通過加入定位夾具、刀具或具有不同功能和樣式可能性的其他機械，以多種方式進行改裝以滿足不同的產品規格。每個立式加工中心還具有可編程控制系統，可在此輸入及傳輸特定生產數據和信息。我們在單一生產線上生產不同產品及模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大幅降低設備成本的同時，保持產品的質量和多樣化。

我們的工程師亦將根據不同的客戶需求以及最符合我們所用生產流程的自有生產設備及技術，協助設計及制定最適合的生產流程。我們已就自行開發的生產流程、設備及專有技術取得多項專利。我們自行開發並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實用新型專利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能夠徹底清洗缸體和缸蓋內壁的高效清洗機、用於進行缸蓋洩漏測試的高精度氣漏檢測器，以及保證準確缸體鏜削和鑽孔的定位夾具。我們最近亦於2017年7月就一種更加環保的消失模鑄造線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發明專利，我們研發該流程用於生產無須砂芯鑄造步驟的缸體毛坯。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精密鑄造線」一段。

在致力於提供高度生產靈活性的同時，我們亦十分強調在我們的所有產品及各個級別的管理層與員工的整體經營流程方面保持始終如一的品質。為此，我們實施了一套詳盡的質量控制方案，提供用於監督和控制每個製造流程階段的各種標準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由於嚴密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2年取得ISO/TS 16949認證，並隨後於2015年重續，有效期為三年。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業 務

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優化生產流程並提高經營效率，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率先經營採用採購自KW的先進自動鑄造機的精密鑄造線用於生產毛坯產品的少數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KW自動鑄造機以高度可靠和靈活的流程以及低維護和經營成本為其特點。KW自動鑄造機採用多活塞壓頭和先進的壓緊技術，用於生產複雜、高水平的毛坯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要求和實際需求。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精密鑄造線」一段。

另外，我們攜手所聘請的數名業內合作夥伴，設計、建造和實施了一套整體協作智能製造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國內首先採納智能製造措施的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自2015年12月起，我們開始設計及建造整合智能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並對生產條件的任何問題或變化快速做出反應。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流程由一套相互關聯的智能製造系統組成，包括配置有機器人系統的自動化加工線、「智能工廠」運營中心、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和大數據分析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生產設施－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一段。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在生產輕型缸體及缸蓋產品（仍在試生產階段）的三條加工線上完成上述智能製造系統的設計與建造。我們相信，實施智能製造系統能讓我們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實現更高的生產力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目前正在相互連接該等智能製造系統，以便在三條現有加工線建立全面整合智能製造流程。我們計劃未來繼續在更多生產線中實施智能製造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戰略－繼續實施智能製造以優化製造流程」一段。

業 務

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是我們吸引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主要優勢之一。每年按照不同客戶的需求定制及不斷變化的產品特點，意味著能夠依據客戶要求快速高效生產發動機缸體和其他相關產品的能力，是客戶在挑選供應商時連同品質、價格、品牌和生產能力一併考慮的關鍵標準之一。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的生產流程設計經驗，能夠挑選最合適的生產設備和流程，並運用先進製造技術開發和製造符合客戶具體要求和實際需求的產品。我們的工程師還會與客戶直接合作，在客戶未提供已有圖紙及未制定所有相關規格的模型、原型或概念的基礎上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其中包括）與江西五十鈴合作開發了393系列缸體和缸蓋並提升了江鈴汽車493系列缸體的性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了一個專業研發部門，包含約36名工程人員。我們的研發努力得到了行業的認可，於2012年，我們被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6年我們亦被河北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及石家莊海關共同評為「河北省企業技術研發中心」。此外，我們許多工程師也因為他們所取得的技術進步而獲得個人表彰。例如，研發專家祖炳峰先生在2011年11月獲任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研發專員付光琦先生因設計160系列水冷柴油機，於2002年9月榮獲「天津市科技進步二等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發動機缸體和缸蓋製造的相關自行開發生產設備和流程方面的擁有12項中國專利，包括1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發明專利。

業 務

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中國領先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於2014年7月，我們開始與天津內燃機研究所合作，交流技術理念，開發新的製造技術，以滿足市場對高效的彈性燃料發動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16年7月，我們與河北工業大學和另一個行業合作夥伴就研發蠕墨鑄鐵缸體的製造技術及設備訂立合作安排。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拓展與其他中國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一段。

牢固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與客戶之間建立並維持著牢固且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逾100名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收入的64.9%來自我們與其維持五年以上關係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多家頂尖汽車製造商，其中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客戶中包括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的其中五家，該五名客戶合計佔該年度中國汽車銷量的約21.7%。我們以往成功向這些領先汽車製造商提供可靠產品，有利於持續爭取他們的業務，並幫助我們吸引尋找可信賴供應商的新客戶，如中外合資企業汽車製造商。我們相信，憑藉目前的研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設施，我們已能開發及製造出高效的彈性燃料缸體及缸蓋，從而滿足中國領先的中外合資汽車製造商要求的嚴格的、國際公認的質量及技術標準。例如，為保證缸體部件達到最高精度，我們採用比國際標準更為嚴格的製造方法加工缸體主軸、缸孔及氣門導管。

另外，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符合他們所提供的規格或與其共同開發發動機缸體和其他產品。這些密切合作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培養緊密關係，並為我們提供有關其偏好及流程的重要資料。我們相信，這一點成為我們從這些客戶爭取其他業務時的關鍵優勢，並且是新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的額外阻礙。

業 務

具備顯著行業專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各執行董事均有至少20年的相關行業和管理經驗。尤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孟連周先生自2002年以來一直於本公司工作。孟連周先生以其創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對我們發展的貢獻獲得了很多獎項和認可。例如，孟連周先生在2009年被河北省總工會評為「河北省職工勞動模範」。此外，孟連周先生自2016年12月以來亦一直擔任衡水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所具備的深入行業知識和願景已幫助我們有效制定和實施合理的業務戰略，審慎評估和管理經營風險，準確預測行業變化並及時捕捉市場機遇，最終使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發動機缸體製造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鞏固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發動機缸體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繼續實施智能製造以提高運營效率

為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計劃繼續在生產中實施智能製造流程。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三家企業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建造和實施了單獨的智能製造流程，以便在生產部分輕型缸體及缸蓋產品的三條加工線的智能製造流程中使用。我們目前正在相互連接該等智能製造系統，以便為現有加工線打造全面整合的智能製造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一段。

我們相信，全面整合的智能製造流程將有助於我們優化製造流程、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在另外兩條生產輕質缸體及缸蓋產品的加工線中實施智能製造流程。我們估計智能製造流程將於2019年底前全面執行，我們與該項目有關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於最後可

業 務

行日期，我們在實施智能製造流程上已累計投資人民幣101.0百萬元。我們預計剩餘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將主要透過[編纂]籌集，餘下部分則透過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金獲得。

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缸體市場過去數年實現穩定增長，預計未來將會繼續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大產能以應對產品市場需求的有關增加。為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需不時作出資本開支購買機械及設備，以調整現有生產線或建立新的生產線，為我們自客戶獲取的新合約提高產能。儘管我們生產設備的使用率尚未達到其最高水平，但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質為高度定制化，該等資本開支仍屬必要。

為跟上市場需求及抓住機會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擬持續擴大我們的產能。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透過改善現有的生產線以實現產能擴大目標。例如，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透過在現有機械加工線上另外配置自己購買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以開始商業生產兩種新型缸體。此外，我們購買先進生產機械及設備並安裝新的機械加工線以生產新產品，我們目前擬為一名新客戶根據於2017年5月訂立的合約開發及生產另一種新型缸體。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生產設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一段。

與日本合作夥伴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生產鋁合金缸體及缸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排放量較低且燃料經濟性較高的輕型發動機配件需求增加，鋁合金缸體和缸蓋預計將成為發動機的主流配件。為順應增長的市場需求以爭取新的發展機會，我們計劃與一家日本專業汽車發動機配件生產商（獨立第三方）共同建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生產鋁合金缸體和缸蓋。於2017年5月，我們與該日本合作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訂約方擬於衡水市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業務期限為十年。根據意向書條款，我們將初步持有該合資企業65%的股權，而日本合作夥伴則持有餘下35%的股權，日後該比例可能進一步增

業 務

至49%。我們將主要負責採購、製造及財務相關事宜，日本合作夥伴則負責質量控制及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此外，我們同意在合作初始階段免費向該合資企業出租我們的部分物業及設施。我們估計有關成立及經營該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8.0〕百萬元，預計該成本的資金來源將為[編纂]。我們亦會尋求機會與日本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清潔能源汽車的發動機相關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可作為現有業務的補充。

力求與瑞士的表面解決方案技術供應商達成戰略同盟

我們積極評估和尋求我們認為可補充當前業務和增強技術能力的戰略同盟和業務合作機會。我們計劃與一家瑞士表面技術的市場領導者達成戰略夥伴關係，引進生產缸體的熱噴塗設備及技術。熱噴塗被視為是一種可增強表面性能且具成本效益的工業塗裝工序。我們將通過與該瑞士合作夥伴達成夥伴關係來開發及應用合適的塗裝工序和技術，據此有助於增強我們缸體產品對高溫環境和腐蝕作用的抗性。於2016年8月，我們與一名現有客戶及該瑞士合作夥伴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了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生產並提供一款為有關客戶製造並將出售予彼等的特定型號缸體，用於瑞士合作夥伴進行的熱噴塗試驗。於該試驗順利完成後，我們計劃自瑞士合作夥伴購買大規模生產售予該客戶的更多缸體產品所需的熱噴塗設備及材料。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有必要繼續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領先缸體製造商的地位，並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囊括更高端的產品，尤其是該等用於清潔能源汽車發動機的產品。我們將專注於研發工作，以開發出高質量的產品，同時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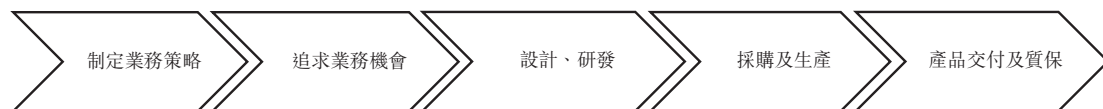
- *擴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備紮實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的合資格工程師，並進一步加強在研發領域的投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研發領域分別投資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還會繼續為研發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幫助提高其技能，支持其職業發展。

業 務

- *加強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發動機相關領域與中國各類大學及研究機構加強合作，並以更高效的方式完善我們的現有技術，開發更多優質產品。除與天津內燃機研究所及河北工業大學現有的夥伴關係外，我們還尋求機會與中國其他幾所知名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且我們已開始與其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發動機缸體及缸蓋和部分發動機缸體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與客戶開展密切合作，向其提供一套高品質定制產品。我們通過一套緊密結合的週期流程開展主要產品的製造業務。以下流程圖闡述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制定業務戰略

我們於每年12月左右啟動業務制定流程，並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考察我們的企業戰略、市場環境、客戶關係及預期以及下一年可用資源。根據該考察結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門制定戰略計劃，其中包括描述我們的業務目標（包括增長及收益目標）、高級別戰略目標（如目標市場及客戶）以及供銷售團隊使用的詳細銷售計劃。然後我們將戰略計劃傳達至生產部門，以指導業務開發及產品和流程設計決策。

追求業務機會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門每月編製預測市場需求及業務機會的市場分析報告。當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就新的或經常性發動機缸體及／或缸蓋產品啟動一項生產計劃並邀請我們提供供應該產品的報價時，即會產生業務機會。一旦潛在客戶告知我們新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門則會評估該機會，並就是否可追求該機會向生產部門提供建議。隨後會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形成一個業務提案，其編製考慮到時間、

業 務

單位數量、生產成本、生產流程、支付條款及其他特殊條款及條件等因素。該業務提案遞交至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研發部門，以供其業務主管考慮及批准，最後呈請總經理批准。一經批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提交報價，並與客戶進行談判。報價中提供的價格通常以當時的市場情況為依據。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一定價政策」一段。若我們被選擇成為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我們會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客戶 一 與客戶的協議 一 銷售協議」一段。

設計及研發

就新產品而言，在我們獲接受成為供應商後，我們將開始設計、研發流程。在這一流程中，我們的研發部門一般會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規格和技術圖紙，或根據基於客戶所提供的概念或樣品與客戶共同進行的設計和開發，按照客戶的特殊要求定制設計產品。反映研發流程成果的原型將被製成，並進行一系列測試流程以確保原型與設計及客戶的所有具體要求相符。商業生產開始後，客戶有時會要求對現有產品進行進一步完善或調整。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提供進一步的規格後，將開始新的研發流程。

採購及生產

就新產品而言，原型一經確定和製成，我們即與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簽訂合同採購原材料和關鍵部件根據與上述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用於商業生產。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一 與客戶的協議」一段。就經常性產品而言，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續訂銷售協議生產特定數量的具體產品。

我們主要使用客戶提供或第三方供應商（由我們自行挑選或由客戶指定）提供的毛坯，從事缸體和缸蓋機械加工。我們亦自行生產部分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自行生產了約30.6%、37.5%、42.6%及49.2%的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其餘毛坯產品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

產品交付及質保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實際交付詳情（包括交付數量及日期）以客戶通常每月提供的採購訂單為準。

業 務

我們亦在各產品適用的指定質保期內向客戶提供產品質保。質保通常僅限於不符合與客戶協定的產品規格或質量標準的產品缺陷或故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退貨政策和質保」各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等各類汽車的缸體。我們亦製造缸蓋以及缸體的若干其他結構部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缸體										
乘用車缸體	19,651	4.6	58,508	12.1	231,981	34.6	48,728	30.1	73,573	42.1
商用車缸體	267,725	62.0	263,466	54.8	252,533	37.7	69,057	42.7	56,536	32.4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21,243	4.9	31,864	6.6	54,430	8.2	10,546	6.5	18,555	10.6
小計	308,619	71.5	353,838	73.5	538,944	80.5	128,331	79.3	148,664	85.1
銷售缸蓋	100,390	23.2	97,472	20.3	90,919	13.5	24,774	15.3	20,787	11.9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22,960	5.3	29,817	6.2	40,031	6.0	8,673	5.4	5,272	3.0
合計	<u>431,969</u>	<u>100.0</u>	<u>481,127</u>	<u>100.0</u>	<u>669,894</u>	<u>100.0</u>	<u>161,778</u>	<u>100.0</u>	<u>174,723</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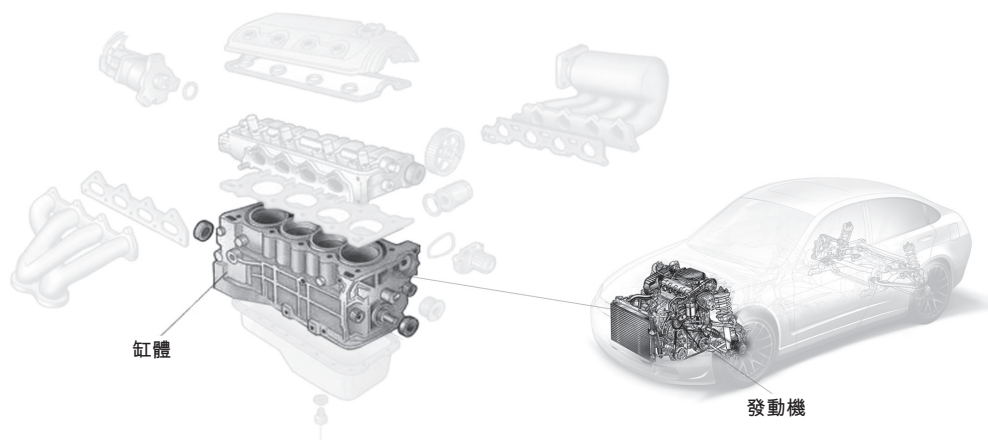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動機缸體和缸蓋產品銷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個	人民幣元	個	人民幣元	個	人民幣元	個	人民幣元	個	人民幣元
缸體										
乘用車缸體	42,312	464.4	75,850	771.4	289,678	800.8	58,991	826.0	101,757	723.0
商用車缸體	206,123	1,298.9	212,319	1,240.9	204,376	1,235.6	55,349	1,247.7	45,688	1,237.4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25,857	821.6	34,253	930.3	53,939	1,009.1	10,831	973.7	18,030	1,029.1
小計	274,292	1,125.1	322,422	1,097.4	547,993	983.5	125,171	1,025.2	165,475	898.4
缸蓋	164,914	608.7	170,897	570.4	158,768	572.7	43,586	568.4	36,032	576.9

缸體

缸體是汽車發動機中燃料燃燒所在的主要結構。它為所需數目的氣缸以及周邊的多個相關結構（包括冷卻劑通道、進氣和排氣通道以及曲軸箱）提供了空間。作為汽車發動機的重要部件之一，缸體的可接受缺陷率水平需保持在較低水平，因為其直接影響汽車發動機的性能、使用週期等重要指標。



業 務

我們於2003年4月開始生產和銷售缸體。我們通常向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和發動機製造商出售缸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出售了約274,000個、322,000個、548,000個、125,000個及165,000個缸體，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人民幣1,125.1元、人民幣1,097.4元、人民幣983.5元、人民幣1,025.2元及人民幣898.4元。

基於不同汽車類型所採用的缸體（即乘用車、商用車和機動工業車輛採用的缸體），我們將缸體產品主要分為三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缸體產品的銷量顯著增長。具體而言，隨著中國乘用車銷量不斷增加，推動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長，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及收入大幅提升。因此，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4年的6.4%增至2016年的43.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缸體產品詳情：

類別	系列	容量 (升)	排放標準	所用主要原材料	圖示
<i>乘用車缸體</i>	4G15/4G15T	1.5	國五	灰鑄鐵合金	
	A151	1.5-1.6	國五	鋁合金	
	1.5/1.5T/1.5Z	1.5	國五	灰鑄鐵合金或鋁合金	 
	1.6	1.6	國五	鋁合金	
	3G10	1.0	國五	鋁合金	
<i>商用車缸體</i>	483	2.6	國五	灰鑄鐵合金	
	493	2.5-2.8	國五	灰鑄鐵合金	
	VM2.5	2.5	國六	灰鑄鐵合金	
	G501	1.5	國六	灰鑄鐵合金	
<i>機動工業車輛 缸體</i>	玉柴	2.199-4.156	T4	灰鑄鐵合金	
	493 (帶缸套)	2.8	T4	灰鑄鐵合金	

業 務

乘用車缸體

我們的乘用車缸體通常用於1.0至1.6升的輕便型發動機。該等乘用車缸體或採用灰鑄鐵合金製造，提供了高強度和耐磨性，或採用灰鑄鋁合金製造，以確保輕便且可用於更節能的發動機。乘用車缸體的銷售量及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銷售乘用車缸體所得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銷售乘用車缸體所得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8.0%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9.5%。由於我們預測未來對輕便型發動機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故我們計劃繼續增加乘用車缸體產量，尤其是鋁合金缸體。

商用車缸體

商用車缸體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和銷售的缸體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商用車缸體採用灰鑄鐵合金製造而成，通常用於1.5升或以上的發動機。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收入從約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缸體銷售總收入的86.7%降至約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5%，並進一步降至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9%。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3.8%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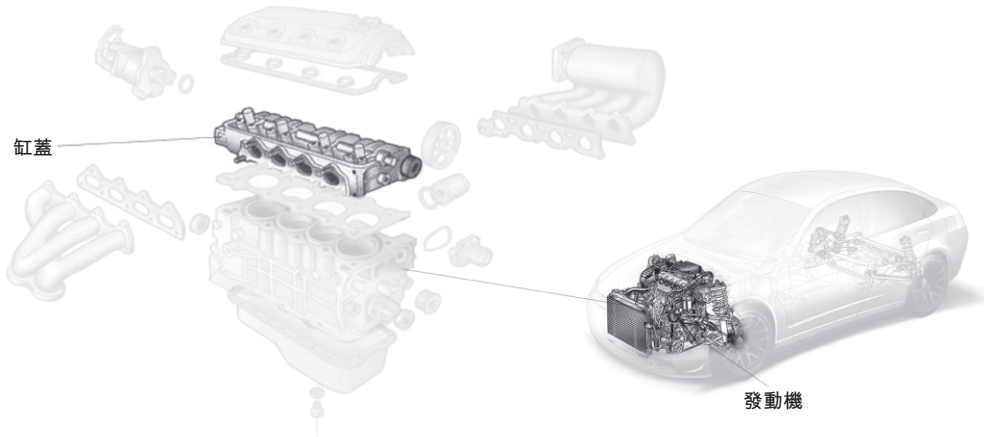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我們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設計適用於各行各業，如農業、城市建設及綠化工程。我們的機動工業車輛缸體採用灰鑄鐵合金製造而成，通常用於2.1升或以上的發動機。由於玉柴系列缸體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動工業車輛缸體銷量及相應收入穩步增長。尤其是，玉柴系列缸體已從最初的兩缸缸體升級為四缸缸體，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所得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所得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8.2%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2.5%。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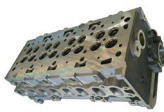
缸 蓋

缸蓋是位於缸體頂部的發動機的主要部件，它為向氣缸供應空氣及燃料的通道提供了空間，並使廢氣排出。缸蓋必須承受巨大的壓力及非常高的溫度，同時須保持其形狀及通過缸墊密封缸體。



我們於2003年10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缸蓋。我們的缸蓋主要用於商用車，且通常會連同缸體一起售予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165,000個、171,000個、159,000個、44,000個及36,000個缸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人民幣608.7元、人民幣570.4元、人民幣572.7元、人民幣568.4元及人民幣576.9元。

我們的缸蓋由灰鑄鐵合金或鋁合金製成。下列圖片展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缸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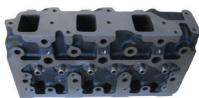
483系列缸蓋



493系列缸蓋



388系列缸蓋



KD388系列缸蓋



488系列缸蓋



373系列缸蓋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幾家同時生產發動機缸蓋的大型發動機缸體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能夠從單個可靠的供應商處採購兩款產品類型的便利性受到了客戶的肯定，並為我們提供了獲取及留住重要客戶的競爭優勢。此外，由於缸蓋產品通常比其他產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我們未來擬透過將更多資源部署到缸蓋（尤其是由鋁合金製成的乘用車缸蓋）的銷售及生產，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缸體輔助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缸體及缸蓋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缸體的其他結構性部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殼：

- **主軸承蓋**：主軸承蓋用於活塞發動機，以固定曲軸與缸體。我們的主軸承蓋有助於克服活塞產生的阻力，以及通過向曲柄施力將往復運動轉化為旋轉運動而傳輸至曲軸的力。
- **飛輪殼**：飛輪殼用於在未施力時確保缸體內的曲軸運行順暢。我們的飛輪殼易於安裝，同時抗鏽和抗腐蝕性能強。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生產和銷售20餘種不同型號的飛輪殼，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各種需求。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缸體輔助部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5.3%、6.2%、6.0%、5.4%及3.0%。

鑒於有關該等產品的金額相對有限，自2017年初起，我們開始將大部分缸體輔助部件的機械加工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同時自身繼續進行鑄件毛坯的精密鑄造。我們認為，該安排將使我們能更好地利用自身資源並專注核心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流程」一段。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每年第四季度我們缸體及缸蓋的銷量通常會增長，收入亦會更高，這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的季節性模式。

業 務

生產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缸體及缸蓋的生產流程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步驟：毛坯產品精密鑄造及對該等毛坯產品進行機械加工以生產製成品。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大部分缸體及缸蓋產品而言，我們並無自行進行精密鑄造，而是對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毛坯產品進行機械加工。然而，我們亦自行生產日益增多的毛坯產品，於該情況下，機械加工前須進行精密鑄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118,000個、169,000個、287,000個及104,000個由我們自行鑄造的毛坯製成的缸體及缸蓋，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缸體及缸蓋銷售總數的30.6%、37.5%、42.6%及49.2%。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使用自製毛坯製造的缸體及缸蓋的比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生產模式的毛利通常相對較高，且我們認為，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日益傾向於將發動機毛坯配件的鑄造外包予外部專業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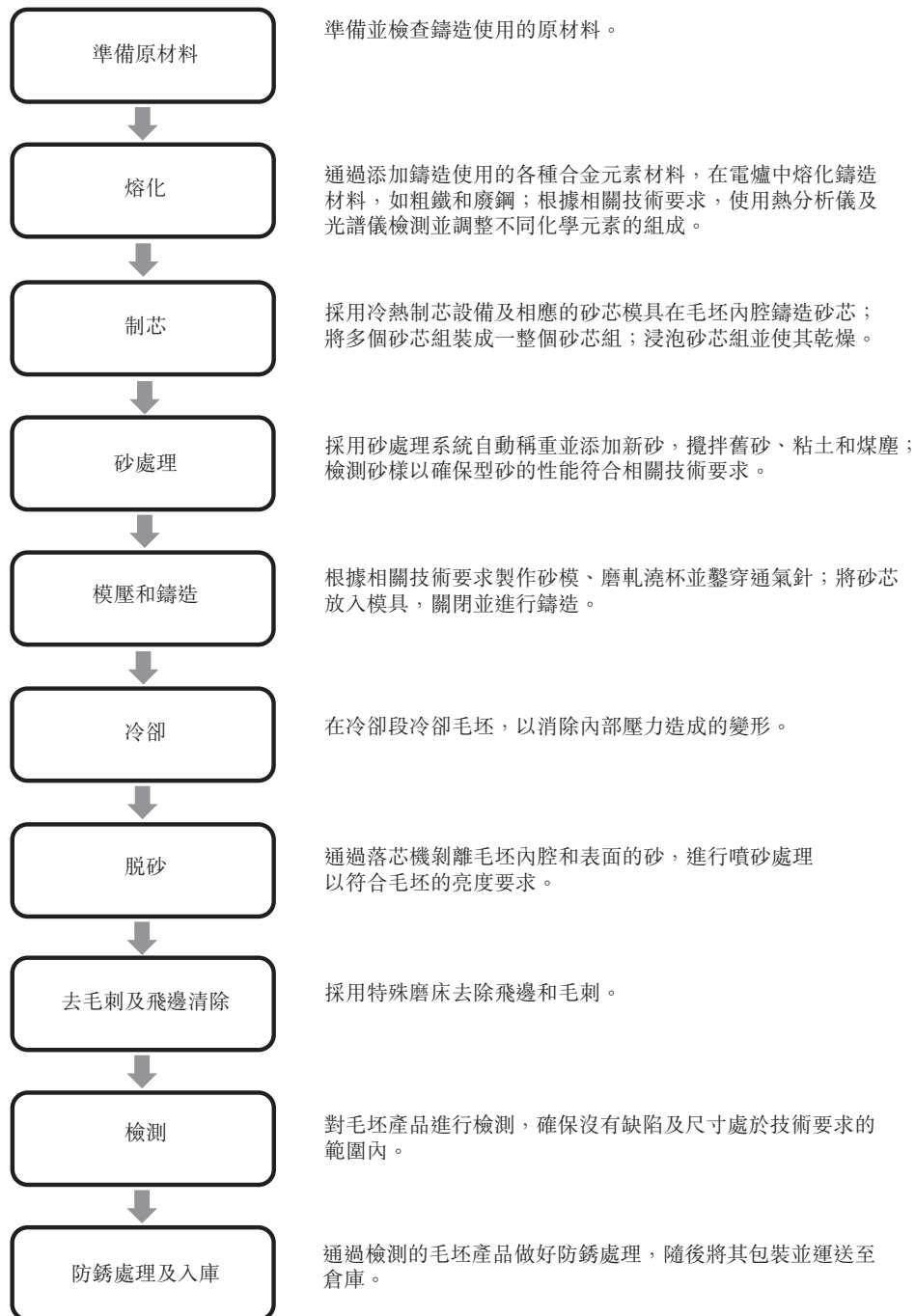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以往一直從事精密鑄造及機械加工，生產有限數量的缸體輔助部件，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殼。然而，自2017年初開始，我們已開始將該等缸體輔助部件的機械加工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同時繼續從事毛坯部件的精密鑄造，以提高我們利用資本、人力及其他資源的效率。

精密鑄造

精密鑄造涉及使用模具、制芯設備、砂處理系統、冷卻裝置及磨床鑄造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缸體與缸蓋的基本精密鑄造流程相似。缸體毛坯或缸蓋毛坯精密鑄造所需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18小時。

業 務

下圖列示精密鑄造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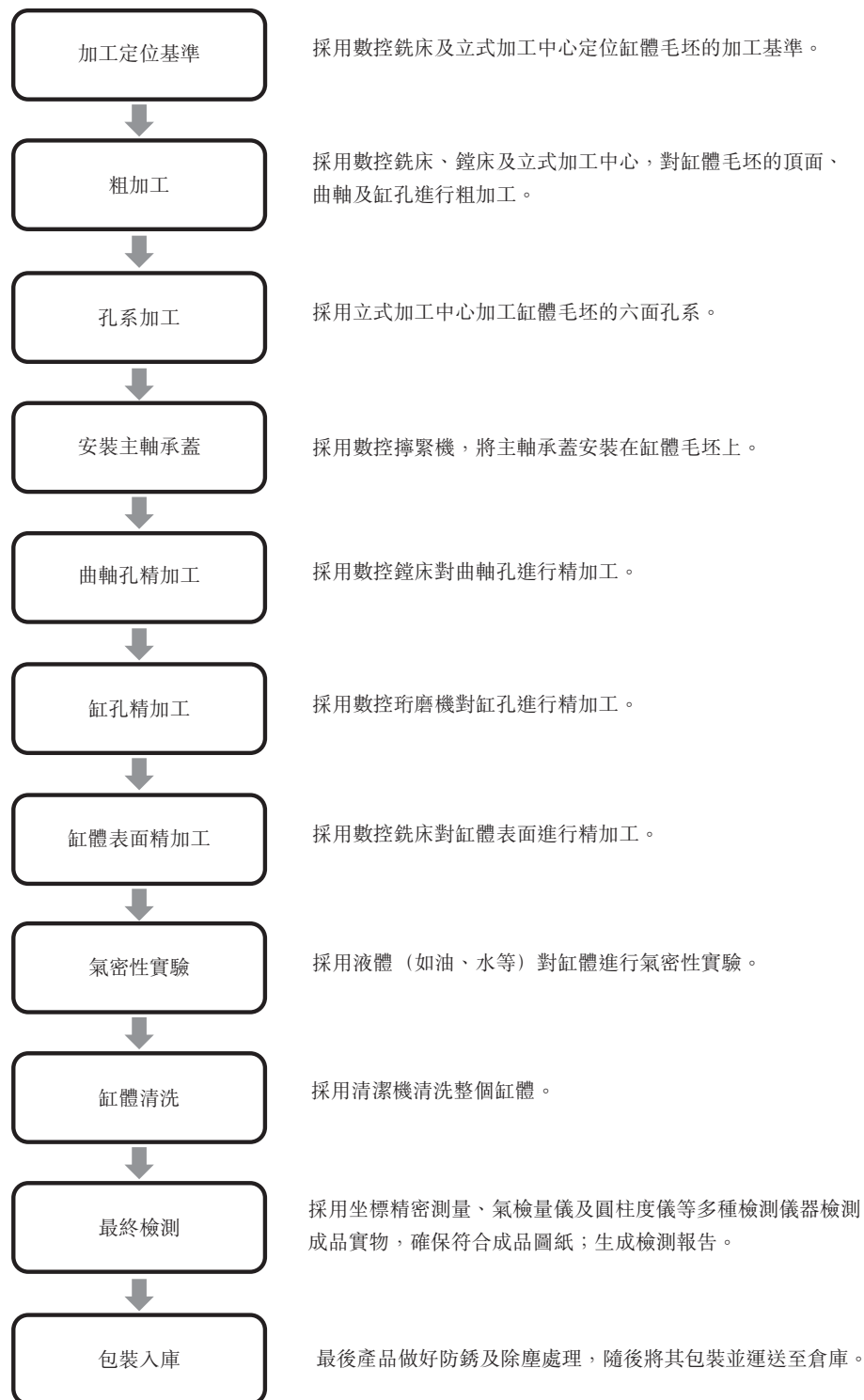
機械加工

機械加工涉及使用數控銑床、鏜床、立式加工中心、擰緊機、清潔機及珩磨機完成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的表面，確保製成品的尺寸精確，並留有成品所需的空間及通道。缸體及缸蓋機械加工所需的平均生產時間分別約為3.2小時及兩小時。

業 務

缸體的機械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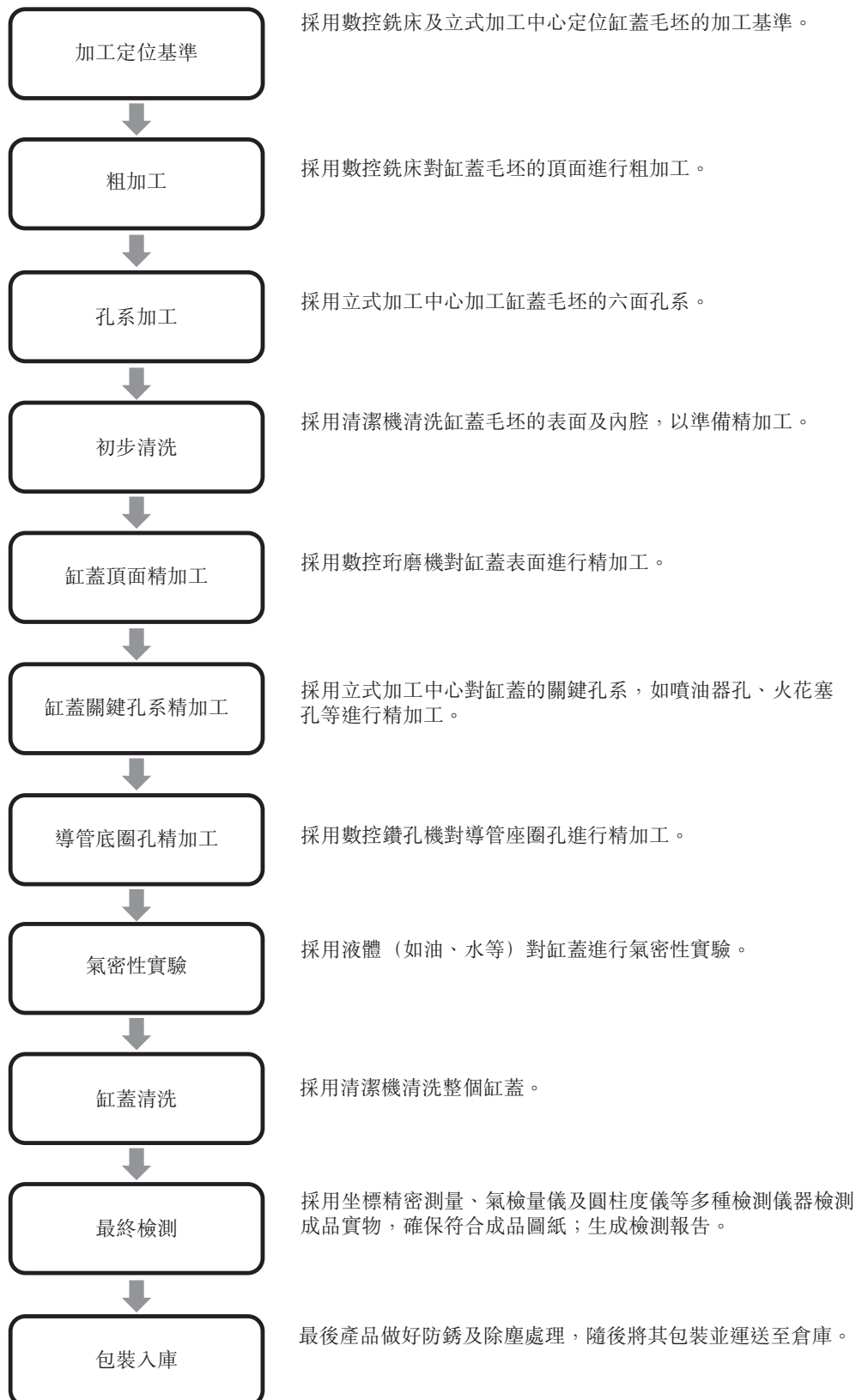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缸體機械加工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缸蓋的機械加工流程

下圖列示缸蓋機械加工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並經營了3條精密鑄造線以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以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我們的生產設施具備極高的靈活性。大部分生產線均可進行調整，以透過增加或更換若干生產設備而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且不會耗費大量的安裝時間及成本。例如，我們柔性化的立式加工中心配置有可調式插台，可透過安插定位夾具、刀具或具備不同功能及可達模式的其他機具而以多種方式進行改裝，從而滿足不同規格產品的生產需求。各立式加工中心亦均已安裝可編程控制系統，我們可於該系統輸入及傳輸特定生產數據及信息。我們在單一生產線上生產不同產品及模具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產品質量及品種多樣化的同時大幅降低設備成本。

我們的精密鑄造線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三條生產毛坯的精密鑄造線，包括：

- **KW自動鑄造線**：我們的其中一條鑄造線乃使用自KW購得的自動鑄造機建成，並可同時生產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我們於2012年12月開始建造KW自動鑄造機，並於2014年5月開始商業生產。KW自動鑄造機採用多活塞壓頭及先進的壓實技術生產複雜精細、高質量的毛坯。此外，KW自動鑄造機包含多種模塊化部件，有助於靈活地進行設備配置，生產出符合客戶多元化要求及特殊需求的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
- **消失模鑄造線**：我們運營了一條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消失模鑄造流程的獨立缸體鑄造線。我們的消失模鑄造流程採用實模法，將泡沫聚苯乙烯模型注入預熱模具中並採用熔融金屬進行分解。熔融金屬取代了模型，並精確複製了該模型的所有特徵。此鑄造流程有利於複雜鑄件，且由於其並不需要毛坯成形所需的沙及其他化學品，此鑄造流程被認為更加環保且更具成本效益。2017年7月，我們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了我們自主開發的消失模鑄造流程的發明專利。

業 務

- **垂直分型自動鑄造線**：我們運營了一條生產少量缸體輔助部件毛坯的垂直分型自動鑄造線。我們的垂直分型自動鑄造線主要由一台ZZ416BCT成型機與一台自動鑄模輸送機組成。自動鑄模輸送機確保鑄造過程中砂模與鑄造模型的高精度同步。此鑄造流程還使用射砂及液壓成型技術，可防止毛坯轉移、變形或位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缸體毛坯精密鑄造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缸體毛坯生產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三個月
設計產能 (個) ⁽²⁾	142,895	261,586	466,793	166,548
實際產量 (個) ⁽³⁾	97,436	183,976	279,874	91,799
利用率(%) ⁽⁴⁾	68.2	70.3	60.0	55.1

附註：

- (1) 鑒於垂直分型自動鑄造線僅用於生產在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中佔相對有限數額的缸體輔助部件毛坯，因此計算時未考慮垂直分型自動鑄造線的設計產能及產量。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缸體輔助部件所得收入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6.2%、6.0%及3.0%。
- (2) 設計產能指KW自動鑄造線及消失模鑄造線於年內或期內生產缸體毛坯的設計產能總和。每條精密鑄造線的設計產能乃按每班次的設計產能計算，假設(i)每月25天、每天兩個班次、每班8小時（該等班次安排考慮到正常維護及維修所需的停機時間），及(ii)KW自動鑄造線僅用以生產缸體毛坯。
- (3) 由於我們能夠調整KW自動鑄造線以同時生產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為保持一致性，在計算年度產量時，我們將通過KW自動鑄造線生產的缸蓋毛坯數量轉換為缸體毛坯數量。
- (4) 利用率乃按年內／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期內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缸體毛坯精密鑄造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主要由於新型KW自動鑄造線於2014年5月投入生產，且KW自動鑄造線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5年9月添置電爐和熔化設備。我們缸體毛坯精密鑄造線的利用率從2014年的68.2%增至2015年的

業 務

70.3%，主要由於我們用自製毛坯產品（該等產品因售價較低而更受客戶青睞）製成的缸體和缸蓋產量上升。利用率從2015年的70.3%降至2016年的60.0%，主要是由於KW自動鑄造線於2015年9月添置電爐致使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期間產量減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降至55.1%。

我們的機械加工線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並運營了13條機械加工線用以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缸體機械加工線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及運營11條機械加工線，生產缸體產品。我們的每條缸體機械加工線均包括以下主要類型的設備（其中包括）：數控銑床、鏜床、鑽床、立式加工中心、自動車床、清洗機及珩磨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缸體機械加工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缸體生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設計產能 (個) ⁽¹⁾	380,391	424,936	698,482	220,784
實際產量 (個)	283,195	334,486	533,811	194,641
利用率(%) ⁽²⁾	74.4	78.7	76.4	88.2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我們用於生產缸體的機械加工線於整個年度或期間的設計產能總和。每條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乃按每班次的设计產能計算，假設每月25天、每天兩個班次、每班六小時（該等班次安排考慮到正常維護及保養所需的停機時間），且於生產過程中每條機械加工線上所生產的產品類型不變。
- (2) 利用率乃按年內／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期內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缸體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主要由於乘用車缸體的新型機械加工線投入生產，包括2015年的一條加工線及2016年新增的四條加工線。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從2014年的74.4%增至2015年的78.7%，主要由於乘用車的市場需求增長超過同期的產能增長，從而促使乘用車缸體產量提高，以滿足該等需求。利用率從2015年的78.7%降至2016年76.4%，主要由於2016年新增四條機械加工線而促使產能提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用率增至88.2%，主要由於乘用車的市場需求增長超過同期的產能增長，從而促使乘用車缸體產量提高，以滿足該等需求。

缸蓋機械加工線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及運營一條機械加工線，生產缸蓋產品。我們的缸蓋機械加工線包括以下主要設備類型（其中包括）：數控銑床、鏜床、鑽床、立式加工中心、自動車床、清洗機及珩磨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缸蓋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缸蓋生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設計產能 (個) ⁽¹⁾	230,400	230,400	164,716	37,895
實際產量 (個)	161,453	180,971	158,698	30,052
利用率(%) ⁽²⁾	70.1	78.5	96.3	79.3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我們用於生產缸蓋的機械加工線於整個年度或期間的設計產能總和。每條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乃按每班次的設計產能計算，假設每月25天、每天兩個班次、每班八小時（該等班次安排考慮到正常維護及保養所需的停機時間），且於生產過程中每條機械加工線上所生產的產品類型不變。
- (2) 利用率乃按年內／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期內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缸蓋的產能自2014年至2015年保持穩定，自2015年至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3月將兩條缸蓋機械加工線整合為一條，以使產能足以應對實際需求。我們的產能在上述整合後保持穩定。我們缸蓋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從2014年的70.1%增至2015年的78.5%，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產量增加。利用率從2015年的78.5%大幅增至2016年的96.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將兩條缸蓋機械加工線整合為一條，導致產能降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降至79.3%，主要原因是493系列缸蓋產量下降，與同一系列缸體銷量下降相符，因兩者通常一起出售。

我們的擴張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缸體市場過去數年實現穩定增長，預計未來將會繼續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大產能以應對產品市場需求的有關增加。我們認為，我們的製造設施得到妥善維護、營運狀況良好且適合其當前用途。為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需要不時作出資本開支購買機械及設備，以調整現有生產線或建立新的生產線，為我們自客戶取得的新合約提高產能。儘管我們生產線的使用率尚未達到其最高水平，但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質為高度定制化，該等資本開支仍屬必要。

根據市況及客戶需求，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產能。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為兩名現有客戶生產兩種新型缸體購買部分所需生產機械及設備，以調整我們現有的兩條機械加工線。我們用於購買生產該等兩種新型缸體所需的生產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分別合共產生零及人民幣59,000元。我們預計利用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剩餘的資本開支。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生產該兩種新型缸體的相關擴張計劃的節選資料。

產品類型	計劃設計	預定生產	資本開支	於2017年	於2017年
	年產能	開始日期	預算總額	3月31日	未預計的
	(個)		(人民幣千元)	實際產生	預計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型號A	50,000	2017年11月	9,609	-	9,609
型號B	50,000	2017年7月	7,894	59	7,835

此外，於2017年5月，我們與一名新客戶訂立合約，據此，我們獲委聘為該客戶開發及製造新系列缸體。我們計劃建造一條新機械加工線，以我們現有生產設施製造該等產品。我們計劃採購其他所需機械及設備用於添置這條新機械加工線，其中包括臥式加工中心夾具、地軌機器人、螺絲車床及清潔機，以幫助進一步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及功能性。我們估計，添置該新機械加工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預計將利用[編纂]為其提供全部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引起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能過剩以及若干生產機械和設備產生的折舊和攤銷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可能無法隨著我們的產能增長和擴張而成比例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造成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一段。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使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合理化，維護或提升成本結構、資金流動性、毛利率和競爭力，且預期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應對未來需求的預期增長，提高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從而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我們與我們聘請的行業夥伴合作設計、構建和實施了一套整體協作智能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並對生產條件的任何問題或變化快速做出反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先採納智能製造措施的少數汽車發動機配件製造商之一。

業 務

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流程由一套相互關聯的智能製造系統組成，包括：

- 配置有機器人系統的自動化加工線，該等生產線能自動操作，並使產品具備高度機械可靠性；
- 整合分佈式數控(DNC)系統及機器數據採集(MDC)系統建造的一個「智能工廠」運營中心，該中心能自動記錄機器狀況，並使得中央計算機能遙控多個可編程機器人系統；
- 製造執行系統(MES)，該系統實時跟蹤從自動製造設備上收集的所有製造數據及資料；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系統整合不同的管理控制功能，包括庫存、採購、銷售、會計、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管理，以簡化我們的操作流程；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該系統幫助將產品相關數據及資料的管理自動化，以減少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耗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及
- 大數據分析平台，該平台可識別性能待完善方面，並透過分析自供應鏈及製造過程中採集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就優化操作流程提供建議。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在生產輕型缸體及缸蓋產品，仍處於試運行階段的三條加工線上完成該等智能製造系統的設計與構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智能製造系統合共生產了約200個缸體。我們相信，實施智能製造系統能讓我們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實現更高的生產力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目前正在相互連接該等智能製造系統，以建立可貫穿現有三條加工線的全面整合智能製造流程。我們計劃未來繼續在更多生產線中實施智能製造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 繼續實施智能製造以優化製造流程」一段。

業 務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從自行選擇的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安排涉及從我們客戶或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部件及輔助材料。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鐵、廢鋼、型砂、覆膜砂、煤粉及塗料。我們採購的關鍵部件主要包括缸體毛坯、缸蓋毛坯、活塞片及鋼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322.2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4.4%、63.1%、67.6%、70.0%及60.6%。

我們基於諸多因素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與彼等的過往關係、產品質量、供應能力、研發能力、價格及交付時間。為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採取的政策為，各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至少要從三家不同供應商處採購。此外，若干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其指定供應商的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生產製成品，以便更好地控制生產流程及彼等最終產品的質量。另外，我們亦直接自該等客戶及／或其同集團關聯公司採購原材料、缸體毛坯或缸蓋毛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為我們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採購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方面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或在原材料或關鍵部件供應方面並未面臨任何短缺或延遲。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6.9%、64.6%、56.4%及57.3%；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3.9%、32.1%、17.9%及1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發動機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以及輔助缸體部件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有著一至八年的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主要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產品	本集團	佔我們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採購額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鑄造、鍛造、熔化、回收及機械加工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	17,044	15.6	五年
2.	供應商B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開發與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以及零 部件	15,110	13.9	七年
3.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鑄模的生產，以及機械設備的生產、銷售與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以及零 部件	14,568	13.4	一年
4.	供應商D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 及零部件	11,146	10.2	七年
5.	供應商E	主要從事鑄鐵管件及一般鑄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鋼材、焦炭、鐵礦石、鐵精粉、水泥、石灰、石子、石料、紅土鎳礦、鐵礦粉、道路設施及機電設備銷售；鐵精粉洗選及高爐煤氣發電	鑄鐵	4,570	4.2	三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亦是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客戶之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產品	本集團	佔我們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採購額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D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及零部件	65,068	17.9	七年
2.	供應商B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開發與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以及零部件	50,641	13.9	七年
3.	供應商A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鑄造、鍛造、熔化、回收及機械加工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	44,406	12.2	五年
4.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鑄模的生產，以及機械設備的生產、銷售與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以及零部件	29,359	8.1	一年
5.	供應商F ⁽¹⁾	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及零部件	15,765	4.3	四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亦是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產品	本集團	佔我們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採購額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D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及零部件	79,022	32.1	七年
2.	供應商B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開發與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以及零部件	33,487	13.6	七年
3.	供應商A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鑄造、鍛造、熔化、回收及機械加工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	22,947	9.3	五年
4.	供應商F ⁽¹⁾	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及零部件	11,946	4.9	四年
5.	供應商G	主要從事鑄鐵部件、汽車及柴油發動機及機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機械加工與貨物進出口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及零部件	11,444	4.7	三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亦是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產品	本集團	佔我們	與我們 關係年限
				採購額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D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及零部件	74,339	33.9	七年
2.	供應商B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開發與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銅板	37,444	17.1	七年
3.	供應商F ⁽¹⁾	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配件及零部件	17,763	8.1	四年
4.	供應商H	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船用活塞和缸套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配件及零部件	9,212	4.2	八年
5.	供應商G	主要從事鑄鐵部件、汽車及柴油發動機及機床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機械加工與貨物進出口	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銅板	7,964	3.6	三年

附註：

(1) 該供應商亦是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會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以下載列有關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採購數量*：固定採購總數或範圍通常載於採購協議。實際定期採購數量將取決於採購部每月向供應商提供的單獨採購訂單。
- *價格*：一般而言，採購協議會訂明一個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的固定價格，該價格於整個協議期間一直有效。然而，其後若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該價格或會經雙方善意協商並通過補充協議而作出調整。
- *交付*：根據協議所載框架，我們將按採購部向供應商提供的採購訂單列明每月須予交付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數量及交付時間。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及產生的有關成本。
- *檢測及產品回收*：通常，在接收有關原材料及部件後三至七日內，我們會檢測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是否符合既定質量標準。若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與供應商一同在雙方協定的具體期限內解決問題。若質量問題歸因於供應商，供應商應負責安排產品回收。
- *信貸期*：供應商通常按月向我們開賬單。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至多90日的信貸期。
- *支付方式*：我們一般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倘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則我們該供應商的付款一般從該供應商因購買製成品而欠付我們的款項中扣除。
- *重續*：協議可經雙方一致同意後重續。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一致同意或因不可抗力而終止。

業 務

價格波動

在可行範圍內，我們力求通過將成本增長轉移至客戶從而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產品售價通常每年就各銷售協議進行商定。在若干狀況下，有關價格或須進行調整，如市況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銷售協議」一段。對於我們未能轉移至客戶的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而言，我們試圖通過改善製造及採購效率降低有關價格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及關鍵部件設立任何對沖政策，但我們會不時評估對沖的成本及利益。

設計及研發

我們認為，維持強有力的自有設計及研發能力對於開發及生產滿足客戶規格的高質量新產品而言必不可少。我們為客戶的設計及研發活動主要遵循以下兩種模式之一：

- **定制設計及開發：**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技術圖紙，我們為有關客戶提供定制發動機缸體或發動機缸蓋產品。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資深的技術專長，我們的工程師幫助挑選最合適的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並依照客戶的具體要求及實際需求採用先進生產技術開發及製造產品。該定制設計及開發流程通常需耗時約六個月，新的發動機缸體或發動機缸蓋方可投入商業生產。
- **聯合設計及開發：**若客戶對其所需製造的產品或技術圖紙並無明確規定，我們的工程師可與該客戶緊密合作，根據一個理念或根據已有模型設計發動機缸體。例如，倘已提供已有模型，我們將運用3D掃描以獲取有關模型的尺寸及幾何形狀，並創建一份帶有詳細規格的圖紙。其後，我們將根據圖紙生產樣品模型，並對有關模型進行各種性能測試，以識別有待改進的方面及／或將客戶的特定需求納入我們的設計中。聯合設計及開發流程通常需花費約三年，方可成功開發出新產品並將其投入商業生產。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嚴格遵循協議，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部幫助客戶成功開發及生產八種新發動機缸體模型及兩種發動機缸蓋模型。例如，我們與江西五十鈴成功開發393系列的缸體和缸蓋，並提升了江鈴汽車493系列缸體的性能。對於我們為客戶開發的缸體或缸蓋產品，我們並未擁有其知識產權。

為表彰我們的出色成績，於2012年，我們被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此外，2016年我們亦被河北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及石家莊海關共同評為「河北省企業技術研發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由36名工程專員組成。我們的許多工程師均因其在我們產品上取得的技術進步而各自獲得認可。如研發部專家祖炳峰先生在2011年11月被任命為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研發部專家付光琦先生在2002年9月因設計160系列水冷柴油機榮獲「天津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與缸體及缸蓋製造相關的自主開發的生產設備和流程而言，我們已擁有中國12項專利，包括1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我們已開發及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實用新型專利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能夠徹底清洗缸體及缸蓋內壁的高效清洗機、用於進行缸蓋洩漏測試的高精度氣漏檢測器，以及保證缸體精準鏜削及鑽孔的定位夾具。我們最近亦於2017年7月就一種更加環保的消失模鑄造線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發明專利，我們研發該流程用於生產無須砂芯鑄造步驟的缸體毛坯。

除內部研發能力外，自2014年7月起，我們亦與天津內燃機研究所進行合作，交流技術觀點及開發新生產技術，滿足高效的彈性燃料發動機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於2016年7月，我們與河北工業大學就研發壓縮石墨鑄鐵發動機缸體的製造

業 務

技術及設備訂立合作安排。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拓展與其他中國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一段。

我們通常須承擔與開發客戶任何新產品有關的研發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進行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工程師薪酬、用生產設施進行新產品試生產的成本、實驗室測試所使用原材料成本及購買新設備或改善現有設備的開支。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研發重心放在繼續提高生產技術及開發用於新節能發動機的缸體等新產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超過100名客戶銷售產品，且該年度我們64.9%的收入來自於2016年12月31日與我們維持了五年以上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許多頂尖汽車製造商，其中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中包括五家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約佔該年度中國汽車銷量的21.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336.5百萬元、人民幣4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70.0%、66.4%及62.9%，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3%、37.6%、20.5%及15.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了三至八年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名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五大客戶的主要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號	客戶	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主要從事汽車研發及製造、通用航空、汽車配件的製造以及相關服務	缸體、缸蓋及缸體輔助 部件	27,858	15.9	五年
2.	客戶B	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汽車進出口、汽車金融、汽車回收拆解、汽車發動機製造、工程機械、物流、房地產	缸體及缸蓋	26,114	15.0	六年
3.	客戶C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及缸蓋	23,173	13.3	七年
4.	客戶D	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發電機組、農業機械及機械零件的生產、加工和銷售	缸體及缸體輔助部件	18,562	10.6	八年
5.	客戶E	主要從事內燃機及動力機械的設計、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缸體	14,115	8.1	三年

附註：

(1) 該客戶亦是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及缸蓋	136,981	20.5	七年
2.	客戶A	主要從事汽車研發及製造、通用航空、汽車配件的製造以及相關服務	缸體、缸蓋及缸體輔助 部件	90,498	13.5	五年
3.	客戶B	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汽車進出口、汽車金融、汽車回收拆解、汽車發動機製造、工程機械、物流、房地產	缸體及缸蓋	88,808	13.3	六年
4.	客戶F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開發與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	67,670	10.1	七年
5.	客戶E	主要從事內燃機及動力機械的設計、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缸體	60,542	9.0	三年

附註：

(1) 該客戶亦是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 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及缸蓋	180,782	37.6	七年
2.	客戶B	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汽車進出口、汽車金融、汽車回收拆解、汽車發動機製造、工程機械、物流、房地產	缸體及缸蓋	61,204	12.7	六年
3.	客戶A	主要從事汽車研發及製造、通用航空、汽車配件的製造以及相關服務	缸體、缸蓋及缸體輔助 部件	35,906	7.5	五年
4.	客戶D	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發電機組、農業機械及機械零件的生產、加工和銷售	缸體及缸體輔助部件	31,748	6.6	八年
5.	客戶G	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設計、研發、代理加工及銷售，以及相關售後、技術與諮詢服務	缸體輔助部件	26,852	5.6	八年

附註：

- (1) 該客戶亦是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來自客戶	佔我們	與我們的 關係年限	
				的收入	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 ⁽¹⁾	主要從事汽車、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售後與諮詢服務	缸體及缸蓋	200,167	46.3	七年	
2.	客戶B	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汽車進出口、汽車金融、汽車回收拆解、汽車發動機製造、工程機械、物流、房地產	缸體及缸蓋	41,887	9.7	六年	
3.	客戶H	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及其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缸體及缸蓋	35,412	8.2	八年	
4.	客戶I ⁽¹⁾	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生產、設計、檢測、製造、裝配、銷售及營銷，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	缸體	24,623	5.7	四年	
5.	客戶D	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發電機組、農業機械及機械零件的生產、加工和銷售	缸體及缸體輔助部件	21,267	4.9	八年	

附註：

(1) 該客戶亦是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商之一。

業 務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主要受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規管，主要包括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及質保協議。

銷售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採購數量：**銷售協議通常會載列固定採購總數或範圍。實際採購數量將視乎客戶每月向我們提供的單獨採購訂單而定。
- **價格：**銷售協議一般會訂明根據雙方協議及市場情況釐定的固定價格，該價格於整個協議期間一直有效。然而，倘日後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該價格或會經雙方協商協商並訂立補充協議而作出調整。
- **交付：**我們通常負責按照客戶的指示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
- **驗貨及退貨：**客戶通常須在收到產品後五日內檢驗產品是否符合與我們協定的質量標準。若在檢驗過程中發現存在任何產品缺陷或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情況，客戶可能拒收產品或要求退換貨。
- **信貸期：**我們通常每月就已售產品向客戶開具發票，並向彼等提供於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的信貸期。倘為若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我們提供至多120日的信貸期。
- **支付方式：**客戶通常可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進行支付。倘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該付款通常經扣除我們因自該客戶採購毛坯產品而欠付該等客戶的款項後作出。
- **重續：**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業 務

- 終止：終止條款可能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以下各項：(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或(ii)在發生下列情況時，由客戶終止：(A)我們因延期交付及／或產品缺陷（不可抗力情況除外）而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或(B)我們破產或清盤。

質保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質保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通常須按要求遵守國家及國際公認的各種質量管理制度項下的質量標準，包括ISO/TS16949及ISO14001以及我們客戶的內部質量標準。
- 保修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就發動機缸體、發動機缸蓋或其他相關部件所提供的保修期與客戶向其所出售車輛的終端用戶所提供的保修期一致，通常為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1至3年。若我們的產品作為客戶向該等終端用戶所出售的車輛的零件或部件，則所提供的保修期限將為如下期限中的較長者：(i)自向終端用戶交付車輛後起18至24個月；及(ii)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我們的產品的剩餘保修期（通常為交付產品後起24個月至5年的期限）。
- 保修：我們所提供的保修只限於與產品規格或與客戶協定的質量標準不符的產品瑕疵或故障。
- 賠償：通常情況下，我們有責任就由於我們所造成的產品瑕疵所產生的損失及開支向客戶提供賠償。

為我們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三名重要客戶及／或與彼等屬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包括一家汽車製造商和兩家汽車發動機製造商。我們自該等客戶採購缸體毛坯及／或缸蓋毛坯，以用於生產缸體及缸蓋製成品。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單獨協商，並考慮產品規格及特性、我們的產能、我們豐富供應來源的需求、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我們與獨立客戶的關係性質等多項因素，以決定是否自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直接採購該等毛坯產品，或自行生產該等毛坯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缸體及缸蓋製造商向客戶採購毛坯產品再將製成品售予同一客戶並不罕見。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三名重要客戶的收入、原材料採購額、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24,806	220,319	226,907	38,004
佔總收入百分比(%)	52.0%	45.8%	33.9%	21.8%
原材料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29,448	124,455	131,474	28,966
佔原材料採購總額 百分比(%)	59.1%	50.6%	36.2%	26.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74,957	69,643	59,378	9,915
毛利率(%)	33.3%	31.6%	26.2%	26.1%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這些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向該等客戶銷售及自彼等採購銷售與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通常向該等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致。與該等客戶的交易條款與市場上的相一致，且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一致，惟我們自該等客戶採購原材料的付款通常自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中扣除除外。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僅在中國進行營銷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擁有26名員工。銷售部主要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編製市場分析報告和商務建議、塑造品牌形象、識別及挖掘潛在客戶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基於我們與客戶的磋商，並考慮市場情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量及毛坯產品來源（如用於製造製成品的缸體毛坯或缸蓋毛坯為自製亦或由外部供應商生產）後釐定。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基於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若干客戶會直接聯繫我們以安排我們製造相關產品供其購買。為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員亦不時直接聯繫新的及現有客戶以推廣及／或保證我們的產品銷售。基於我們的相關經驗，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的主要決定因素包括產品的性價比、研發能力、生產能力及售後服務質量。

為推廣及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敞口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亦參加中國的研討會、交易會及展覽會，比如全國加工與鑄造設備展覽會及全國汽車零配件展覽會。此外，我們也加入了我們認為可提供不同渠道以幫助我們挖掘潛在客戶並能持續增強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行業協會。

銷售退貨政策及保修

我們通常設有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產品退貨及保修的具體條款乃基於與客戶的協議或其採購訂單。有關產品退貨及與客戶的質保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質保協議」一段。我們於產品交付後，在適用於各產品的保修期間內，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質量瑕疵而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大規模的產品召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近年來的過往申索處理經驗，我們對就銷售產品向客戶承諾的保修作出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保修撥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產品而遭受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保修申索。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於管理營運資金需求的同時，努力保持最優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常將原材料存貨保持在我們認為足以維持約兩個月生產的水平。

業 務

我們定期在ERP系統上對存貨水平進行積極監控。我們還不時盤點庫存，確保存貨記錄準確無誤。高級管理層將審查此信息，確保我們具有充足的資金以及適量的庫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1日、96日、82日及93日。

我們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作出撥備。在我們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情況以及產品的適銷性。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存貨」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透過整個生產流程中的各種質量控制、檢驗及檢測程序以維持產品的高質量並識別整個生產流程各階段中出現的瑕疵及不合規情況。我們已編製及執行由各個部門嚴格遵守的一套詳細的質量控制規範。該規範載有一系列標準化的程序及措施以監督並控制我們運營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原材料及主要部件的採購以及製成品的生產及檢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保持一貫的高質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設立由50名敬業的質量控制檢查專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門。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監督整個運營流程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並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該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生產流程產生的質量問題並制定可能的改善解決方案。

以下所載為我們產品質量控制措施概要：

- *原材料及主要部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對原材料及主要部件進行抽樣檢測，尤其是向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毛坯產品，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主要部件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我們亦不時在主要供應商的所在地進行現場評估並對其生產設施進行評估，以確認原材料及主要部件的供應來源。

業 務

- **生產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密切監督各產品的生產流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標準化的運營程序。於整個生產流程中，我們亦於各主要生產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測。此外，我們已安裝並運用多台先進檢測設備，包括三台缸孔檢測儀、51台氣動量儀、13台三軸高精度坐標測量機、一台泰勒霍普森圓柱度儀及一台徠卡顆粒度分析儀，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完全符合客戶特定的設計及製造要求。
- **製成品：**我們於交付前對產品批次進行抽樣檢驗並檢驗每個產品的包裝。有瑕疵或任何質量問題的產品將不會交付予客戶。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協助尋查產生產品瑕疵的原因並密切跟進以確認生產流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均已解決。我們為各產品標示獨有的序列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可追溯性。對於自2017年初起一直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加工的缸體輔助部件，我們將進行樣品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必需的質量標準。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2年獲得ISO/TS 16949認證，並隨後於2015年獲得重續，有效期為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運行優良的信息系統對於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實施全方位的ERP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生產、銷售、存貨、交付、成本管理、會計職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綜合性的平台以(i)控制原材料的存貨；(ii)收集客戶採購信息；(iii)追蹤我們的產品從生產到入庫再到其最終銷售；(iv)監控客戶付款的收款情況；及(v)為多項人力資源任務（包括招聘、工資及福利、培訓及員工檔案管理）提供支持。

我們認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幫助我們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業務各方面的有效協調。在智能製造舉措方面，我們已聘請一位合作夥伴升級我們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併入並連接到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將運用的其他智能製造系統。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生產設施－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一段。

業 務

獎項、認可及會員資格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產品所取得的技術進步屢獲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6年	河北省企業技術研發中心	河北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及石家莊海關
2014年至 2015年	全國「安康杯」競賽優勝單位	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2013年	河北省著名商標企業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河北汽車配件製造業 排頭兵企業	河北省百強企業排序委員會
2013年	河北省產業集群龍頭企業	河北省中小企業局
2013年	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	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審定委員會及 河北省中小企業局

業 務

本集團及管理層亦是若干發動機相關產品的專業協會會員。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出任的部分席位：

席位或會員資格	組織	實體／人員
副會長	衡水市工商業聯合會	孟連周先生
會員	中國鑄造協會	河北瑞豐
會員	天津鑄造協會	河北瑞豐

競爭

對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而言，我們為一家領先的發動機缸體、（在較小程度上）發動機缸蓋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專業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向中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製造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缸體（由專業缸體製造商生產）市場高度集中，2016年中國十大專業缸體生產商約佔中國銷售總額的約45.7%。基於我們的營運經驗，我們認為相關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生產規模，包括生產及加工能力；
- 產品的質量；
- 研發能力；
- 售價；
- 生產成本；
- 客戶滿意度及聲譽；及
- 地理位置。

進入發動機缸體行業存在若干主要行業壁壘，如著手營運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保留高素質技術專家的能力及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的詳情（包括中國發動機缸體行業中的主要參與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一段。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面臨與市場競爭有關的多項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如果我們不能針對客戶和客戶互動有效地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生產設施投購車輛保險及財產保險綜合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要員保險或覆蓋潛在環境破壞索償的保險，我們認為此舉與中國慣例相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屬非強制性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覆蓋範圍通常符合行業內的做法，可充分保障我們的資產及營運。然而，我們或須承擔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情況。

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1.1
研發	36	4.1
生產	654	74.7
採購	13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3.0
質量控制	50	5.7
財務	8	0.9
管理及後勤	78	8.9
合計	<u>875</u>	<u>100.0</u>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受到任何處罰。

除全職僱員外，自2017年1月起，我們亦利用勞務派遣人員提供守衛、餐廳、清潔及若干其他非必需支持服務。該等勞務派遣人員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派予我們，且與我們並無直接僱傭關係。人力資源機構負責該等調派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供款。

業 務

我們主要根據職位相關要求、僱員的經驗及資質以及於相關期間的當前市場情況招聘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經營，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水平及質量，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必須參加強制性的崗前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從第三方科研機構邀請專業培訓師向我們的僱員定期提供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及安全生產的培訓。

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月度獎金以及年終獎。我們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付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相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亦未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且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項專利，其中包括1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發明專利，並擁有2項中國註冊商標。此外，我們亦在香港擁有2項商標申請。我們亦為1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詳情－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多項安全生產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就生產流程制定多項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以確保生產設施的安全操作及防止人員受傷。我們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檢查，以排除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危險。我們亦在新僱員開始工作前為其提供強制性的安全培訓。此外，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其對安全問題的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生產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遭遇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害申索，且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中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動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儘管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在所有重要的生產操作階段安裝粉塵淨化及收集裝置，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粉塵的產生。我們還安裝了切削液處理裝置，可回收及重複利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有害切削液，以確保該工業廢液的清潔處理。此外，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消失模鑄造流程，該流程被認為可使生產部分缸體產品毛坯過程更環保和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因前述切削液處理裝置及消失模鑄造流程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7月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在滿足我們持續生產需求的同時有效地減少了我們產生的有害物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生產活動及設施造成的重大污染或就嚴重違反適用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違反任何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者可能會被有關部門發出整改令、處罰或發出停產令（視乎違規情節嚴重程度而定）。概不保證中國

業 務

政府部門不會另行出台環保規定而使我們中斷生產或令我們須產生更多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嚴重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採取其他法律手段，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就此正面臨或被威脅提出任何中國環保政府部門採取的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1,000元。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已解決所發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營運、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各種財務及營運控制與監督程序。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項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定量與定性披露」一段。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載列識別、分類、分析及緩解各種風險的程序，以及於我們運營中所識別風險的有關申報層級。董事會有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及整體風險，並負責考量、審查和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重大業務決策。經審慎考量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租賃的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深州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州市擁有17幅土地（佔地面積合共約為444,050.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地址及位置詳情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用途	到期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1.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	25,062.00	工業用途	2057年6月14日	銀行按揭
2.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	17,849.00	工業用途	2057年6月14日	銀行按揭
3.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	19,625.00	工業用途	2057年6月14日	銀行按揭
4.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1,056.16	工業用途	2060年9月25日	銀行按揭
5.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30,296.64	工業用途	2060年9月25日	銀行按揭
6.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26,756.50	工業用途	2060年9月25日	銀行按揭
7.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側、順發大街西側	12,836.59	工業用途	2062年9月6日	銀行按揭

業 務

編號	地址及位置詳情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用途	到期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8.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側、順發大街西側	35,948.75	工業用途	2062年9月6日	銀行按揭
9.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側、順發大街西側	10,301.33	工業用途	2062年9月6日	無
10.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南側	29,712.00	工業用途	2063年12月31日	無
11.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17,622.61	工業用途	2063年12月31日	無
12.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27,095.21	工業用途	2063年12月31日	無
13.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26,909.12	工業用途	2063年12月31日	無
14.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10,550.80	工業用途	2063年12月31日	無
15.	深州市博陵東路北側	36,372.11	工業用途	2066年6月29日	無
16.	深州市博陵東路北側	80,345.50	工業用途	2066年6月29日	銀行按揭
17.	深州市博陵路南側	25,711.50	城市住宅用途	2083年12月31日	無

業 務

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深州市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68,307.39平方米）持有26份房屋所有權證及8份房地產權證。房屋及房地產所有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編號	地址及位置詳情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主要用途	頒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1.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	13,067.32	工業用途	車間	2008年7月30日	銀行按揭
2.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	9,303.60	工業用途	宿舍、 辦公室 及餐廳	2009年3月9日	銀行按揭
3.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	10,361.34	工業用途	車間	2009年5月19日	銀行按揭
4.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4,372.64	工業用途	車間	2011年9月16日	銀行按揭
5.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5,534.33	工業用途	車間	2011年9月16日	銀行按揭
6.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側、順發大街西側	6,557.23	工業用途	車間	2013年12月30日	銀行按揭

業 務

編號	地址及位置詳情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主要用途	頒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7.	深州市泰山東路北側、順發大街西側	15,935.09	工業用途	車間	2013年12月30日	銀行按揭
8.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9,286.03	工業用途	車間	2014年3月15日	銀行按揭
9.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3,581.60	工業用途	車間	2016年1月13日	無
10.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4,617.36	工業用途	倉庫	2016年1月13日	無
11.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17,841.57	工業用途	車間	2016年1月13日	無
12.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17,513.95	工業用途	車間	2016年1月13日	無

業 務

編號	地址及位置詳情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主要用途	頒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13.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1,087.81	工業用途	衛生間及 多功能室	2016年1月13日	無
14.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2,302.65	工業用途	餐廳	2016年1月13日	無
15.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3,447.00	工業用途	車間	2017年6月12日	無
16.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4,196.94	工業用途	車間	2017年6月12日	無
17.	深州市城市新區博陵東路北側	5,270.40	工業用途	倉庫	2017年6月12日	無
18.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2,241.30	工業用途	車間	2017年7月7日	無

業 務

編號	地址及位置詳情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主要用途	頒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19.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5,031.70	工業用途	車間及倉庫	2017年7月7日	無
20.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210.06	工業用途	警衛室	2017年7月7日	無
21.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812	工業用途	車間	2017年7月7日	無
22.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05.03	工業用途	警衛室	2017年7月11日	無
23.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05.03	工業用途	警衛室	2017年7月11日	無
24.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05.03	工業用途	警衛室	2017年7月11日	無

業 務

編號	地址及位置詳情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主要用途	頒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25.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05.03	工業用途	警衛室	2017年7月11日	無
26.	深州市城市新區泰山東路北側	105.03	工業用途	警衛室	2017年7月11日	無

房地產權證

編號	地址及位置說明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主要用途	頒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1.	深州市博陵東路北側	21,626.20	工業用途	車間	2017年5月28日	無
2.	深州市博陵東路北側	41,616.64	工業用途	車間	2017年5月31日	銀行按揭
3.	深州市博陵路南側 (附註)	5,544.77	住宅用途	公租房	2017年7月21日	無
4.	深州市博陵路南側 (附註)	4,774.38	住宅用途	公租房	2017年7月21日	無
5.	深州市博陵路南側 (附註)	4,465.80	住宅用途	公租房	2017年7月21日	無

業 務

編號	地址及位置說明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主要用途	頒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6.	深州市博陵路南側 (附註)	5,318.88	住宅用途	公租房	2017年7月21日	無
7.	深州市博陵路南側 (附註)	5,318.88	住宅用途	公租房	2017年7月21日	無
8.	深州市博陵路南側 (附註)	5,544.77	住宅用途	公租房	2017年7月21日	無

附註：根據河北瑞豐與深州市廉租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的公租房公共所有權及管理協議（「所有權及管理協議」），雙方均承認及協定該等6棟公租房（「公共住房」）分別由河北瑞豐及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共同持有49.53%及50.47%的權益。根據所有權及管理協議，河北瑞豐將負責管理公共住房，初始期限為10年，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期間河北瑞豐可酌情決定根據深州的適用公共住房規定以市價將公共住房出租予我們的僱員及（在可行的基礎上）其他合資格第三方。公共住房已及將繼續作為員工宿舍出租予我們的合資格僱員，僱員租賃公共住房應付的租金將根據適用公共住房規定釐定，並將由我們承擔。來自租賃公共住房（無論租予合資格僱員或其他合資格第三方）的租金（經扣除相關物業管理及維護成本）將由我們及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根據上述比例共同承擔。除上文所述的公共住房租賃外，任何一方可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部分公共住房及／相關土地。

不具備房地產權證的附屬建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棟附屬建築作倉庫及配套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387.45平方米，且為取得房地產權證，我們正處於獲取建設規劃批准的準備階段。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於所述日期要求任何證書、批准或許可，我們所有自有樓宇均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明書。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摘要。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編號	過往不合規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其他財務負債	採取的糾正行動、發備和最新狀況	
1.	<p>部分雇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自2014年至2017年6月，河北瑞豐並未為其部分雇員繳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因此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未足額繳付的社會保險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p>	<p>該等不合規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負責確保合規的員工於相關期間不熟悉相關法規規定；及(ii)河北瑞豐雇員接受程度不同；及(iii)中國地方主管部門對相關法規的詮釋不一致。</p> <p>由於我們的中國員工已獲授權確保合規，概無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涉及有關不合規事件。</p>	<p>根據《社會保險法》，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雇主，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欠繳之日起，將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限期仍未繳納的，將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自2017年7月起，河北瑞豐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照規定，為其所有雇員做出社會保險供款。</p> <p>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獲深州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所以書面確認，(i)我們無須補繳我們過往社會保險供款不足部分及(ii)尚未並且將不會對河北瑞豐處以任何行政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州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所以是具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要求繳納社會保險費。</p>	<p>控制措施：</p> <p>(1) 按照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制定的標準或相關社會保險計劃對當局設定的標準，為我們的雇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做出供款。</p> <p>(2) 為我們的每名雇員做出個人雇傭記錄以及所有新雇傭合同已指明，我們的雇員須配合對社會保險做出供款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業 務

編號	過往不合规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和最新狀況	為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社會保險部門對我們處以處罰的可能性甚小。</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供款不足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3,800萬元、人民幣4,4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p>	<p>(3) 執行董事劉占鵬先生負責監督員工每月準時支付社會保險；及</p> <p>(4) 採納內部指引及政策以確保已妥為保存及更新僱員名單。</p> <p>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已於2017年8月參加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以防止有關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將聘用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在我們需要時向我們提供建議。</p>
				<p>此外，若中國相關部門因有關不合规事件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條例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申索、訴訟、索償、負債、損害賠償、訟費、開支、處罰、罰款及收費向我們作出彌償。</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有關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編號	過住不合規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 其他財務負債	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和最新狀況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2.	<p>部分僱員未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p> <p>自2014年起至2015年12月，河北瑞豐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進行登記且自2014年起至2017年6月，未為其部分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了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未足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p>	<p>該等不合規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負責確保合規的員工於相關期間不熟悉相關法規規定；及(ii)河北瑞豐僱員接受程度不同；及(iii)中國地方主管部門對相關法規的詮釋不一致。</p> <p>由於我們的中國員工已獲授權確保合規，概無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涉及有關不合規事件。</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相關主管當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相關主管當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p>	<p>河北瑞豐已於2015年12月正式在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並開立了住房公積金賬戶。自2017年7月起，河北瑞豐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28日，我們獲衡水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深州管理部（「衡水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局」）書面確認，(i)我們無須為於2015年12月之前的往期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補充供款；(ii)河北瑞豐並未或不會受到行政處罰；及(iii)截至2017年8月28日，河北瑞豐所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金額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p> <p>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衡水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局是給予有關確認的主管當局。</p>	<p>為防止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p> <p>(1) 不時與我們的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溝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或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所設立的標準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2) 為我們的每名僱員編製個人僱傭記錄，所有新僱傭合約已訂明，我們的僱員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配合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業 務

編號	過往不合规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和最新狀況	為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3)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充足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要求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p>	<p>執行董事劉占穩先生負責監督僱員每月準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p>
(4)				<p>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要求我們補繳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法院命令的可能性很小。</p>	<p>採納內部指引及政策以確保已妥為保存及更新僱員名單。</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月的供款不足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p>	<p>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負責員工於2017年8月參加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以防止此類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我們還將聘請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在需要時就不時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p>
				<p>此外，若中國相關部門因有關不合规事件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不合规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訴訟、索償、負債、損害賠償、訟費、開支、處罰、罰款及收費向我們作出彌償。</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有關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編號	過往不合规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 其他財務負債	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和最新狀況	為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 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3.	<p>獲得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之前開工建設：我們未獲得我們位於深圳市新區泰山東路的工廠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此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行為。</p>	<p>該等不合规的主要原因因為我們負責確保遵守的員工在相關時候不熟悉相關法規要求。</p> <p>由於我們的中國員工獲授權確保合規，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涉及有關不合规事件。</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果建設單位未能提交環境影響文件或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於開工建設前未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責令立即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責令將建築恢復原狀。</p>	<p>我們已於2016年5月向（「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繳納人民幣120,000元的罰款，並已於2016年6月獲得環境影響文件的批准。</p> <p>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於深圳市環境保護局處獲得書面確認，確認(i)人民幣120,000元的罰款已由本集團繳納；及(ii)除此項不合规外，河北瑞豐自成立之日起已就環境保護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p>	<p>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以確保建設工程將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於建設工程動工之前，我們將向相關的環境保護部門諮詢有關須遵守的環境法律法規。</p> <p>我們已委派執行董事劉占穩先生（其未涉及該等過往不合规事件）監督有關內部指引的實施情況。</p>
				<p>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深圳市環境保護局是出具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並且深圳市環境保護局就該等不合规事件處以進一步罰款或責令拆除的可能性不大。</p>	<p>於2017年8月，執行董事及其他負有責任的本集團員工參加了關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以防止該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將聘用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在我們需要時向我們提供建議。</p>
				<p>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未遵守環保規例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訴訟、索償、負債、損害賠償、訟費、開支、處罰、罰款及收費向我們作出彌償。</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不合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以，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未有做出撥備。</p>	

業 務

編號	過往不合规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和最新狀況	為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4.	<p>未取得附屬構築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未取得建設以下五項附屬構築物，即(i)倉庫；(ii)高壓配電室；(iii)位於深州市博陵東路南側的地熱發電站；(iv)位於深州市泰山東路北側的設備貯存室；及(v)位於深州市博陵東路北側總建築面積約387.45平方米的蓄水池及控制室的規劃批准。</p>	<p>該等不合规的主要原因因為我們負責確保合规的員工於相關期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p> <p>我們的中國員工均致力於確保合规，因此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牽涉該等不合规事件。</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附屬構築物建設的，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處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p>	<p>我們正在準備獲取五項附屬構築物的規劃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或取締要求。</p> <p>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8月與深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深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負責政府人員面談，期間負責政府人員口頭確認(i)我們不會因未取得五項附屬構築物的規劃批准而被責令拆除該等建築物或遭到處罰；(ii)我們在獲得建設該五項附屬構築物的工程規劃批准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及(iii)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等輔助建築物。</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提供城鄉規劃相關中國法律諮詢服務的主管部門，河北瑞豐因該等不合规問題而被責令拆除該五項附屬構築物或遭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小，且我們取得規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已委派執行董事劉占穩先生（其未牽涉該等過往不合规事件）負責確保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建設該等附屬構築物規劃批准。</p> <p>於2017年8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負責人參加了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培訓，以防止該等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提供城鄉規劃相關中國法律諮詢服務的主管部門，河北瑞豐因該等不合规問題而被責令拆除該五項附屬構築物或遭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小，且我們取得規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提供城鄉規劃相關中國法律諮詢服務的主管部門，河北瑞豐因該等不合规問題而被責令拆除該五項附屬構築物或遭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小，且我們取得規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提供城鄉規劃相關中國法律諮詢服務的主管部門，河北瑞豐因該等不合规問題而被責令拆除該五項附屬構築物或遭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小，且我們取得規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提供城鄉規劃相關中國法律諮詢服務的主管部門，河北瑞豐因該等不合规問題而被責令拆除該五項附屬構築物或遭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小，且我們取得規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提供城鄉規劃相關中國法律諮詢服務的主管部門，河北瑞豐因該等不合规問題而被責令拆除該五項附屬構築物或遭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小，且我們取得規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控股東同意，就我們因未遵守城鄉規劃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訴訟、索償、負債、損害賠償、訟費、開支、處罰、罰款及收費向我們作出彌償。</p> <p>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該等不合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p>

業 務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內部控制審查

我們已於2017年4月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有關（其中包括）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合規程序審查。其工作範圍涵蓋(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ii)在獲得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前開始施工；及(iii)未獲得建設五項附屬構築物的規劃批准。

內部控制顧問對過往不合規事件進行了審查。根據其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建議。為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及預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以下建議已予以實施：

- 我們將委聘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就營運過程中發生的不合規事項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時向董事會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法律意見；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我們擬委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王加威先生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營運的內部審查，從而不時識別、評估並管理我們營運相關風險，以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組成，且余振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從而確保從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角度更好地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已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環境與建築工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及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及

業 務

- 我們每年將就合規政策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僱員及管理層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確保提高對該等政策的認知，並確保遵守該等政策。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8月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改進狀態進行了後續審查，並確認結果令人滿意。已對當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適當設計，以預防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原因及後果；(ii)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iii)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及控股股東對我們所作出的彌償；(v)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就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建築工程相關環境法律及規定所參加的培訓；(vi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不涉及執行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對執行董事的誠信並未產生任何質疑，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份有效，且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相同基準，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有關我們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文件所披露任何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使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龍躍擁有約[編纂]%的股權，而龍躍則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龍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為本集團的四位創始人。彼等自河北瑞豐成立之初一直擔任其董事，並於緊隨重組前一直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彼等就在河北瑞豐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事項及決議作出一致投票決定方面一直在孟連周先生的積極帶領下一致行動。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過去的一致行動協議，並同意(i)彼等將繼續在就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龍躍股東通過的事項及決議作出一致投票決定方面在孟連周先生的積極帶領下一致行動；及(ii)彼等在未經孟連周先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龍躍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由不同的部門開展，包括研發、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部，該等部門將與控股股東獨立分開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一直能夠並將繼續能夠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持有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所有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運營設備及技術。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備充分的業務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的能力不存在任何疑問。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擔任，彼等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而公正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定。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為各種觀點及意見提供了平衡。有關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比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發票及賬單、銷售及營銷、生產、研發、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而無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除外）。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內部資源；(ii)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iii)自地方財政局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我們自第三方獲得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零及零。另一方面，於2014年、2015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獲得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僅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零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17年8月，我們獲得由（其中包括）孟連周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將於[編纂]或之前透過再融資及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安排解除該個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可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括但不限於不時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缸體、缸蓋及若干缸體部件（「受限制產品」）；

- (ii) 不得邀請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已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受限制業務競爭而利用任何彼等可能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設計、開發及生產任何受限制產品的訂單而言，無條件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訂單項下的受限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直接作出約定或訂約。

就上述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下列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單獨）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B) 「除外業務」指：

- (a)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受限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對該業務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業務全部經濟利益的30%；及
 - (ii) 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或
- (c) 於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權益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參與該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向本集團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與執行不競爭承諾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之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具體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當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且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了董事會當前成員及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孟連周	56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始人	2017年8月10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 及業務發展	無
劉占穩	64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始人	2017年8月10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	無
張躍選	68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始人	2017年8月10日	本集團整體產品研發	無
劉恩旺	55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始人	2017年8月10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無
任克強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振球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魏安力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當前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位喜來	33歲	主席秘書	2006年9月	2012年2月	本集團整體行政 工作	無
謝飛	43歲	常務副總經理	2003年10月	2017年2月	整體管理本集團 業務經營	無
文清威	46歲	副總經理	2003年10月	2017年2月	整體管理本集團 新產品開發及產 品質量	無
王加威	38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 務及銀行業務管 理以及公司秘書 工作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發展。孟連周先生於2017年5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孟連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孟連周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證書。於1995年3月，孟連周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操作工，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電力車間主任及財務部總監。於2000年7月，其晉升為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自2002年6月起，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連周先生於2009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總工會評為「河北省職工勞動模範」。此外，孟連周先生亦自2012年起任衡水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會長，自2016年起任衡水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孟連周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孟連周先生在缸體及缸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孟連周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夠更加高效地進行本集團業務規劃與實施。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核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劉占穩先生，64歲，任執行董事一職，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在缸體及缸蓋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占穩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並擔任銷售部主管，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自2002年6月起，劉占穩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

張躍選先生，68歲，任執行董事一職，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研發。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躍選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並擔任加工線主任，且隨後於2000年7月被晉升為副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自2002年6月起，張躍選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03年10月直至河北瑞豐內燃機於2009年12月解散，其曾於河北瑞豐內燃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其曾擔任河北瑞豐副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河北瑞豐常務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恩旺先生，55歲，任執行董事一職，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81年5月，劉恩旺先生畢業於衡水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現改名為衡水工業學校），主修機械維修。於1995年3月，劉恩旺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並擔任會計，且隨後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7年5月被晉升為副部長及部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自2002年6月起，劉恩旺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其曾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財務總監。自2007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河北瑞豐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2年7月，任先生畢業於山東省煙台市龍口市龍口礦務局高中（現改名為龍口市龍礦學校）。在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自1995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克強先生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傢俱銷售及生產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採購部採購主任及副經理；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主管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經理；並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辦公傢俱部總經理及董事長秘書。自2015年1月至今，任先生任深圳仁智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二級股票市場投資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資產管理及兼併。

余振球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財務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2年，余先生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1年1月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於2007年3月，余先生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94年8月至2016年12月，余先生於下列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和職責	服務期限
畢馬威香港	國際會計公司	審計經理	1994年8月至 2002年7月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5，現稱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加工及銷售的公司	財務總監	2002年7月至 2003年11月
嘉里飲料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運營可口可樂裝瓶工廠的公司	運營戰略與規劃副總監	2003年12月至 2006年6月
栢堅集團	一家主要從事貨櫃、船舶碼頭設備保養與維修服務及貨櫃買賣的公司	財務總監	2006年6月至 2008年2月
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的一家焦炭及煤化工生產商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08年2月至 2010年6月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3）	一家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和零售商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參與上市過程，並負責財務管理與申報、內部控制與合規、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2010年6月至 2012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和職責	服務期限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一家主要從事內衣設計、研發及銷售的公司	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參與上市過程，並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與申報、內部控制與合規、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2013年9月至 2016年12月

魏安力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並獲得汽車工程(內燃機)證書。自1980年1月至1982年6月，魏先生為農機部科技局標準處的技術人員。自1982年7月至1986年9月，其為機械部農機總局質量工藝處的助理工程師。自1986年10月至1988年10月，其為機械委農業裝備司科技處的工程師。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魏先生為機械電子部工程農機司科技處的工程師。自1990年12月至1992年5月，其為機械部工程農機司內燃機處的工程師兼副處長。自1990年5月至1997年10月，魏先生於國務院內燃機大行業規劃辦公室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主任、主任及高級工程師。自1997年8月至今，魏先生任職於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席顧問、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自2008年7月起，其擔任副秘書長，主要負責與行業相關事宜的研究，包括行業架構、內燃機產品的發展及與行業相關的政策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目前為天潤曲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83）、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0）及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魏先生亦為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91）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其為浙江德宏汽車電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01）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未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詳情－13.董事－(a)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所列的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的權益外，各董事並未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位喜來先生，33歲，任主席秘書一職，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位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文員，並於2012年2月晉升為主席秘書。位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國家開放大學），並獲得中國語言與文學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飛先生，43歲，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經營。謝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深縣第二高級職業技術中學。於1995年3月，謝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並擔任工模車間操作工，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於2003年10月，其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車間主管。自2006年5月至2006年7月，其曾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生產部長；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副廠長；自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生產部副部長；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河北瑞豐生產部副部長；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河北瑞豐生產部部長及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河北瑞豐副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

文清威先生，46歲，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產品開發和質量控制。於1992年7月，文先生畢業於河北省衡水勞動技工學院（現稱河北省衡水高級技工學校），並獲得技工文憑。於1995年7月，文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並擔任工模車間操作工，且隨後於2001年9月晉升為見習副技術經理，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於2003年10月，文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技術部見習副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其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的質量控制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其擔任河北瑞豐的質量控制部經理及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其擔任河北瑞豐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

王加威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工作。王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稅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及自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王先生擔任畢馬威的稅務顧問。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擔任安永稅務部門的高級會計師，其後被調往上海辦事處的稅務部門擔任經理直至2010年5月。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膠粘劑及電子化學品業務的化學公司）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的經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王先生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一家主要從事某歐洲時尚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珠寶品牌分銷的公司) 董事長，負責某法國珠寶品牌於中國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自2015年8月及2017年2月起，王先生分別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9)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王加威先生。其獲我們全職聘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詳情－13.董事」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89,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其報銷因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定期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任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績效，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或離任董事概未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已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我們在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也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有關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孟連周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組成。任克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有：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相關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孟連周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組成。魏安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1)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如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如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0日〕有條件接受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級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認購新股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龍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孟連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劉占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孟冬冬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張躍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肖智茹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劉恩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王素娟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亮程	實益擁有人	1,131股	11.31%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31股	11.31%	[編纂]	[編纂]
尹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131股	11.31%	[編纂]	[編纂]
宏協	實益擁有人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張占標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朱雲川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茂揚	實益擁有人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李訓業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龍躍的已發行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均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亮程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宏協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揚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某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改變的安排。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編纂]、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99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99.90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編纂]、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99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99.90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編纂]的股份（倘[編纂]獲全面行使）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或股份所附帶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一般無條件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行使[編纂]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情況。

股 本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詳情－3.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詳情－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詳情－3.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中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結構）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量而言，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四大專業缸體製造商，約佔3.0%的市場份額。另外，我們亦是缸蓋的知名生產商。

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中國的部分領先汽車製造商。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及經營3條精密鑄造線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於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缸體及缸蓋的設計月產能分別約為74,000個及13,000個。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4.4%、78.7%、76.4%及88.2%，而同期我們缸蓋機械加工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0.1%、78.5%、96.3%及79.3%。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長足發展。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缸體數量亦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000個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000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000個。我們出售的缸體數量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25,000個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5,000個。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之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2017年8月2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乃作為河北瑞豐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河北瑞豐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此外，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近期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8，了解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需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缸體、缸蓋及缸體的某些其他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許多頂尖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對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需求影響。

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名義GDP由2011年的人民幣48.4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4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同期，中國的人均GDP由人民幣36,018元增至人民幣53,98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4%，預計到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77,530元，2016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帶動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消費支出水平的增長，自2011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0%。這亦令中國家庭的購買力及中國對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城鎮化趨勢、中國交通基礎設施改進及中國政府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變動等其他因素亦可能對中國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生產的乘用車及商用車的銷量從2011年的18.5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28.0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8.7%。與乘用車及商用車的銷量增長相一致，中國國內生產的缸體的銷量亦從2011年的18.4百萬個增至2016年的28.2百萬個，年複合增長率為8.9%，預計到2021年將達到39.8百萬個，2016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持續有助於我們收入及利潤的增長。但經濟增長及狀況、市場需求或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主要製造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等各類汽車的缸體。我們亦製造缸蓋及缸體的若干其他結構部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殼。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乘用車配件及零部件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擴大了乘用車缸體的銷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需求預期將繼續增加。因此，乘用車缸體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大幅增至2016年的43.0%。同期，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收入佔銷售缸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7%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9%。未來，我們擬繼續增加乘用車缸體的產量及銷量，尤其是可用於輕型發動機的鋁合金缸體。

通常，不同型號汽車缸體的單位售價及利潤率不同，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整體收入、銷售成本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商用車缸體的毛利率通常比乘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毛利率更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用車缸體的毛利率為35.9%，而乘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的毛利率分別為16.3%及22.9%。產品組合從銷售商用車缸體變為銷售更多乘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對整體毛利率造成了下行壓力，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該減少部分被期內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毛利率的增加所抵銷。此外，儘管毛利率總體減少，但銷售大幅增加使得毛利顯著增長。

此外，我們的缸蓋產品通常比缸體產品的毛利率更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缸蓋的毛利率為44.2%，而缸體的毛利率為26.1%。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缸蓋（大部分用於商用車）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未來，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大幅度增加缸蓋的產量和銷量，尤其是乘用車所用缸蓋。

我們的產能

收入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生產及產能。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及經營3條精密鑄造線及13條機械加工線，用於生產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輔助部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缸體機械加工線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380,000個、424,000個、698,000個及221,000個，而同期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4.4%、78.7%、76.4%及88.2%。於往績記

財務資料

錄期間，產能增長主要由於開始採用新機械加工線生產乘用車缸體，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條機械加工線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條新增機械加工線。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預計繼續購買生產設備及建立額外生產線以提高產能。有關我們產能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及生產設施」一段。

毛坯產品來源

生產缸體及缸蓋產品時，我們或採用精密鑄造自行生產毛坯產品或自我們或彼等指定的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毛坯產品。毛坯產品來源乃經我們與個體客戶協商而定。

總體而言，我們自行製造毛坯產品的缸體及缸蓋的毛利率一般比使用客戶或外部供應商所提供毛坯產品製造的缸體及缸蓋的毛利率更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增加自產毛坯產品的比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118,000個、169,000個、287,000個及104,000個由我們自行鑄造的毛坯製成的缸體及缸蓋，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缸體及缸蓋銷售總額的30.6%、37.5%、42.6%及49.2%。未來，我們計劃增加使用自製毛坯產品的缸體及缸蓋的百分比。該生產模式通常可提供相對較高的毛利，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日益傾向於將發動機毛坯配件的鑄造外包予外部專業生產商。

此外，就小部分缸體及缸蓋而言，我們對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進行機械加工，而無須自客戶採購該等毛坯產品。因此，採用此模式生產的產品的售價及銷售成本相對較低但利潤率相對較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採用該模式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期間總收入的6.7%、7.4%、3.7%、4.1%及4.8%。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產品定價影響，而產品價格主要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情況釐定，並會考慮到市場狀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的數額及毛坯產品來源。我們通常向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出售了約274,000個、322,000個、548,000個、125,000個及165,000個缸體，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人民幣1,125.1元、人民幣1,097.4元、人民幣983.5元、人民幣1,025.2元及人民幣898.4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缸體的平均售價穩定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體積相對較小且平均售價低於我們其他缸體產品的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出售了約165,000個、171,000個、159,000個、44,000個及36,000個缸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人民幣608.7元、人民幣570.4元、人民幣572.7元、人民幣568.4元及人民幣576.9元。我們一般每年就每份銷售協議磋商一次我們產品的售價。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可能會對該等價格作出調整。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供應及成本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我們主要向我們自選的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安排涉及向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部件及輔助材料。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鐵、廢鋼、鑄砂、覆膜砂、煤粉和鍍膜。我們採購的關鍵部件主要包括缸體毛坯、缸蓋毛坯、反作用盤及薄鋼板。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供應及採購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生產的整體成本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缸體毛坯和缸蓋毛坯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45.0%、45.2%、43.8%、47.0%及41.2%，同期生鐵和廢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5.3%、5.0%、10.7%、9.2%及9.8%。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生鐵的採購價在每噸人民幣1,333元至每噸人民幣2,910元之間波動，而同期廢鋼的採購價在每噸人民幣983元至每噸人民幣2,669元之間波動。我們關鍵原材料（包括生鐵及廢鋼）的採購價波動主要是因為在此期間中國供需的一般波動，這影響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競爭

我們面臨為中國消費者生產類似產品的國內及海外製造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專業缸體製造商生產的缸體市場集中度居高不下，中國十大專業缸體生產商佔2016年中國總銷售收入的約45.7%。因此，我們認為，新參與者入市存在重大壁壘，而我們作為中國第四大獨立缸體製造商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缸體製造商和缸蓋資深生產商的領先地位」一段。然而，有相當大比例的缸體由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自行生產（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在2016年約佔54.7%）。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在以下方面的未來趨勢的影響：即總體而言，中國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將向外部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採購的缸體佔多大比例。

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競爭」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确定因素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應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提供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股息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權益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應在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遞延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及其他	3至5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資料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判斷及估計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倘出現該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值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確認任何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作出的。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呆壞賬沖銷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呆賬分別確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就呆賬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可抵扣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要求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保修撥備

我們結合以往的索賠經驗就其銷售的缸體及缸蓋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我們持續對產品設計進行升級，故以往的索賠經驗或不適用於日後收到的關於之前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1,969	481,127	669,894	161,778	174,723
銷售成本	(292,449)	(321,546)	(476,793)	(116,934)	(124,377)
毛利	139,520	159,581	193,101	44,844	50,346
其他收入	4,449	4,559	5,056	1,371	2,074
銷售開支	(20,154)	(21,009)	(25,857)	(5,703)	(6,843)
行政開支	(34,547)	(43,861)	(50,270)	(11,295)	(16,181)
經營利潤	89,268	99,270	122,030	29,217	29,396
融資成本	(12,581)	(12,077)	(13,064)	(3,743)	(2,612)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所得稅	(12,887)	(13,768)	(15,241)	(3,595)	(3,345)
年內／期內利潤	<u>63,800</u>	<u>73,425</u>	<u>93,725</u>	<u>21,879</u>	<u>23,439</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缸體及缸蓋銷售，其次來自若干缸體輔助部件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人民幣481.1百萬元、人民幣669.9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缸體										
乘用車缸體	19,651	4.6	58,508	12.1	231,981	34.6	48,728	30.1	73,573	42.1
商用車缸體	267,725	62.0	263,466	54.8	252,533	37.7	69,057	42.7	56,536	32.4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21,243	4.9	31,864	6.6	54,430	8.2	10,546	6.5	18,555	10.6
小計	308,619	71.5	353,838	73.5	538,944	80.5	128,331	79.3	148,664	85.1
銷售缸蓋	100,390	23.2	97,472	20.3	90,919	13.5	24,774	15.3	20,787	11.9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22,960	5.3	29,817	6.2	40,031	6.0	8,673	5.4	5,272	3.0
合計	431,969	100.0	481,127	100.0	669,894	100.0	161,778	100.0	174,72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缸體和缸蓋產品銷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缸體										
乘用車缸體	42,312	464.4	75,850	771.4	289,678	800.8	58,991	826.0	101,757	723.0
商用車缸體	206,123	1,298.9	212,319	1,240.9	204,376	1,235.6	55,349	1,247.7	45,688	1,237.4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25,857	821.6	34,253	930.3	53,939	1,009.1	10,831	973.7	18,030	1,029.1
小計	274,292	1,125.1	322,422	1,097.4	547,993	983.5	125,171	1,025.2	165,475	898.4
缸蓋	164,914	608.7	170,897	570.4	158,768	572.7	43,586	568.4	36,032	576.9

銷售缸體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缸體銷售。基於不同汽車類型（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和機動工業車輛）所採用的缸體，我們將缸體產品主要分為三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缸體銷售顯著增長，原因是我們乘用車缸體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商用車缸體銷售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出售了約274,000個、322,000個、548,000個、125,000個及165,000個缸體，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人民幣1,125.1元、人民幣1,097.4元、人民幣983.5元、人民幣1,025.2元及人民幣898.4元。具體而言，隨著中國乘用車銷量不斷增加，推動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長，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及收入大幅提升。因此，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從2014年的6.4%增至2016年的43.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售予一名現有客戶的玉柴系列四缸缸體增加。

銷售缸蓋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缸蓋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165,000個、171,000個、159,000個、44,000個及36,000個缸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人民幣608.7元、人民幣570.4元、人民幣572.7元、人民幣568.4元及人民幣576.9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缸蓋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用於商用車缸蓋的銷量減少，有關減少與商用車缸體的銷量減少一致，原因在於兩者通常一起出售。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除缸體及缸蓋外，我們亦生產若干缸體輔助部件及結構性部件，其主要包括軸承蓋及慣性飛輪殼。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生產成本且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包括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廢鋼、生鐵及其他原材料（如缸套及其他維修及保養材料）的成本。
-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由生產僱員的工資及福利組成。
-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生產設施及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其他製造設備及固定資產的折舊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財務資料

- **服務費：**服務費指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清潔、食堂、打掃及其他非必需支持服務及將若干輔助缸體毛坯產品的精密鑄造外包相關的開支。
- **水電費：**水電費指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水電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	188,449	64.4	202,776	63.1	322,221	67.6	81,882	70.0	75,370	60.6
員工成本	34,226	11.7	37,129	11.5	47,731	10.0	11,185	9.6	13,164	10.6
折舊及攤銷	27,083	9.3	34,569	10.8	41,616	8.7	9,328	8.0	13,950	11.2
服務費	21,513	7.4	20,441	6.4	29,371	6.2	6,728	5.7	10,166	8.2
水電費	21,178	7.2	26,631	8.2	35,854	7.5	7,811	6.7	11,727	9.4
合計	<u>292,449</u>	<u>100.0</u>	<u>321,546</u>	<u>100.0</u>	<u>476,793</u>	<u>100.0</u>	<u>116,934</u>	<u>100.0</u>	<u>124,377</u>	<u>100.0</u>

分部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缸體銷售成本										
乘用車缸體	20,556	7.0	51,517	16.0	194,165	40.7	42,152	36.0	58,126	46.7
商用車缸體	179,443	61.4	168,138	52.3	161,960	34.0	45,033	38.5	35,547	28.6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18,984	6.5	26,767	8.3	41,964	8.8	8,728	7.5	13,407	10.8
小計	218,983	74.9	246,422	76.6	398,089	83.5	95,913	82.0	107,080	86.1
缸蓋銷售成本	57,174	19.6	54,960	17.1	50,730	10.6	14,677	12.6	12,278	9.9
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成本	16,292	5.5	20,164	6.3	27,974	5.9	6,344	5.4	5,019	4.0
合計	<u>292,449</u>	<u>100.0</u>	<u>321,546</u>	<u>100.0</u>	<u>476,793</u>	<u>100.0</u>	<u>116,934</u>	<u>100.0</u>	<u>124,377</u>	<u>100.0</u>

財務資料

缸體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缸體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具體而言，乘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有關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減少所抵銷。

缸蓋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缸蓋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下降與期內的缸蓋銷售減少一致。

缸體輔助部件的銷售成本

缸體輔助部件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軸承蓋產品銷量增加。缸體輔助部件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幅為20.6%，主要由於主軸承蓋產品減少。

敏感度分析

經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及關建部件總成本的波動情況，以下所載年內／期內利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原材料及關建部件總成本的假設性增減對我們年內／期內利潤的影響：

	假設增加／ 減少5.0%	假設增加／ 減少10.0%	假設增加／ 減少15.0%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以下年內／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9	16,018	24,0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18	17,236	25,8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694	27,389	41,08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203	6,406	9,61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3%、33.2%、28.8%、27.7%及28.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缸體										
<u>乘用車缸體</u>	(905)	(4.6)	6,991	11.9	37,816	16.3	6,576	13.5	15,447	21.0
<u>商用車缸體</u>	88,282	33.0	95,328	36.2	90,573	35.9	24,024	34.8	20,989	37.1
<u>機動工業車輛缸體</u>	2,259	10.6	5,097	16.0	12,466	22.9	1,818	17.2	5,148	27.7
小計	89,636	29.0	107,416	30.4	140,855	26.1	32,418	25.3	41,584	28.0
銷售缸蓋	43,216	43.0	42,512	43.6	40,189	44.2	10,097	40.8	8,509	40.9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6,668	29.0	9,653	32.4	12,057	30.1	2,329	26.9	253	4.8
合計	<u>139,520</u>	<u>32.3</u>	<u>159,581</u>	<u>33.2</u>	<u>193,101</u>	<u>28.8</u>	<u>44,844</u>	<u>27.7</u>	<u>50,346</u>	<u>28.8</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就修建生產設施及採購生產設備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的政府補助；(ii)我們就理財目的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無報價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政府補助	3,489	78.5	3,868	84.8	3,982	78.8	909	66.3	1,648	79.5
利息收入	565	12.7	176	3.9	573	11.3	62	4.5	31	1.5
無報價股本投資 的股息收入	340	7.6	360	7.9	462	9.1	380	27.7	380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淨額	4	0.1	168	3.7	-	-	-	-	-	-
其他	51	1.1	(13)	(0.3)	39	0.8	20	1.5	15	0.7
合計	4,449	100.0	4,559	100.0	5,056	100.0	1,371	100.0	2,074	100.0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與向客戶交付產品有關的運輸開支；(ii)就我們提供的產品保修作出的撥備；及(ii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銷售增加有關的運輸開支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開支	13,393	66.5	14,083	67.0	18,039	69.7	3,718	65.2	4,035	59.0
產品保修撥備	2,448	12.1	2,778	13.2	2,947	11.4	598	10.5	794	11.6
員工成本	1,509	7.5	1,573	7.5	2,241	8.7	535	9.4	687	10.0
其他 ⁽¹⁾	2,804	13.9	2,575	12.3	2,630	10.2	852	14.9	1,327	19.4
合計	20,154	100.0	21,009	100.0	25,857	100.0	5,703	100.0	6,84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產生的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相關的員工成本；(iii)稅務附加費；(iv)辦公開支；(v)辦公樓宇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vi)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v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研發有關的開支增加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5,472	44.7	19,663	44.8	20,757	41.2	3,741	33.1	4,173	25.8
員工成本	4,994	14.5	6,321	14.4	6,712	13.4	1,546	13.7	2,606	16.1
其他稅項	3,871	11.2	5,625	12.8	6,178	12.3	2,419	21.4	2,133	13.2
辦公開支	2,307	6.7	3,377	7.7	3,909	7.8	988	8.7	911	5.6
折舊及攤銷	2,046	5.9	1,785	4.1	2,404	4.8	809	7.2	666	4.1
[編纂]開支	-	-	-	-	3,779	7.5	-	-	3,475	2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1,251	2.9	600	1.2	-	-	-	-
其他 ⁽¹⁾	5,857	17.0	5,839	13.3	5,931	11.8	1,792	15.9	2,217	13.7
合計	<u>34,547</u>	<u>100.0</u>	<u>43,861</u>	<u>100.0</u>	<u>50,270</u>	<u>100.0</u>	<u>11,295</u>	<u>100.0</u>	<u>16,18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的業務招待及差旅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1,686	92.9	10,866	90.0	11,569	88.6	2,974	79.5	2,313	88.6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895	7.1	1,211	10.0	1,495	11.4	769	20.5	299	11.4
合計	<u>12,581</u>	<u>100.0</u>	<u>12,077</u>	<u>100.0</u>	<u>13,064</u>	<u>100.0</u>	<u>3,743</u>	<u>100.0</u>	<u>2,612</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產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18,095	13,459	16,474	3,880	4,66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208)	309	(1,233)	(285)	(1,320)
合計	<u>12,887</u>	<u>13,768</u>	<u>15,241</u>	<u>3,595</u>	<u>3,345</u>

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在中國銷售而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當前年度的稅項（抵免）／支出。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批文，該附屬公司有權自2012年至2017年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還享有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補貼。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增幅為8.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缸體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缸蓋和缸體輔助部件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缸體

缸體銷售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幅為1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乘用車缸體銷量大幅增加，但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售價通常較低的乘用車缸體銷量所佔比例較高。就產品類型而言，乘用車和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商用車缸體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幅為51.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乘用車缸體銷量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9,000個（包括約32,000個灰鑄缸體及約27,000個鋁合金缸體）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2,000個（包

財務資料

括約59,000個灰鑄缸體及約43,000個鋁合金缸體)。有關增加受為滿足客戶需求增長於2016年3月新增三條機械加工線(一條用於灰鑄缸體，另兩條用於鋁合金缸體)及於2016年9月新增一條機械加工線(用於灰鑄缸體)的推動。

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幅為18.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商用車缸體銷量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5,000個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6,000個，主要由於我們的493系列缸體銷量減少。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幅為77.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動工業車輛缸體銷量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000個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8,000個，主要與售予一名現有客戶的玉柴系列四缸缸體增加有關。

銷售缸蓋

缸蓋銷售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幅為16.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缸蓋銷量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4,000個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6,000個，主要與493系列缸蓋的銷量減少有關，該減少與同期該系列缸體的銷量減少一致。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幅為40.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主軸承蓋產品的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增幅為6.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16年3月及9月建造的新機械加工線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因參與製造我們產品的僱員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但隨著使用自製毛坯產品製成的缸體比例增加，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下降，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加。

財務資料

缸體的銷售成本

缸體相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幅為11.7%。該增加反映了隨著乘用車和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量增加，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但部分被商用車缸體銷售成本的減少所抵銷，該減少與有關產品的銷量下滑有關。

缸蓋的銷售成本

缸蓋相關銷售的分部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幅為16.3%。該減少與缸蓋銷量減少相符。

缸體輔助部件的銷售成本

缸體輔助部件相關銷售的分部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幅為20.6%。該減少與缸體輔助部件銷量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幅為12.3%。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7%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8%。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缸體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缸體

銷售缸體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幅為28.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乘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的缸體銷售所得毛利增加，部分被銷售商用車缸體所得毛利減少所抵銷。銷售缸體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3%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0%，主要歸因於銷售我們所生產的所有三種類型缸體的毛利率均增加，部分被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乘用車缸體銷量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乘用車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幅為134.8%，主要由於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大幅增加。銷售乘用車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5%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0%。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使用由我們自行生產且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毛坯產品製成的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增加，銷售乘用車灰鑄鋼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6%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2%；及(ii)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推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型鋁合金缸體，銷售乘用車鋁合金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2%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5%。

銷售商用車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幅為12.5%。但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8%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1%。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使用由我們自行生產及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毛坯產品製成的商用車缸體的銷量增加。

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幅為183.3%。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2%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7%。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整體偏高的玉柴系列四缸缸體的銷量增加。

缸蓋

缸蓋銷售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幅為15.8%，主要由於該期間的銷量減少。銷售缸蓋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40.8%，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40.9%，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幅為91.3%，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收入減少。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9%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一種主軸承蓋型號的銷量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5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擴建生產設施及採購新生產設備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幅為19.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量增加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引致的運輸開支增加；及(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因拜訪客戶產生的業務招待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幅為43.4%，主要歸因於(i)[編纂]引致的開支；及(ii)實行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引致的研發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幅為29.7%，主要歸因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令利息支出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幅為8.3%，主要歸因於相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引致的合規定研發開支增加，我們享有的稅務減免金額增加。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1%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5%。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幅為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增幅為39.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缸體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缸蓋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缸體

銷售缸體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9百萬元，增幅為52.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增長推動銷量大幅增加，但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抵銷，主要反映了售價通常較低的乘用車缸體銷售所佔比例較高。就產品類型而言，乘用車和機動工業車輛的缸體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商用車缸體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增幅為296.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乘用車缸體銷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000個（包括約46,000個灰鑄缸體及約30,000個鋁合金缸體）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000個（包括約145,000個灰鑄缸體及約145,000個鋁合金缸體）。有關增加受為滿足客戶需求增長於2016年3月新增三條機械加工線（一條用於灰鑄缸體，另兩條用於鋁合金缸體）及於2016年9月新增一條機械加工線（用於灰鑄缸體）的推動。

財務資料

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減幅為4.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商用車缸體銷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000個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000個，及主要由於493系列缸體銷量減少。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幅為70.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00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000個，主要與向一名現有客戶銷售玉柴系列四缸缸體數量增加有關。

銷售缸蓋

銷售缸蓋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幅為6.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缸蓋銷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000個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000個，主要與493系列缸蓋的銷量減少有關，該減少與同期該系列缸體的銷量減少一致。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幅為34.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軸承蓋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8百萬元，增幅為48.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量增加推動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成本增加；(ii)因參與製造我們產品的僱員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建造兩棟新廠房及公租房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缸體的銷售成本

缸體相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幅為61.6%。該增加反映了隨著乘用車和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量增加，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但部分被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該減少與有關產品的銷量下滑有關。

缸蓋的銷售成本

缸蓋相關銷售的分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幅為7.8%。該減少與缸蓋銷量減少相符。

缸體輔助部件的銷售成本

缸體輔助部件相關銷售的分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幅為39.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缸體輔助部件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增幅為21.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缸體的毛利增加，部分被缸蓋銷售的毛利減少所抵銷。但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該下降主要歸因於相較於2015年，2016年銷售缸體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缸體

銷售缸體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幅為31.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乘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毛利增加，部分被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毛利減少所抵銷。但銷售缸體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乘用車缸體銷售所佔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銷售乘用車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44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大幅增加。銷售乘用車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使用由我們自行生產的且利潤率相對更高的毛坯產品製成的有關缸體銷量增加，銷售乘用車灰鑄鋼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及(ii)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推出利潤率相對更高的新型乘用車鋁合金缸體，銷售乘用車鋁合金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

銷售商用車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百萬元，減幅為4.9%。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

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幅為145.1%。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整體偏高的玉柴系列四缸缸體的銷量增加。

缸蓋

銷售缸蓋所得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幅為5.4%，主要原因是期間銷量下降。然而，銷售缸蓋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毛利率略增主要歸因於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缸蓋的銷售增加，該缸蓋售價及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所得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幅為23.7%。但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30.1%。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主動擴大客戶群，原因是我們推出於營運初期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新型主軸承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幅為10.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作理財用途的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增加；及(ii)我們就擴建生產設施及採購新生產設備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幅為23.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增加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的銷售息息相關的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增加的業績獎金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幅為14.6%，主要歸因於(i) 2016年產生[編纂]開支；及(ii)推行額外研發項目以設計及生產若干生產設備以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引致的研發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幅為8.3%，主要歸因於向第三方貸款以提供營運資金使得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幅為10.1%，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增加。但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主要是因當地稅務機關自2016年1月1日起透過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減免合規的研發開支的形式向我們授予了一項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幅為2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1百萬元，增幅為11.4%。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缸體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缸蓋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缸體

缸體銷售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8百萬元，增幅為14.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乘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的缸體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略微減少所抵銷。

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幅為197.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乘用車缸體銷量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000個(包括約29,000個灰鑄缸體及約13,000個鋁合金缸體)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000個(包括約46,000個灰鑄缸體及約30,000個鋁合金缸體)以及平均售價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4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4元，以及平均售價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4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4元。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對乘用車缸體的需求增加；及(ii)2015年5月新增一條新型鋁合金缸體機械加工線。平均售價提高乃主要由於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乘用車缸體銷量減少，該缸體售價相對較低，但利潤率較高。

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減幅為1.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商用車缸體的總體平均售價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人民幣1,298.9元

財務資料

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人民幣1,240.9元，主要與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商用車缸體的銷售增加有關，該缸體售價及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幅為50.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機動工業車輛缸體銷量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00個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00個，主要與一名現有客戶對玉柴系列四缸缸體的採購增加有關。

銷售缸蓋

缸蓋銷售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5百萬元，減幅為2.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缸蓋的總體平均售價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人民幣608.7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人民幣570.4元，主要由於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缸蓋的銷售增加，該缸蓋售價及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幅為29.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軸承蓋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幅為1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量增加推動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成本增加；(ii)與建設KW自動鑄造線及採購相關生產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因參與製造我們產品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缸體的銷售成本

缸體相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增幅為12.5%。該增加反映了乘用車和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成本隨著銷售的增加而增加，但部分被商用車缸體銷售成本的減少所抵銷，該減少是由於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商用車缸體的銷量增加，而該等缸體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缸蓋的銷售成本

缸蓋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幅為3.8%。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缸蓋的銷售增加，該缸蓋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缸體輔助部件的銷售成本

缸體輔助部件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幅為24.1%。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缸體輔助部件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幅為14.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缸體所得毛利增加，部分被銷售缸蓋所得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毛利率的增加歸因於相比2014年，2015年銷售所有三個產品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缸體

缸體銷售所得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幅為19.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我們所生產的全部三種類型缸體所得毛利增加。缸體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主要是由於銷售我們所生產的全部三種類型缸體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部分被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乘用車缸體銷售所佔比例較高所抵銷。

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人民幣0.9百萬元及毛利率-4.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乘用車缸體錄得毛利人民幣7.0百萬元，毛利率為1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5年5月新增一條新型鋁合金缸體機械加工線，令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商用車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幅為8.0%。銷售商用車缸體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商用車缸體銷量增加，該缸體售價及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所得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幅為121.7%。銷售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整體偏高的玉柴系列四缸缸體的銷量增加。

缸蓋

銷售缸蓋所得分部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幅為1.6%。然而，銷售缸蓋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加工客戶提供的毛坯產品製成的缸蓋的銷售增加，該缸蓋售價相對較低但利潤率較高。

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所得分部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幅為44.8%。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軸承蓋產品的銷量增加，該主軸承蓋產品毛利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幅為4.0%。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就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其原因是我們的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幅為27.2%，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ii)就推出幾種新產品（包括新系列缸體及主軸承蓋）的額外研發項目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引致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i)就擴展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產生的附加稅（尤其是財產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幅為4.0%，這主要是因為利息開支減少，其原因是2015年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率高於前一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幅為7.0%，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有效稅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幅為15.0%。

財務資料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0,324	98,277	116,173	139,627	149,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28	162,884	252,046	274,598	254,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3	19,328	9,553	13,142	16,155
流動資產總值	245,405	280,489	377,772	427,367	420,1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33	162,613	280,652	309,294	302,4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4,385	155,296	90,833	111,333	113,333
即期稅項	3,341	3,893	2,684	2,963	(489)
保修撥備	1,291	1,770	2,084	2,215	2,320
流動負債總額	284,150	323,572	376,253	425,805	417,57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745)	(43,083)	1,519	1,562	2,561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其主要原因是我們使用短期銀行貸款為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生產設備提供資金。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一段。

財務資料

相較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iii)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小幅增加主要由於(i)2017年3月應收客戶款項隨著銷售額的增加而增加以及中國春節期間推遲收取應收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ii)預計2017年第二季度銷售額將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大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9.2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們的銷售額增加；(i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增加對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及用於生產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材料的採購，存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原材料採購額隨著銷售的增加而增加以及實施智能製造系統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ii)由於銀行存款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預計2016年銷售增加引致的原材料採購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我們就理財目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i)預計2016年銷售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2015年銷售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i)利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資金；(ii)利用[編纂]；及(iii)債務結構調整，以降低借款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比例。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資金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我們於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	17,207	25,418	40,547	47,347
在製品	18,691	27,904	29,764	21,089
成品	36,054	47,113	48,260	73,476
	71,952	100,435	118,571	141,912
減：存貨撇減	(1,628)	(2,158)	(2,398)	(2,285)
	<u>70,324</u>	<u>98,277</u>	<u>116,173</u>	<u>139,627</u>

我們的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幅為20.1%。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2017年第二季度乘用車缸體銷量增加會令2017年3月31日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以及製成品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幅為18.2%。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增加對以下各項的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存貨增加：(i)製造自製毛坯產品所用的生鐵、廢鋼及其他原材料；及(ii)生產設備所用的維修及保養材料。

我們的存貨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幅為39.8%。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了對缸體毛坯的採購，因此原材料及主要部件的存貨也隨之增加；及(ii)預期2016年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增加會令2015年12月31日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我們存貨餘量。於管理流動資金需求時，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常維持我們認為可滿足約兩個月生產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出售的廢棄及滯銷存貨（尤其是超過一年的存貨）作出撥備。當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將考慮諸多因素，如原材料過往及預期消耗以及產品的適銷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或85.0%已被出售或消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81	96	82	93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日或該三個月期間的90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日，這主要是因為預期2016年我們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增加而增加201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降至82日，這主要是因為存貨控制內部管理改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增至93日，這主要是因為預期2017年第二季度我們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增加而增加2017年3月31日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以及製成品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關乎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形式）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任何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765	117,848	149,258	202,711
應收票據	21,166	30,838	87,922	52,288
	142,931	148,686	237,180	254,999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001	3,772	1,951	5,120
生產績效按金	8,247	9,508	10,150	9,370
應收股息	340	–	–	380
本公司股份擬首次[編纂]				
的預付款項	–	–	1,260	2,409
其他	209	918	1,505	2,320
	157,728	162,884	252,046	274,59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0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幅為9.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因為(i)於2017年3月產生較大銷量令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及(ii)中國新年假期令2017年第一季度應收客戶款項推遲回收。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0百萬元，增幅為54.7%。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銷量增加（尤其是2016年第四季度的銷量增加）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數額較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增幅為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或88.8%已結清；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或92.8%已結清。

我們通常授予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30至120日的信貸期。經計及客戶先前的信用記錄及其他特定客戶的額外資料，我們逐一評估信用條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75,752	86,178	133,796	126,089
一至三個月	42,693	40,664	64,713	106,032
三至六個月	22,883	20,954	38,249	21,077
六個月以上	1,603	890	422	1,801
	<u>142,931</u>	<u>148,686</u>	<u>237,180</u>	<u>254,99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戶進行記錄，除非我們信納款項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減值虧損。

為釐定呆賬撥備，我們考慮了應收款項賬齡、債務人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等因素。於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時間長度及其可收回性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減值撥備已屬足夠。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653	5,534	2,077	16,0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46	4,715	3,244	4,626
逾期三至六個月	2,349	922	837	1,879
逾期六個月以上	1,437	612	221	171
	<u>20,285</u>	<u>11,783</u>	<u>6,379</u>	<u>22,770</u>

於上述各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我們過往經驗，鑒於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106	111	105	127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365日或該三個月期間的90日。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並無發生大幅波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7日，主要由於(i) 2017年3月銷量增加，導致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及(ii)中國春節假期使我們於2017年第一季度推遲回收應收客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i)我們欠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ii)建造生產設施及採購生產設備的相關應付款項；(iii)員工成本相關的應付款項；及(iv)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937	81,081	148,494	180,706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40,675	57,139	92,440	79,363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10,253	14,297	19,186	20,038
其他應付稅項	5,539	7,959	6,311	7,737
本公司股份擬[編纂]產生的 應付成本	—	—	4,568	8,558
應付股息	—	—	1,015	2,75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9	2,137	8,638	10,137
	<u>135,133</u>	<u>162,613</u>	<u>280,652</u>	<u>309,294</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增幅為10.2%，主要由於(i)於2017年2月及3月底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產生大額未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ii)[編纂]產生的應付成本增加，部分被購買生產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主要反映2016年實施智能製造系統相關的大額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幅為72.6%，主要由於(i)為應對銷量的增加，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採購額相應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採購生產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2016年為實施智能製造系統產生更高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幅為20.4%，主要由於(i)建造公租房及兩棟新廠房的應付款項增加；(ii)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作撥備令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i)為應對銷量增加，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採購額相應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或67.2%已結清。

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最多90日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2,325	43,787	71,787	93,101
一至三個月	27,955	32,446	49,082	67,406
三至六個月	3,177	2,352	24,765	18,053
六個月以上	3,480	2,496	2,860	2,146
	<u>76,937</u>	<u>81,081</u>	<u>148,494</u>	<u>180,706</u>

就直接自亦為客戶的供應商購買的毛坯產品的支付款項通常用於抵銷融入該等毛坯產品的製成品售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 平均周轉日數 ⁽¹⁾	91	90	88	119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日或該三個月期間的90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並無發生大幅波動。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9日，主要因為中國春節假期使我們於2017年第一季度推遲向供應商的付款。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我們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及購買尚未得到認可的新生產設備。政府補助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內攤銷，相關部分於產生擴建或購置有關實際支出的同一期間確認為收入。於2014、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保修撥備

考慮到近幾年過去索賠經歷，我們就有關我們產品銷售提供給客戶的保修作出撥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質保協議，我們對保修期內（主要自客戶接受日起一至三年）出現的產品瑕疵提供保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質保協議」一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作撥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399	3,626	4,164	4,911
所作撥備	2,448	2,778	2,947	794
所用撥備	(2,221)	(2,240)	(2,200)	(734)
年末／期末	3,626	4,164	4,911	4,79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291)	(1,770)	(2,084)	(2,215)
	<u>2,335</u>	<u>2,394</u>	<u>2,827</u>	<u>2,756</u>

我們以往銷售索賠經歷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可能收到的索賠。我們作出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於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迄今為止，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日後憑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次[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措的其他資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產品需求或價格大幅下跌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劇減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301	11,353	19,328	19,328	9,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43	107,426	142,913	31,081	35,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37)	(98,257)	(185,387)	(45,459)	(48,95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3,146	(1,194)	32,699	26,410	16,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5,052	7,975	(9,775)	12,032	3,589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353	19,328	9,553	31,360	13,14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5.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3.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6.8百萬元，通過加入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計2017年第二季度銷售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2017年3月應收客戶款項隨著銷售的增加而增加以及中國春節期間推遲收取應收款項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64.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09.0百萬元，通過加入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7.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銷售增加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i)我們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以及用於生產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材料的採購額增加引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1百萬元所抵銷，其原因是(i)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採購隨著銷售的增加而增加及(ii)實施智能製造系統的相關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7.4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34.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87.2百萬元，通過加入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9.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計2016年銷售增加引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2015年銷售增加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所抵銷，其主要原因是預計2016年銷售增加引致原材料採購額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8.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7.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76.7百萬元，通過加入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款項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59.0百萬元，部分被生產設施擴大化及購買新生產設備而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款項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198.2百萬元，部分被理財相關的生產設施擴大化及購買新生產設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款項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106.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持作理財用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款項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128.9百萬元，部分被(i)生產設施擴大及購買新生產設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7.3百萬元；及(ii)我們持作理財用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3.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3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實繳資本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打算繼續使用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改善生產設備及流程以及加強研發能力的策略。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建造新生產設施、採購額外生產設備、維護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額外工程及技術人員的成本。董事認為，計及可用現金結餘、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我們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對我們現有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基於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上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46	114,665	175,870	44,060
土地租賃預付款	24,063	—	36,546	—
合計	<u>112,709</u>	<u>114,665</u>	<u>212,416</u>	<u>44,06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KW自動鑄造線及採購相關生產設備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公租房及兩棟新廠房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實施智能製造系統有關。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用於(i)優化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ii)購買相關生產設備以加強與第三方業內夥伴的合作；(iii)償還部分未清償的銀行貸款；(iv)建造新的機械加工線以及購買更多機械與設備；及(v)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預期主要以[編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剩餘部分則由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金提供資金。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本承擔的概要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已訂約	<u>85,913</u>	<u>64,742</u>	<u>47,986</u>	<u>50,727</u>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					
<i>即期</i>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06,000	96,000	90,833	111,333	[113,333]
第三方貸款					
－有抵押	20,000	39,000	－	－	[－]
－無擔保及 無抵押	13,667	15,568	－	－	[－]
關聯方貸款					
－無擔保及 無抵押	4,718	4,728	－	－	[－]
<i>非即期</i>					
第三方貸款					
－無擔保及 無抵押	－	－	110,000	110,000	[110,000]
債務總額	144,385	155,296	200,833	221,333	[223,333]

我們主要靠向銀行、地方財政局及金融機構貸款來補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若干關聯方借款，包括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從2014年12月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201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建生產設施及採購新生產設備令資金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定息及浮息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利率狀況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59	56,000	5.26	56,000
— 第三方貸款....	10.15	33,667	8.74	54,568
— 關聯方貸款....	7.80	4,718	7.80	4,728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60-7.20	50,000	4.73-5.83	40,000
		<u>144,385</u>		<u>155,2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21	60,833	4.24	71,333
— 第三方貸款....	4.08	110,000	4.48	110,000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73	30,000	4.73	40,000
		<u>200,833</u>		<u>221,33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385	155,296	90,833	111,333
一至兩年	–	–	50,000	110,000
二至五年	–	–	60,000	–
合計	<u>144,385</u>	<u>155,296</u>	<u>200,833</u>	<u>221,333</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抵押品為河北瑞豐質押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嚴重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亦並未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嚴重違反契約。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以償還部分我們自中國工商銀行的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百萬元已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編纂]元已納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我們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後產生[編纂]佣金及其他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將於2017年3月31日後計入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金額。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純利率 ⁽¹⁾	14.8%	15.3%	14.0%	13.4%
資產回報率 ⁽²⁾	10.5%	10.0%	10.2%	8.6%
股本回報率 ⁽³⁾	21.0%	19.3%	20.2%	18.0%
流動比率 ⁽⁴⁾	0.9	0.9	1.0	1.0
速動比率 ⁽⁵⁾	0.6	0.6	0.7	0.7
債務權益比率 ⁽⁶⁾	38.7%	32.6%	37.6%	39.3%
資本負債比率 ⁽⁷⁾	42.0%	37.2%	39.4%	41.7%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年度或期間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按年度調整的年度或期間純利除以年初或期初及年末或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按年度調整的年度或期間純利除以年初或期初及年末或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財務資料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年末或期末的權益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4%，主要與產生[編纂]相關開支有關。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這主要是因為毛利率減少。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10.2%降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這主要是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就實施智能製造系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錄得平均資產增加。於2015年及2016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相對穩定在10.0%及10.2%。資產回報率從2014年的10.5%降至2015年的10.0%，主要由於建造兩棟新廠房及公租房需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2015年錄得的平均資產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6年的20.2%降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0%，主要由於前段所述原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而股本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股本回報率從2015年的19.3%增至2016年的20.2%，這主要是因為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且該增幅超過我們於2016年錄得的平均股本增幅。股本回報率從2014年的21.0%降至2015年的19.3%，這主要是因為於2015年，我們因2014年對河北瑞豐的出資而錄得平均股本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穩定在1.0和0.7。流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0.9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速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0.6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0.7，主要反映由於2016年銷售增加而使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這導致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8百萬元。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穩定在0.9和0.6。

債務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37.6%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39.3%，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39.4%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41.7%，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獲得了其他短期銀行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所以我們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債務權益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32.6%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37.6%，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37.2%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39.4%，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獲得了總計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長期借款以擴大我們的經營，部分被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抵銷，所以我們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債務權益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38.7%降至2015年3月31日的32.6%，資本負債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42.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37.2%，主要反映我們的純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權益有所增長。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若干關聯方借款，包括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關聯方交易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零及零。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中所載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訂明股息派付率的固定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息派付方面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依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若利潤作為股息派發，則此部分利潤將無法用於再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會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能否宣派或分派股息。以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被用作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201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及2016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的股息。於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股息尚未派付。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任何未來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因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前 對完成重組 的影響 ⁽²⁾	估計[編纂]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530,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530,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此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530,347,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
-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該調整指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瑞豐科技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對價分別自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王先生、劉占穩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任先生、李先生、孟凡春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後完成（假設於2017年3月31日已完成重組）。
- (3) 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82元兌換為人民幣。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8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波動。我們通過定期經營與金融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且未計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會對要求的信貸超過特定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我們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通常並不要求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7.0%、16.2%、9.0%及12.0%來自我們的最大銷貨債務人，於上文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66.1%、54.4%、38.1%及48.7%來自我們的五大銷貨債務人。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董事批准。我們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每家實體對借貸契據（如有）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9,120	–	–	149,120	144,385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5,133	–	–	135,133	135,133
	<u>284,253</u>	<u>–</u>	<u>–</u>	<u>284,253</u>	<u>279,518</u>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241	–	–	161,241	155,296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2,613	–	–	162,613	162,613
	<u>323,854</u>	<u>–</u>	<u>–</u>	<u>323,854</u>	<u>317,9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625	55,503	61,089	214,217	200,833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80,652	–	–	280,652	280,652
	<u>378,277</u>	<u>55,503</u>	<u>61,089</u>	<u>494,869</u>	<u>481,485</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326	114,755	–	234,081	221,333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09,294	–	–	309,294	309,294
	<u>428,620</u>	<u>114,755</u>	<u>–</u>	<u>543,375</u>	<u>530,627</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利率波動，以確保利率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浮息借款的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每個報告年度／期間末發生變動，我們合併權益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按該利率變動對利率風險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估計該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業務權益估值在人民幣519.3百萬元。此估值報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自綜合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截至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	
廠房及樓宇 ⁽¹⁾	203,458
租賃預付款項 ⁽¹⁾	<u>107,450</u>
總計	310,908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活動（未經審核）	<u>4,53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15,444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203,856</u>
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7年6月30日物業估值	<u><u>519,300</u></u>

附註：

- (1) 此賬面值取自於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賬面值不計有關廠房及機器（歸於在建工程餘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首次[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獲得[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經扣除[編纂]及其他預計[編纂]開支後）。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包括：
 - 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自動生產機械及設備；及
 - 約[編纂]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智能製造系統。
- 約[編纂]（即[編纂]）預計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和用作與加強與第三方業內夥伴合作相關的其他成本，包括(i)與日本夥伴建立中外合資企業，生產鋁合金缸體及缸蓋；及(ii)尋求與瑞士技術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熱噴塗技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主要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的未清償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中國工商銀行	[編纂]	2018年2月	4.75%	營運資金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用於建造新機械加工線及購買新增機械及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產能；
- 約[編纂] (即[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與中國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更多研發項目；及
- 約[編纂] (即[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使用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編纂]（計及因[編纂]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作上述用途。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終止的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禁 售 承 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對全部 [編纂] 收取總 [編纂]，任何 [編纂] 將用該等 [編纂] 進行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編纂]、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費及有關 [編纂] 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按 [編纂]，取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至 [編纂] 的中位數）。

[編纂]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編纂]就他們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其他事宜）彼等因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人士對[編纂]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視情況而定）。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根據[編纂]所訂立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編纂]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第I-1至I-4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簡介

吾等就第I-4至I-46頁所載之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載入貴公司於〔●〕為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編纂]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編纂]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閱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b)，當中陳述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1,969	481,127	669,894	161,778	174,723
銷售成本		(292,449)	(321,546)	(476,793)	(116,934)	(124,377)
毛利		139,520	159,581	193,101	44,844	50,346
其他收入	5	4,449	4,559	5,056	1,371	2,074
銷售開支		(20,154)	(21,009)	(25,857)	(5,703)	(6,843)
行政開支		(34,547)	(43,861)	(50,270)	(11,295)	(16,181)
經營利潤		89,268	99,270	122,030	29,217	29,396
融資成本	6(a)	(12,581)	(12,077)	(13,064)	(3,743)	(2,612)
稅前利潤	6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所得稅	7(a)	(12,887)	(13,768)	(15,241)	(3,595)	(3,345)
年內／期內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3,800</u>	<u>73,425</u>	<u>93,725</u>	<u>21,879</u>	<u>23,43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3,315	419,858	550,089	579,151
租賃預付款項	12	74,995	73,456	108,023	107,450
遞延稅項資產	20(b)	7,694	7,385	8,618	9,938
無報價股本投資	13	4,700	4,700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0,704</u>	<u>505,399</u>	<u>670,730</u>	<u>700,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0,324	98,277	116,173	139,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7,728	162,884	252,046	274,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353	19,328	9,553	13,142
流動資產總值		<u>245,405</u>	<u>280,489</u>	<u>377,772</u>	<u>427,3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5,133	162,613	280,652	309,2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a)	144,385	155,296	90,833	111,333
即期稅項	20(a)	3,341	3,893	2,684	2,963
保修撥備	22	1,291	1,770	2,084	2,215
流動負債總額		<u>284,150</u>	<u>323,572</u>	<u>376,253</u>	<u>425,80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745)</u>	<u>(43,083)</u>	<u>1,519</u>	<u>1,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1,959</u>	<u>462,316</u>	<u>672,249</u>	<u>702,10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9(b)	–	–	110,000	110,000
遞延收入	21	46,036	42,909	50,146	58,998
保修撥備	22	2,335	2,394	2,827	2,7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371</u>	<u>45,303</u>	<u>162,973</u>	<u>171,754</u>
資產淨值		<u>343,588</u>	<u>417,013</u>	<u>509,276</u>	<u>530,34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3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323,588	397,013	489,276	510,347
權益總額		<u>343,588</u>	<u>417,013</u>	<u>509,276</u>	<u>530,34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5,500	2,750	257,038	265,2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3,800	63,800
出資	14,500	-	-	14,500
轉撥至儲備	-	6,380	(6,38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9,130	314,458	343,5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3,425	73,425
轉撥至儲備	-	870	(87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000	387,013	417,0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3,725	93,725
分配	23(b)	-	(1,462)	(1,46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000	479,276	509,27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439	23,439
分配	23(b)	-	(2,368)	(2,368)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u>20,000</u>	<u>10,000</u>	<u>500,347</u>	<u>530,34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000	387,013	417,01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21,879	21,879
分配(未經審核)	23(b)	-	(1,462)	(1,462)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0</u>	<u>10,000</u>	<u>407,430</u>	<u>437,43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31,397	39,242	47,564	11,024	15,560
融資成本	6(a)	12,581	12,077	13,064	3,743	2,612
利息收入	5	(565)	(176)	(573)	(62)	(31)
無報價股本投資						
所得股息收入	5	(340)	(360)	(462)	(380)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5	(4)	(168)	-	-	-
遞延收入攤銷	21	(2,568)	(3,627)	(3,883)	(909)	(1,1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1,611)	(27,953)	(17,896)	(8,692)	(23,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0,441)	(5,496)	(89,062)	(6,714)	(22,172)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29,529	19,063	102,131	11,537	42,410
保修撥備增加	22	227	538	747	189	60
營運所得現金		94,892	120,333	160,596	35,210	40,241
已付所得稅	20(a)	(16,749)	(12,907)	(17,683)	(4,129)	(4,3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43	107,426	142,913	31,081	35,85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款項及租賃預付款項		(128,933)	(106,220)	(198,196)	(33,440)	(58,998)
已收政府補助	21	37,328	500	11,120	2,5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103	587	54	39	11
無報價股本投資所得股息		–	700	462	380	–
出售無報價股本投資 的所得款項	13	–	–	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淨額		4,700	6,000	–	(15,000)	–
已收利息		565	176	573	62	3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86,237)	(98,257)	(185,387)	(45,459)	(48,9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					
所得款項	163,610	241,641	233,393	70,560	5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398)	(230,730)	(187,856)	(40,100)	(30,000)
收取出資所得款項	14,500	-	-	-	-
已派付股息	-	-	(447)	(447)	(628)
已付利息	(12,566)	(12,105)	(12,391)	(3,603)	(3,1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3,146</u>	<u>(1,194)</u>	<u>32,699</u>	<u>26,410</u>	<u>16,6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52	7,975	(9,775)	12,032	3,58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6,301</u>	<u>11,353</u>	<u>19,328</u>	<u>19,328</u>	<u>9,553</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u>11,353</u></u>	<u><u>19,328</u></u>	<u><u>9,553</u></u>	<u><u>31,360</u></u>	<u><u>13,142</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和缸蓋設計、製造和銷售。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貴公司獨家營運的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下運營。河北瑞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若干人士作為其權益持有人。經過一系列權益轉讓後，截至2017年4月30日，河北瑞豐的股本權益由11位人士(統稱「股東」)持有。在股東中，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統稱「龍躍股東」)合共擁有河北瑞豐68.5%的股本權益。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過程中，為精簡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持有其68.5%的股份，其他五家投資公司持有其31.5%的股份，該等公司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龍躍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龍躍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人士在重組前共同擁有河北瑞豐68.5%的股本權益。

2017年7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瑞豐科技」)在中國成立，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對價從河北瑞豐的各個股東手中收購了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2017年8月2日生效。緊接收購之後，河北瑞豐成為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2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即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貴公司、朗騰控股有限公司(「朗騰」)、昌寶投資有限公司(「昌寶」)及瑞豐科技(該等公司為未從事實質經營的新成立實體，為河北瑞豐的控股公司)，河北瑞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和經營並無變動。因此，重組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類似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河北瑞豐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河北瑞豐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河北瑞豐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朗騰、昌寶及瑞豐科技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屬投資控股公司，故根據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已執行法定審核的河北瑞豐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 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河北瑞豐 (附註(i)及(ii)) (河北瑞豐動力 缸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製造 和銷售缸體 和缸蓋	河北天成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i))
昌寶	香港 2017年3月10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朗騰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4月25日	1美元，1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瑞豐科技 (附註(i)) (河北瑞豐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港元，零港元 (附註(iii))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及實繳資本為零港元。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g)）。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

自行建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及其他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多部分之間的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於每年檢討。

(e)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倘若有關的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間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適當比例計算的數額（見附註2(r)）。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g)）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貴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營業租賃開支

當貴集團擁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土地的獲取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客觀減值憑證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算。以成本入賬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如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就貿易及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呆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戶計提。倘貴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以營業租賃方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期間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2(g)(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積。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所提供之有關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n)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業務合併、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聯繫的暫時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情況下，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會運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有關削減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貴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用以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應在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用以補償貴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損益中確認。

(q)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報告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r)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該人士可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g)(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倘出現該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值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作出的。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呆壞賬沖銷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可抵扣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並要求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同時計及估計殘值。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進行審閱，以確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的確定乃基於類似資產相關的歷史經驗，同時計及該等資產使用方式的預期變動。如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e) 保修撥備

貴集團結合以往的索賠經驗就其銷售的缸體及缸蓋作出保修撥備。由於貴集團持續對產品設計進行升級，故以往的索賠經驗或不適用於其日後收到的關於之前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和缸蓋的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年度或期間與貴集團的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0,167	180,782	136,981	41,543	23,173
客戶B	*	61,204	88,808	18,997	26,114
客戶C	*	*	90,498	*	27,858
客戶D	*	*	67,670	22,458	*
客戶E	*	*	*	17,982	*
客戶F	*	*	*	*	18,562

* 於相應年度或期間，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貴集團客戶引起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報告分部。貴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缸體：該分部包括缸體的初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蓋：該分部包括缸蓋的初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體輔助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並非在貴集團保修範圍內缸體和缸蓋所使用缸體輔助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貴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招致的開支而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由各個分部計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相關資料，亦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8,619	100,390	22,960	431,969
可報告分部毛利	89,636	43,216	6,668	139,5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3,838	97,472	29,817	481,127
可報告分部毛利	107,416	42,512	9,653	159,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38,944	90,919	40,031	669,89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40,855	40,189	12,057	193,10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8,331	24,774	8,673	161,778
可報告分部毛利	32,418	10,097	2,329	44,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8,664	20,787	5,272	174,723
可報告分部毛利	41,584	8,509	253	50,346

(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缸體及缸蓋。貴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未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 攤銷，請參閱附註21)	3,489	3,868	3,982	909	1,648
利息收入	565	176	573	62	31
無報價股本投資					
所得股息收入	340	360	462	380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4	168	-	-	-
其他	51	(13)	39	20	15
	4,449	4,559	5,056	1,371	2,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686	10,866	11,569	2,974	2,313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895	1,211	1,495	769	299
	<u>12,581</u>	<u>12,077</u>	<u>13,064</u>	<u>3,743</u>	<u>2,612</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借款成本概未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724	48,622	61,766	13,952	16,790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4,679	5,005	5,904	1,373	1,446
	<u>48,403</u>	<u>53,627</u>	<u>67,670</u>	<u>15,325</u>	<u>18,236</u>

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供款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付款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附註11及12) #	31,397	39,242	47,564	11,024	15,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附註15(b))	–	1,251	600	–	–
臨時倉庫的營業租賃開支 保修撥備 (附註22)	23 2,448	23 2,778	108 2,947	27 598	27 794
核數師薪酬					
– 法定審計服務	20	20	20	5	5
– 與貴公司股份擬定 首次[編纂]有關 的服務	–	–	600	–	180
研發成本	15,472	19,663	20,757	3,741	4,173
存貨成本# (附註14)	<u>292,449</u>	<u>321,546</u>	<u>476,793</u>	<u>116,934</u>	<u>124,377</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61,309,000元、人民幣71,698,000元、人民幣89,347,000元、人民幣20,51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7,114,000元，均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有關金額亦已納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附註20(a))					
年內／期內撥備	18,095	13,459	16,474	3,880	4,665
遞延稅項 (附註20(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5,208)</u>	<u>309</u>	<u>(1,233)</u>	<u>(285)</u>	<u>(1,320)</u>
	<u>12,887</u>	<u>13,768</u>	<u>15,241</u>	<u>3,595</u>	<u>3,3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 利潤的稅率計算稅前利潤 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 及(iii))	19,172	21,798	27,242	6,369	6,6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4	689	425	46	62
稅務優惠 (附註(iv))	(7,669)	(8,719)	(12,426)	(2,820)	(3,413)
實際稅務開支	12,887	13,768	15,241	3,595	3,34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及規例，貴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自相關稅務局獲得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稅。根據有關批准，該附屬公司有權自2012年至2017年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外，該附屬公司亦享有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197	-	5	202
劉占穩先生	-	108	-	-	108
張躍選先生	-	177	-	-	177
劉恩旺先生	-	101	-	5	106
	-	583	-	10	5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205	-	5	210
張躍選先生	-	184	-	-	184
劉占穩先生	-	111	-	-	111
劉恩旺先生	-	110	-	5	115
	-	610	-	10	6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255	-	6	261
劉占穩先生	-	147	-	-	147
張躍選先生	-	229	-	-	229
劉恩旺先生	-	147	-	6	153
	-	778	-	12	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合計
	董事袍金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60	-	1	61
劉占穩先生	-	34	-	-	34
張躍選先生	-	54	-	-	54
劉恩旺先生	-	34	-	1	35
	-	182	-	2	18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薪金、津貼及				合計
	董事袍金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70	-	1	71
劉占穩先生	-	42	-	-	42
張躍選先生	-	63	-	-	63
劉恩旺先生	-	41	-	1	42
	-	216	-	2	218

於2017年5月2日，孟連周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10日，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董事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9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分別有兩位、三位、三位、四位（未經審核）及兩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位、兩位、兩位、一位（未經審核）及三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8	286	393	49	1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0	12	1	4
	<u>433</u>	<u>296</u>	<u>405</u>	<u>50</u>	<u>179</u>

該等非董事並位於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1</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機動車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8,658	164,538	7,296	61,060	341,552
添置	–	–	1,159	87,487	88,646
轉入／(轉出)	–	118,275	–	(118,275)	–
出售	–	–	(166)	–	(1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658	282,813	8,289	30,272	430,03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985)	(46,861)	(3,081)	–	(56,927)
年內開支	(5,270)	(22,918)	(1,669)	–	(29,857)
出售時撥回	–	–	67	–	67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55)	(69,779)	(4,683)	–	(86,71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6,403	213,034	3,606	30,272	343,315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08,658	282,813	8,289	30,272	430,032
添置	–	–	1,276	113,389	114,665
轉入／(轉出)	73,615	38,725	–	(112,340)	–
出售	–	–	(1,670)	–	(1,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273	321,538	7,895	31,321	543,02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255)	(69,779)	(4,683)	–	(86,717)
年內開支	(5,782)	(30,443)	(1,478)	–	(37,703)
出售時撥回	–	–	1,251	–	1,251
於2015年12月31日	(18,037)	(100,222)	(4,910)	–	(123,16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236	221,316	2,985	31,321	419,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機動車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2,273	321,538	7,895	31,321	543,027
添置	-	-	4,073	171,797	175,870
轉入／(轉出)	38,106	59,862	-	(97,968)	-
出售	-	-	(668)	-	(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379	381,400	11,300	105,150	718,22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8,037)	(100,222)	(4,910)	-	(123,169)
年內開支	(8,461)	(35,665)	(1,459)	-	(45,585)
出售時撥回	-	-	614	-	614
於2016年12月31日	(26,498)	(135,887)	(5,755)	-	(168,14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93,881	245,513	5,545	105,150	550,089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20,379	381,400	11,300	105,150	718,229
添置	-	-	969	43,091	44,060
轉入／(轉出)	12,150	6,218	-	(18,368)	-
出售	-	(191)	-	-	(191)
於2017年3月31日	232,529	387,427	12,269	129,873	762,09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6,498)	(135,887)	(5,755)	-	(168,140)
期內開支	(2,573)	(11,929)	(485)	-	(14,987)
出售時撥回	-	180	-	-	180
於2017年3月31日	(29,071)	(147,636)	(6,240)	-	(182,947)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03,458	239,791	6,029	129,873	579,151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330,000元、人民幣157,850,000元、人民幣97,170,000元及人民幣89,202,000元，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

於會計師報告日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94,000]元的若干物業的證明書尚未獲取。貴集團正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龍躍股東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如無法取得該等業權文件，龍躍股東同意就其引起的所有虧損及損害向貴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55,713	79,776	79,776	116,322
添置	24,063	—	36,546	—
年末／期末	79,776	79,776	116,322	116,322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3,241)	(4,781)	(6,320)	(8,299)
年內／期內開支	(1,540)	(1,539)	(1,979)	(573)
年末／期末	(4,781)	(6,320)	(8,299)	(8,872)
賬面值：				
年末／期末	74,995	73,456	108,023	107,450

租賃預付款指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租期為50年。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預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862,000元、人民幣44,586,000元、人民幣32,599,000元及人民幣39,383,000元，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

13 無報價股本投資

貴集團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人民幣千元		
深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000	2%	金融服務
上海聯柴動力系統有限公司	5,000	14%	設計及銷售動力裝置

上述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為籌備貴公司於聯交所的首次[編纂]，貴集團於2016年11月及2017年5月將其於上述投資中的股本權益以各自的賬面值出售予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	17,207	25,418	40,547	47,347
在製品	18,691	27,904	29,764	21,089
成品	36,054	47,113	48,260	73,476
	71,952	100,435	118,571	141,912
減：存貨撇減	(1,628)	(2,158)	(2,398)	(2,285)
	<u>70,324</u>	<u>98,277</u>	<u>116,173</u>	<u>139,627</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92,717	321,016	476,553	116,816	124,49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68)	530	240	118	(113)
	<u>292,449</u>	<u>321,546</u>	<u>476,793</u>	<u>116,934</u>	<u>124,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765	117,848	149,258	202,711
應收票據	21,166	30,838	87,922	52,288
	142,931	148,686	237,180	254,9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6,001	3,772	1,951	5,120
— 生產績效按金	8,247	9,508	10,150	9,370
—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編纂]的預付款	—	—	1,260	2,409
— 應收股息	340	—	—	380
— 其他	209	918	1,505	2,320
	157,728	162,884	252,046	274,59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75,752	86,178	133,796	126,089
一至三個月	42,693	40,664	64,713	106,032
三至六個月	22,883	20,954	38,249	21,077
六個月以上	1,603	890	422	1,801
	142,931	148,686	237,180	254,999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戶進行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時間比較久遠，則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請參閱附註2(g)(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1)	(600)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1,251	600	-
年末／期末	-	-	-	-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c) 未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個別或整體未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2,646	136,903	230,801	232,229
逾期不足一個月	10,653	5,534	2,077	16,0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46	4,715	3,244	4,626
逾期三至六個月	2,349	922	837	1,879
逾期六個月以上	1,437	612	221	171
	142,931	148,686	237,180	254,999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和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d)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已向貴集團供應商核准以結算貴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確認的貴集團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16,000元、人民幣9,860,000元、人民幣49,667,000元及人民幣28,61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於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53	19,328	9,553	13,142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不包括香港）以人民幣運營。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937	81,081	148,494	180,706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675	57,139	92,440	79,363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10,253	14,297	19,186	20,038
其他應付稅項	5,539	7,959	6,311	7,737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編纂]產生的應付成本	–	–	4,568	8,558
應付股息	–	–	1,015	2,75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9	2,137	8,638	10,137
	135,133	162,613	280,652	309,294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結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2,325	43,787	71,787	93,101
一至三個月	27,955	32,446	49,082	67,406
三至六個月	3,177	2,352	24,765	18,053
六個月以上	3,480	2,496	2,860	2,146
	76,937	81,081	148,494	180,7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000	96,000	90,833	111,333
第三方貸款：				
— 有抵押	20,000	39,000	—	—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3,667	15,568	—	—
	33,667	54,568	—	—
關聯方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26(c))	4,718	4,728	—	—
	144,385	155,296	90,833	111,333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9,192,000元、人民幣202,436,000元、人民幣129,769,000元及人民幣128,585,000元。

(b) 貴集團其他長期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110,000	110,000

其他長期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0,000	11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0,000	—
	—	—	110,000	1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95	3,341	3,893	2,684
年內／期內撥備 (附註7(a))	18,095	13,459	16,474	4,665
已付所得稅	(16,749)	(12,907)	(17,683)	(4,386)
年末／期末	<u>3,341</u>	<u>3,893</u>	<u>2,684</u>	<u>2,96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政府補助及	撥備	存貨撇減	合計
	後續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92	510	284	2,486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5,214</u>	<u>34</u>	<u>(40)</u>	<u>5,208</u>
於2014年12月31日	6,906	544	244	7,694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470)</u>	<u>81</u>	<u>80</u>	<u>(309)</u>
於2015年12月31日	6,436	625	324	7,385
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1,086</u>	<u>111</u>	<u>36</u>	<u>1,233</u>
於2016年12月31日	7,522	736	360	8,618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1,327</u>	<u>10</u>	<u>(17)</u>	<u>1,320</u>
於2017年3月31日	<u>8,849</u>	<u>746</u>	<u>343</u>	<u>9,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分別為人民幣314,458,000元、人民幣387,013,000元、人民幣479,276,000元及人民幣500,347,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1,276	46,036	42,909	50,146
添置	37,328	500	11,120	10,000
計入合併損益表	(2,568)	(3,627)	(3,883)	(1,148)
年末／期末	<u>46,036</u>	<u>42,909</u>	<u>50,146</u>	<u>58,998</u>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以補償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成本的政府補助。補助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 保修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399	3,626	4,164	4,911
作出的撥備	2,448	2,778	2,947	794
動用的撥備	(2,221)	(2,240)	(2,200)	(734)
年末／期末	3,626	4,164	4,911	4,97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291)	(1,770)	(2,084)	(2,215)
	<u>2,335</u>	<u>2,394</u>	<u>2,827</u>	<u>2,756</u>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期一般為客戶收貨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因此，撥備乃根據該等協議就已出售但仍在保修期的產品的預期結算進行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且只在有很大可能會出現保修申索時才作出撥備。

23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河北瑞豐（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的唯一實體）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b)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派	-	-	1,462	1,462	2,368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分派並不能作為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註冊成立且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c)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且除非正在清盤中，否則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在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要求的信貸超過特定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貸評估結果的規限，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通常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7.0%、16.2%、9.0%及12.0%來自貴集團最大銷貨債務人，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有66.1%、54.4%、38.1%及48.7%來自貴集團五大銷貨債務人。

未計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信貸風險表示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每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貴集團概不提供將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抵押品。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33	135,133	162,613	162,6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9,120	144,385	161,241	155,296
	<u>284,253</u>	<u>279,518</u>	<u>323,854</u>	<u>317,9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52	–	–	280,652	280,6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625	55,503	61,089	214,217	200,833
	<u>378,277</u>	<u>55,503</u>	<u>61,089</u>	<u>494,869</u>	<u>481,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3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294	–	309,294	309,2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326	114,755	234,081	221,333
	<u>428,620</u>	<u>114,755</u>	<u>543,375</u>	<u>530,672</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59%	56,000	5.26%	56,000
– 第三方貸款	10.15%	33,667	8.74%	54,568
– 關聯方貸款	7.80%	4,718	7.80%	4,728
		94,385		115,296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60%~7.20%	50,000	4.73%~5.83%	40,000
		<u>144,385</u>		<u>155,296</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65%</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21%	60,833	4.24%	71,333
— 第三方貸款	4.08%	110,000	4.48%	110,000
		170,833		181,333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73%	30,000	4.73%	40,000
		200,833		221,333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85%		8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利潤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255,000元和人民幣34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該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率風險的年化影響作出估計。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準。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指並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附註16）分類歸入第二層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出現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層級或從第三層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25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 已訂約	85,913	64,742	47,986	50,727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3	1,291	1,591	374	491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44	48	53	13	13
	<u>1,257</u>	<u>1,339</u>	<u>1,644</u>	<u>387</u>	<u>504</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已收／(已償還) 貸款	1,790	10	(4,728)	–	–
– 利息開支	300	361	356	90	–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貸款以7.8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2016年足額償還。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貸款 (附註19(a))	4,718	4,728	–	–

27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

28 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對相關修訂及新訂標準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貴集團目前已識別可能對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因貴集團並未完成上述評估，因此可能在適當時識別更多影響，並於確定是否在任何相關新要求生效前予以採納以及採納何種過渡性方案（倘新訂準則允許替代性方案）時納入考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現行金融工具相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實質變動下，加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證和終止確證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規定。貴集團已決定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成為強制性規則前不予採納。預計新規定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方法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有關處置的實際利益、減值及收益／損失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的經營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相關實體不可撤銷地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將在損益中僅確認該證券的股息收入，而其收益、損失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避免重複）。

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其當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保留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體相同，不同之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乃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的該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貴集團當前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本新要求未必對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本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確認減值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損失確認及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計信貸損失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損失，視乎該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損失。然而，貴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以指明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法。貴集團當前正對於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予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正如附註2(f)所披露，貴集團當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的不同區別說明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說明其於租約下的權利與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承租人將便宜行事，以相似的方式於即期金融租賃會計中說明所有租約，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去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本資產與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結餘的應記利息開支，並確認使用權資產（而非於租賃期限內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租賃開支的現行保單）的折舊。作為一項可行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項下的租賃款項（其應於報告日期一年後支付）。因此，貴集團目前預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扣影響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決定不提早於其2018年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9 報告期末後未經調整事件

(a) 完成重組

重組於2017年8月2日完成，隨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b) [編纂]

[●]

30 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最終控股方為龍躍股東。

後續財務報表

就2017年3月31日後續任何期間而言，貴集團、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前 對完成重組 的影響 ⁽²⁾	估計[編纂]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30,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30,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此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530,347,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該調整指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瑞豐科技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對價分別自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王先生、劉占穩先生、劉恩旺先生、劉美玲女士、張占標先生、任先生、李先生、孟凡春先生及徐先生收購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後完成（假設於2017年3月31日已完成重組）。
- (3) 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82元〕兌換為人民幣。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8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6)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於2017年3月31日，重估盈餘尚未在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亦不會在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估值盈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則將會未來期間的利潤內列支約人民幣7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
-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公司牌照號碼：C-006052

電話 852 2822 0527
傳真 852 2107 6051
電郵 vincent.cheung@colliers.com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茲提述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的市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現場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進行。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乃香港測量師學會界定的「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

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市值指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不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價值。

此估值並不考慮因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報酬或折讓、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帶來的增值或減值。

估值假設

吾等估值時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已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並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由於物業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擁有人有權於整個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且附有適當業權證明書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案例。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按其折舊重置成本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潛在業務盈利能力（或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潛在能力所限）。

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計算。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物業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核實送交予吾等的副本上可能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對該等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因其乃屬法律顧問的責任範圍。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涉及該物業權益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資料來源

吾等於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就物業識別、佔用詳情、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面積、地盤圖則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詳情給予吾等的資料及意見。估值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吾等認為編製估值時所用的假設乃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實地量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的真確性，而是假設所獲文件及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發現影響該物業的任何不利的地面狀況，亦無進行地面及泥土測量。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公用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情況符合要求且於發展期間不會產生特別開支或延誤。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吾等特此證明，吾等概無於物業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估價與諮詢服務

副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GP)

BSc(Hons) MBA FRICS MHKIS

謹啟

〔日期〕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內地、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編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博陵路順發大街、泰山東路與博陵東路交匯處的一處工業設施	<p>該物業包括17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444,050.82平方米，建有47棟樓宇及各類輔助建築物，該等樓宇及附屬建築物乃於2007年至2016年期間的不同時期完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8,694.84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5）。</p> <p>該等樓宇包括一間附屬辦公室、20個車間、5個倉庫、2個食堂、1個宿舍，7個警衛室、4個附屬廠房、1個浴室及6棟公租房。</p> <p>該場地所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各不相同（請參閱下文附註3）。</p>	目前，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用途。	519,300,000 〔人民幣五億一千九百三十萬元〕

附註：

- 於2017年5月25日，Kit Cheung (MHKIS、MRICS及RPS(GP)) 對該物業進行了檢查工作。
- 該項物業估值乃由Kit Cheung先生 (MHKIS、MRICS及RPS(GP)) 及張翹楚先生 (MHKIS、FRICS及RPS(GP)) 編製。
- 根據深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1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3份房地產權證，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獲授該場地總佔地面積約444,050.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編號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期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深國用(2011)第Dong Qu 006號	2011年2月25日	2060年9月25日	工業	11,056.16
2	深國用(2014)第Dong Qu 005號	2014年8月4日	2063年12月31日	工業	29,712.00
3	深國用(2007)第Dong Qu 027A號	2008年1月4日	2057年6月14日	工業	25,062.00
4	深國用(2007)第Dong Qu 027B1號	2008年7月28日	2057年6月14日	工業	17,849.00
5	深國用(2007)第Dong Qu 027B2號	2008年7月28日	2057年6月14日	工業	19,625.00
6	深國用(2011)第Dong Qu 005A號	2011年2月28日	2060年9月25日	工業	30,296.64
7	深國用(2011)第Dong Qu 005B號	2011年2月28日	2060年9月25日	工業	26,756.50
8	深國用(2012)第Dong Qu 015A號	2012年11月27日	2062年9月6日	工業	12,836.59
9	深國用(2012)第Dong Qu 015B號	2012年11月27日	2062年9月6日	工業	35,948.75
10	深國用(2012)第Dong Qu 015C號	2012年11月27日	2062年9月6日	工業	10,301.33
11	深國用(2014)第Dong Qu 004A號	2015年1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工業	17,622.61
12	深國用(2014)第Dong Qu 004B號	2015年1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工業	27,095.21
13	深國用(2014)第Dong Qu 004C號	2015年1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工業	26,909.12
14	深國用(2014)第Dong Qu 004D號	2015年1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工業	10,550.80
15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第0000588號	2017年5月28日	2066年6月29日	工業	36,372.11
16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799號、第0000800號、 第0000801號、第0000802號、 第0000803號、第0000804號	2017年7月21日	2083年12月31日	城市住宅	25,711.50
17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第0000587號	2017年5月31日	2066年6月29日	工業	80,345.50
				合計：	<u>444,050.82</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根據深州市住房及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26份房屋所有權證及8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68,307.39平方米的42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所有。

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編號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樓宇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層數
1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3778-37-5號	2011年9月16日	車間	4,372.64	1層
2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09-37-12號	2017年6月12日	車間	8,094.24	1層
			車間	6,102.70	1層
3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0-37-13號	2017年7月7日	車間	2,241.30	1層
4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1-37-14號	2017年7月7日	車間	2,241.30	1層
			車間	2,313.60	1層
			倉庫	476.80	1層
5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1806-37-2號	2009年3月9日	宿舍	4,012.00	5層
			配套辦公室	4,053.00	5層
			餐廳	1,238.60	1層
6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08-37-11號	2017年6月12日	車間	3,447.00	1層
7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2-37-15號	2017年7月7日	警衛室	105.03	1層
			警衛室	105.03	1層
8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1908-37-1號	2009年5月19日	車間	10,361.34	1層
9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0392-37-3號	2008年7月30日	車間	13,067.32	1層
10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3318-37-4號	2014年3月15日	車間	19,286.03	1層
11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3779-37-6號	2011年9月16日	車間	15,534.33	2層
12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5-37-18號	2017年7月11日	警衛室	105.03	1層
13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8041-37-7號	2013年12月30日	車間	6,557.23	1層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項目 編號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樓宇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層數
14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18042-37-8號	2013年12月30日	車間	15,935.09	1層
15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0-32-7號	2017年6月12日	倉庫	5,270.40	1層
16	深房權證(2016)字 第19725-32-2號	2016年1月13日	倉庫	4,617.36	1層
17	深房權證(2016)字 第19724-32-1號	2016年1月13日	車間	3,581.60	1層
18	深房權證(2016)字 第19726-32-3號	2016年1月13日	車間	17,841.57	1層
19	深房權證(2016)字 第19727-32-4號	2016年1月13日	車間	17,513.95	1層
20	深房權證(2016)字 第19729-32-6號	2016年1月13日	餐廳	2,302.65	1層
21	深房權證(2016)字 第19728-32-5號	2016年1月13日	衛生間	1,087.81	1層
22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8-37-21號	2017年7月11日	警衛室	105.03	1層
23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7-37-20號	2017年7月11日	警衛室	105.03	1層
24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4-37-17號	2017年7月11日	警衛室	105.03	1層
25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6-37-19號	2017年7月11日	警衛室	105.03	1層
26	深州市房權證深房證字 第28113-37-16號	2017年7月7日	車間	1,812.00	1層
RTC1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587號	2017年5月31日	車間	36,346.24	1層
RTC2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588號	2017年5月28日	車間	5,270.40	1層
			車間	16,355.80	1層
RTC3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799號	2017年7月21日	車間	5,270.40	1層
			公租房	5,544.77	6層
RTC4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800號	2017年7月21日	公租房	4,774.38	6層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項目 編號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樓宇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層數
RTC5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801號	2017年7月21日	公租房	4,465.80	6層
RTC6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802號	2017年7月21日	公租房	5,318.88	6層
RTC7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803號	2017年7月21日	公租房	5,318.88	6層
RTC8	冀(2017)深州市不動產權 第0000804號	2017年7月21日	公租房	5,544.77	6層
合計：				<u>268,307.39</u>	

5. 據 貴集團告知，總建築面積約為387.45平方米的五處附屬設施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在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該等附屬設施任何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存儲	66.32	1層
附屬設施	154.06	1層
附屬設施	45.12	1層
附屬設施	78.05	1層
附屬設施	43.90	1層
合計：	<u>387.45</u>	

6. 物業地點的總體說明概述如下：

地點： 該物業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深州市博陵路泰山東路、順發大街與博陵東路交叉口

交通： 目標地址距石家莊正定國際機場約110公里、距深州火車站約3公里。G1811高速公路出口距該物業約3公里。

周邊地區環境： 該區域為深州市的主要工業區，有各種工業廠房。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瑞豐」）已合法取得於附註3所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第1-17號項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土地使用權條款，河北瑞豐有權佔用、使用、收取利息、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於附註3所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第[2]、[10-16]號項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就於附註3所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第[1]、[3、4]、[5-9]、[17]號項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可予抵押）而言，河北瑞豐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河北瑞豐合法有效擁有於附註4所列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第[1]至[26]號及[RTC1]至[RTC2]項下持有的房屋所有權。河北瑞豐為該等建築物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河北瑞豐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抵押、轉讓及處理於附註4所列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第[2-4]、[6-7]、[12]、[15-26]號及[RTC2]項下擁有的建築物。

就於附註4所列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第[1]、[5]、[8-11]、[13]、[14]及[RTC1]號項下擁有的建築物（可予抵押）而言，河北瑞豐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建築物。

- (c) 根據河北瑞豐與深州市廉租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的所有權及管理協議，雙方均確認及同意該6棟公租房（「公共住房」）分別由河北瑞豐及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共同持有49.53%及50.47%的權益。

根據該協議，河北瑞豐及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應根據上述比例，將河北瑞豐單獨擁有的房地產權證的業權改為由經濟適用住房管理中心及河北瑞豐共同擁有。

除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標準費率出租公租房外，訂約方在未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不能處理該等土地或樓宇，如轉讓或抵押。

有關本公司的詳情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i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作出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段落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經釐定；(cc)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編纂]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7年11月20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該[編纂]生效；

- (i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措施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i) 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通過其持有的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述如下：

(a)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企業名稱：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日期及國家：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昌寶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2047年7月23日
業務範圍：	內燃機技術研究與開發（須經法律批准經營的項目須在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河北瑞豐

企業名稱：	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日期及國家：	2007年8月29日 中國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7年8月29日至無限期
業務範圍：	內燃機動力系統、內燃機缸體、汽車零部件製造、機械構件加工；出口自製產品及自主研發工藝以及進口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部件、原材料及工藝，國家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工藝除外（經營範圍不包括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或要求批准的（倘未授出相關批文）項目）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許可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

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授股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王加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州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32,920,000元的總對價轉讓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泰山路北側總建築面積為116,71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使用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b) 孟連周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6,91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6,91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孟連周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c) 張躍選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3,0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3,0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張躍選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d) 王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2,2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2,2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王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e) 劉占穩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9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9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占穩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f) 劉恩旺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7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7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恩旺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g) 劉美玲女士（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5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5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美玲女士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h) 張占標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5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5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張占標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i) 任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7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762,5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任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j) 李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李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k) 孟凡春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孟凡春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徐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徐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m) 彌償契據；及
- (n) [編纂]。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用途限制	所有權 類型及 土地使用權 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博陵路博陵東路 泰山東路與順發大街交匯處的一處工業設施。該物業包括17幅土地，建有47棟樓宇及5棟輔助建築物。	附屬辦公室、車間、倉庫、食堂、宿舍、警衛室、附屬廠房、浴室及公租房	總佔地面積： 444,050.82 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輔助建築物的 總建築面積： 約268,694.84 平方米	土地：工業或城市住宅用途 樓宇：工業及居住用途	有關該等土地、樓宇及輔助建築物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各自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土地」一節)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上述所載重大物業概無任何或涉及任何認購訂單、未決訴訟、糾紛或面臨重大不利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河北瑞豐	中國	7 (附註1)	14237630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2. 	河北瑞豐	中國	7 (附註2)	7985390	2011年2月28日 至2021年 2月2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7、12 (附註3及4)	304146750	2017年5月 22日
2. 	本公司	香港	7、12 (附註3及4)	304146750	2017年5月 22日

附註：

- 註冊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內燃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氣缸；發動機缸蓋；發動機氣缸；柴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汽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汽車發動機飛輪殼。
- 註冊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柴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氣缸；設備氣缸；內燃機（汽車、拖拉機、穀物聯合收割機、摩托車、電鋸及蒸汽機車）；汽車發動機飛輪殼；汽油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缸蓋。
- 申請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發動機缸蓋；汽車及發動機氣缸；機器氣缸；柴油發電機；機器用柴油機；汽車發動機空氣過濾器。
- 申請商標第12類的具體產品為陸地車輛內燃機；陸地車輛電機；汽車發動機；陸地車輛發動機；車用發動機引擎蓋；陸地車輛發動機啟動裝置；內燃機啟動裝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專利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發動機缸體的消失模生產工藝	河北瑞豐	中國	發明	ZL201210124625.X	2012年4月25日 至2032年4月24日
2.	缸體缸筒油道清洗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5032.2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3.	瓦蓋清洗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5007.4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4.	瓦蓋端面自銑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881.6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5.	缸體鑽鉸工藝孔定心夾具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882.0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6.	制芯機用自動加沙裝置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917.0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	加工汽缸 多角度 斜孔旋轉夾具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320364902.4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8.	缸蓋氣密性 檢測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7.9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9.	缸蓋槍鉸專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6.4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10.	缸蓋真空乾燥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9.8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11.	缸蓋導管和 座圈安裝機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50.0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12.	切削液集中 處理設備	河北瑞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495948.3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附註：

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參考。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附註)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bsgt.com	201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詳情

13.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7年11月20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列各項基本工資（根據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於〔2018年4月1日〕後，緊隨該等增加之前的12個月，年度增幅不得超過平均工資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另外，於服務合約期內，各執行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獲董事會授權向其或其合夥人支付管理層花紅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的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孟連周先生	[360,000]
劉占穩先生	[180,000]
張躍選先生	[264,000]
劉恩旺先生	[180,000]

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亦與河北瑞豐簽訂僱傭合約，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僱傭合約將由如上所述自[編纂]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取代。

根據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的薪金包括底薪（根據日薪及工作日數計算）及月度績效獎金（根據僱員平均績效獎金乘以適用獎金倍數計算）。根據彼等僱傭合約，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各自的日薪及適用獎金倍數如下：

姓名	日薪	獎金倍數
孟連周先生	人民幣320元	5.5
劉占穩先生	人民幣170元	3.5
張躍選先生	人民幣280元	5.0
劉恩旺先生	人民幣170元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委任期屆滿後將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在其初步任期結束時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任用事宜須遵守《公司章程》關於職務休假，董事輪崗拆遷及退休的規定。自[編纂]起，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89,000元。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一旦股票上市，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孟連周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占穩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張躍選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恩旺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龍躍持有，其中已發行的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14.32%、22.36%及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均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獲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分段「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債券數目及類別 <i>(附註1)</i>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龍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孟冬冬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肖智茹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王素娟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亮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王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尹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宏協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張占標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朱雲川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茂揚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李訓業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亮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協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的茂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編纂]項下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17年11月20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該計劃將使本集團可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我們所作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

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水平，故此，為從獲授的購股權中得益，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
- (hh) 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定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

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

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以上交易的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對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以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

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基於以上第(1)、(2)或(3)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僅限於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

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2017年3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4月1日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及責任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4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

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於2017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適用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刑罰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所需的足額彌償，包括因本集團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本集團向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惟出現以下情況時，彌償人無須就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承擔彌償契據項下責任：

- (a)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款項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的任何該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股權代持安排；(ii)實施重組；(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載本集團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過往不合規事件）；(iv)於[編纂]或之前我們生產設施出現及／或任何僱員於其受僱工作期間因其他原因所遭受的任何工作場所事故；(v)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a)「關聯方貸款：－無擔保及無抵押」及「第三方貸款：－無擔保及無抵押」所述本集團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所借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及(vi)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本集團物業附帶或有關的任何缺陷、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本集團未獲准許使用或佔用或被強制遷出，或者未獲准許就當前用途使用任何該等物業或任何該等物業正被拆卸，惟(a)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該等物業附帶的現有按揭，及(b)僅因本集團於[編纂]後所採取或進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有關缺陷、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除外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編纂]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編纂]持有、[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編纂]持有、[編纂]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編纂]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自各[編纂]及[編纂]徵收）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編纂]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除外）。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28. 雙語文件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

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幾個類別，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董事釐定的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董事長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董事長。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

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當規定存在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遵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5月17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明彼等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當中記錄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冊為私密文件，僅供指定的開曼群島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一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

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3.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詳情－13.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